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2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27 页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第 173 页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90 页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206 页

6、法律意见书 第 214 页

7、律师工作报告 第 396 页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第 533 页

9、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585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七）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9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20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微微”）的委托，担任赛微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任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网达软件 IPO 项目、锦富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韵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卡股份收购天信仪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寻国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寒武纪、景嘉微、药明康德等 IPO 项目、景嘉微、长江传媒、中海海盛、包钢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鑫股份可转债项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收购 ISSI、三五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现金收购巴基斯坦 KE 公司等重组项目、上海电力公司债、融和租赁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陈健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国网租赁公司债、凉山发展扶贫公司债、中国电建路桥资产专项计划、智慧普华资产支持票据、瑞福德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陈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田方军、张蕾、宣彤、应佳、刘宇檠、林继超。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互联网网址	www.cellwise-semi.com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业务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

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

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赛微微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赛微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赛微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赛微微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

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市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8,922.8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33,611.6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6.55%，满足大于 5%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发行人 2020 年末研发人员为 4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6.6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 项，包含境外专利 3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和 18,011.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64%，大于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940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发行人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线丰富程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具有较为完整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如 TI 拥有 80,000 余款产品。国内模拟芯片公司虽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但已经形成一定产品规模，如上市公司圣邦股

份和思瑞浦亦拥有 1,600 余款和 1,200 余款产品。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型号种类与国内外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差距，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系列亦相对较少，为 170 余种，主要集中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能够基本满足客户相关产品需求，但是丰富程度仍落后于规模较大的模拟芯片公司，公司亟需加快新产品研发，充实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抗风险能力。

（2）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外协工厂产能供应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3%、99.84%和 99.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属于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取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其中，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虹宏力和 Tower 进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进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

然而，2020 年以来，IC 设计企业普遍面临着晶圆供应短缺及封测等外协工厂产能紧张的情况。若外协工厂产能紧张状况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紧张导致供应量不足或延期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上涨，亦或因外协工厂生产工艺控制问题导致产品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在生产经营能力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

进而使得公司的收入或部分市场领域无法按计划增长，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72.04%、62.94%和 67.61%，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与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销售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最终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控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钱进持有公司 1.22%股份。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4,316.49 万元和 2,961.7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23.96%和 18.07%。

若未来上述经销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且享有权益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3.60%，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的比例为 17.18%，相对较低。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合计被授予 84.55 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后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4.42%。前述期权的行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享有的权益比例。

然而，如果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锁定期届满后，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直接股份转让

予以减持事宜，该等减持股份可能由其他第三方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或出现其他第三方增持股份或发起收购公司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外汇登记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曾通过境外自然人陈龙驹控制的 Bigway Holdings 代持股份的方式，从而间接享有赛微有限的权益，但是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事项自发生至今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针对前述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已作出明确承诺：将全部承担前述个人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关手续补办责任、承担因未能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其他损失；如本人未能办理前述相关的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事项后续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由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补偿公司的该等全部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3）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设立，已办理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但未办理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全面了解，发行人后续已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萨摩亚赛而微因上述事项可能面临被发改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

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http://dgdp.dg.gov.cn/），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的监管措施，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且上述事项自发生至今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3 月和 7 月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已作出明确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境外投资事项未能办理发改主管机关备案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3、财务风险

（1）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1%、61.75%、60.37%和 62.72%，有一定幅度波动，总体保持稳定。然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波动、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这一细分领域，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如未来公司的产品线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一步延展，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甚至下降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77 万元、1,503.24 万元、3,788.14 万元和 2,394.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3%、24.70%、27.30%和 11.44%。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总体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将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27.63 万元、1,498.23 万元、2,004.70 万元和 1,856.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24.62%、14.45%和 8.87%。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上升态势与收入规模上升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4、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2,185.50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经销模式下，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公司的管理范围将扩大，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亦将加大。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6、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将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领域主要涉及小型储能系统以及轻型电动车辆（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2,502.72 万元，占比为 13.89%），尚未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虽然公司已为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但现有与大型储能相关的超高压模拟前端等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若未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研发进程缓慢或投入成本过高，新产品研发面临失败的风险。

同时，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尚无在手订单，在新产品推出后，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未来可能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增加，加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建设项目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的特点，项目实施期间的研发费用投入亦将快速提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在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员工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7、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制定了《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0.9719 份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总数为 260.9719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64%。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将激励期权数量由原 260.9719 万份相应调整为 818.181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3.52 元/份相应调整为 1.12 元/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公司上述期权激励计划需要在等待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同时，如果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5%、15.67%、50.05%和 28.8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9、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10、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而背离其投资值，直接或间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1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武岳峰投资等 5 位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电池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电能来源之一。电池管理芯片能够确保电池安全稳定输出电能，是其不可或缺的关键器件。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逐步积累了“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技术”、“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以及其实现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高精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超低功耗”的芯片产品，可以有效解决电池状态监控、荷电状态估算、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确保电能系统正常工作，满足其“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多个知名 ODM 厂商（歌尔股份、万魔声学、闻泰科技、仁宝电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等）、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移动电源等）、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吸尘器等）、智能手机、无人机等行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了“中国 IC 设计公司成就奖之年度热门产品奖和年度最佳电源 IC 产品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中国 IoT 产业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为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起草单位中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国内电池管理芯片行业的主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客户长期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技术沉淀，依靠核心技术为业界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高效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领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包括消费

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良好环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咨询机构、翻译机构、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主承销商律师，聘请费用由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根据市场价格及主承销商律师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2022 年 1 月 10 日

寻国良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2022 年 1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2022 年 1 月 10 日

总裁：

王　松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任飞、寻国良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 1

财务报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 22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微”）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赛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赛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广东赛微目前主营业务系芯片设计和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18,011.74 万元和 16,393.38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高。 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且营业收入是广东赛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附注六、（二十九）所述。	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分析等，复核收入是否合理。 （3）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广东赛微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收入是否真实。 （5）对报告各期重要经销商以及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核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存货	
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77 万元、1,503.24 万元、3,788.14 万元、2,394.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2.52%、17.77%、8.54%、10.69%。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9%、20.36%、25.04%、10.64%。 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我们将存货的存在以及计价与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存货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附注六、（七）所述。	我们就存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采购、生产与仓储的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广东赛微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备货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 （3）获取存货的存放地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存货余额为 0 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为保管的仓库等。 （4）获取广东赛微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表，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实施监盘或其他替代程序，并对期初数执行专项审计程序。 （5）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实施函证程序及期后检查。 （6）对报告期各期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复核成本结转是否正确；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结果，评估各期末广东赛微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 （7）计算报告期内各期间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赛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赛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赛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赛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赛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东赛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36,606.65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255.00	六、（二）
应收账款	18,564,136.73	20,047,019.94	14,982,313.24	5,276,265.46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1,894,401.50		1,541,505.02		六、（四）
预付款项	10,453,420.74	4,694,450.36	1,065,313.62	739,001.60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4,569.46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41,852.35	37,881,406.43	15,032,393.15	18,417,697.94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2,435.76	547,417.18	550,251.91	766,125.09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209,277,423.19	138,757,451.63	60,855,279.53	49,474,05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5,435.34	8,392,505.71	4,975,749.73	3,682,811.04	六、（九）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8,694.77				六、（十）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261.75	523,169.19	21,738.96	139,366.48	六、（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73.80	3,089,159.77	7,409,910.61	5,757,289.88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660.40	522,453.16	557,643.00		六、（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6,226.06	12,527,287.83	12,965,042.30	9,579,467.40	
资　产　总　计	224,903,649.25	151,284,739.46	73,820,321.83	59,053,524.03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74,220.09	9,851,869.65	1,976,420.78	4,105,552.29	六、（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56,189.96	12,795,198.23	5,677,879.72	1,820,038.45	六、（十五）
预收款项			55,865.20	6,723.60	六、（十六）
合同负债	3,156,868.39	2,231,142.00			六、（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18,464.11	10,334,236.61	7,243,482.57	6,310,335.43	六、（十八）
应交税费	3,676,108.65	910,841.03	507,098.11	239,042.19	六、（十九）
其他应付款	1,706,472.25	1,841,192.35	1,901,992.32	686,483.43	六、（二十）
其中：应付利息				7,517.00	六、（二十）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23.95				六、（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2,004,794.37	290,048.46	97,705.98		六、（二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52,940,641.77	38,254,528.33	17,460,444.68	13,168,17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7,638.79				六、（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7,638.79				
负 债 合 计	57,538,280.56	38,254,528.33	17,460,444.68	13,168,175.3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006,906.00	16,006,906.00	六、（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901,382.75	54,634,740.07	106,468,352.80	99,677,065.53	六、（二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19.69	23,828.53	-13,374.50	-17,116.66	六、（二十六）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六、（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159,700.16	-1,901,823.56	-66,102,007.15	-69,781,506.23	六、（二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365,368.69	113,030,211.13	56,359,877.15	45,885,348.6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7,365,368.69	113,030,211.13	56,359,877.15	45,885,348.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4,903,649.25	151,284,739.46	73,820,321.83	59,053,524.03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蒋燕波　　刘利萍　　刘利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其中：营业收入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763,790.68	144,211,008.33	88,858,707.56	65,979,902.35	
其中：营业成本	61,120,747.51	71,385,789.34	33,938,852.50	27,031,328.72	六、（二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7,018.04	1,297,827.89	954,312.43	698,127.71	六、（三十）
销售费用	13,285,742.58	18,205,454.26	16,182,764.83	12,273,480.20	六、（三十一）
管理费用	10,370,508.55	10,506,899.52	8,921,915.26	8,104,955.85	六、（三十二）
研发费用	32,626,679.66	41,733,029.74	28,927,447.37	18,567,851.69	六、（三十三）
财务费用	503,094.34	1,082,007.58	-66,584.83	-695,841.82	六、（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550,651.20	611,851.34	189,136.80	209,584.28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519,774.49	289,845.41	92,285.99	18,206.56	六、（三十四）
加：其他收益	402,276.74	1,844,629.18	1,876,232.55	1,560,339.86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8.62	-10,754.61	-138,444.93		六、（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092.48	-287,581.54	-611,457.49	-601,128.21	六、（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55,356.76	37,452,640.20	1,003,748.66	2,241,827.12	
加：营业外收入	12,079.65	3,300.00	1,023,129.69	728,433.31	六、（三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574,926.72	676,569.00		2,930.63	六、（三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92,509.69	36,779,371.20	2,026,878.35	2,967,329.80	
减：所得税费用	2,630,985.97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六、（四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61,523.72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61,523.72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61,523.72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1.16	37,203.03	3,742.16	5,295.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1.16	37,203.03	3,742.16	5,295.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1.16	37,203.03	3,742.16	5,295.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1.16	37,203.03	3,742.16	5,295.03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68,514.88	32,495,823.39	3,683,241.24	3,421,99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68,514.88	32,495,823.39	3,683,241.24	3,421,99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07	0.07	十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07	0.07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13,801.60	196,668,655.68	86,777,947.46	71,944,85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21.01	1,757,86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888.88	2,302,693.25	4,438,293.51	2,369,579.73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56,690.48	198,971,348.93	91,290,861.98	76,072,3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50,736.86	103,258,980.71	32,234,054.96	38,825,28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37,447.76	35,338,934.07	30,922,813.62	24,580,80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6,716.95	4,783,193.92	5,008,506.57	1,058,4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6,249.64	16,113,414.66	15,028,779.79	11,106,507.37	六、（四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1,151.21	159,494,523.36	83,194,154.94	75,571,0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5,539.27	39,476,825.57	8,096,707.04	501,249.80	六、（四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238.81	8,022,400.92	2,471,434.83	1,255,90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238.81	8,022,400.92	2,471,434.83	1,255,9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38.81	-8,022,400.92	-2,471,434.83	-1,255,90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2,780.41	10,307,572.38	1,974,259.46	4,105,55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2,780.41	20,323,119.38	1,974,259.46	4,105,55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0,429.97	2,447,519.46	4,105,552.29	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708.37	596,455.39	194,492.48	208,12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21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4,357.15	3,043,974.85	4,300,044.77	3,058,12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423.26	17,279,144.53	-2,325,785.31	1,047,42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7,046.91	-727,514.85	224,578.78	979,11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41,676.81	48,006,054.33	3,524,065.68	1,271,891.63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22,292,918.20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36,606.65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蒋燕波　刘利萍　刘利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6,642.68		6,991.16				42,061,523.72		54,335,157.56		54,335,15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1.16				42,061,523.72		42,068,514.88		42,068,514.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66,642.68								12,266,642.68		12,266,642.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266,642.68								12,266,642.68		12,266,642.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6,901,382.75		30,819.69		273,466.09		40,159,700.16		167,365,368.69		167,365,368.69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1-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骏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13,374.50				-66,102,007.15		56,359,877.15		56,359,8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13,374.50				-66,102,007.15		56,359,877.15		56,359,87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93,094.00				-51,833,612.73		37,203.03		273,466.09		64,200,183.59		56,670,333.98		56,670,3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03.03				32,458,620.36		32,495,823.39		32,495,823.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1,035.00				21,043,475.59								24,174,510.59		24,174,510.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31,035.00				6,884,512.00								10,015,547.00		10,015,54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158,963.59								14,158,963.59		14,158,963.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466.09		-273,466.09				
1.提取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17,116.66				-69,781,506.23		45,885,348.64		45,885,34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17,116.66				-69,781,506.23		45,885,348.64		45,885,34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1,287.27		3,742.16				3,679,499.08		10,474,528.51		10,474,52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2.16				3,679,499.08		3,683,241.24		3,683,241.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1,287.27								6,791,287.27		6,791,287.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91,287.27								6,791,287.27		6,791,287.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13,374.50				-66,102,007.15		56,359,877.15		56,359,877.15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刘利萍　刘利萍

3-2-1-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泰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22,411.69				-73,198,210.34		42,463,349.50		42,463,34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22,411.69				-73,198,210.34		42,463,349.50		42,463,34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5.03				3,416,704.11		3,421,999.14		3,421,99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5.03				3,416,704.11		3,421,999.14		3,421,999.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17,116.66				-69,781,506.23		45,885,348.64		45,885,348.64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1-1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83,205.45	72,072,170.31	26,340,419.26	22,723,92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255.00	
应收账款	18,564,136.73	20,047,019.94	14,982,313.24	5,276,265.46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1,894,401.50		1,541,505.02		
预付款项	10,438,429.63	4,560,810.86	3,409,324.58	430,73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5,615.29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41,852.35	37,881,406.43	15,032,393.15	18,417,697.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7,378.19			237,699.15	
流动资产合计	206,485,019.14	134,712,264.36	61,572,103.28	47,501,81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9,086.03	8,136,327.92	4,797,587.10	3,518,635.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9,810.8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261.75	523,169.19	21,738.96	139,3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73.80	3,089,159.77	7,409,910.61	5,757,2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660.40	522,453.16	478,8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2,992.82	12,271,110.04	12,708,075.67	9,415,291.75	
资　产　总　计	217,358,011.96	146,983,374.40	74,280,178.95	56,917,109.95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74,220.09	9,851,869.65	1,976,420.78	4,105,55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56,189.96	12,795,198.23	5,677,879.72	1,820,038.45	
预收款项			55,865.20	6,723.60	
合同负债	3,156,868.39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7,582.65	2,165,829.84	1,664,662.98	1,627,489.28	
应交税费	3,387,994.09	615,305.45	320,977.10	128,153.70	
其他应付款	1,569,618.07	1,664,579.81	1,772,566.10	344,581.14	
其中：应付利息				7,517.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23.95				
其他流动负债	2,004,794.37	290,048.46	97,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41,364,791.57	29,613,973.44	11,566,077.86	8,032,53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0,011.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11.18				
负 债 合 计	42,014,802.75	29,613,973.44	11,566,077.86	8,032,538.4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006,906.00	16,006,9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901,382.75	54,634,740.07	106,468,352.80	99,677,06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168,360.37	2,461,194.80	-59,761,157.71	-66,799,400.04	
股东权益合计	175,343,209.21	117,369,400.96	62,714,101.09	48,884,571.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7,358,011.96	146,983,374.40	74,280,178.95	56,917,109.95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蒋燕波　刘利萍　刘利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源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其中：营业收入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078,822.05	146,089,082.07	85,437,482.86	61,503,674.26	
其中:营业成本	61,120,747.51	71,385,789.34	33,938,852.50	27,031,328.72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3,252.35	1,264,337.35	923,817.85	686,119.91	
销售费用	5,328,509.54	5,561,154.72	5,645,595.93	4,333,697.73	
管理费用	6,574,023.88	6,445,088.42	4,678,084.60	4,138,761.98	
研发费用	40,851,569.73	60,350,397.12	40,352,882.31	26,014,933.55	
财务费用	380,719.04	1,082,315.12	-101,750.33	-701,167.63	
其中：利息费用	449,652.67	611,851.34	189,136.80	209,584.28	
利息收入	516,442.02	286,851.87	90,011.11	16,673.94	
加：其他收益	362,949.96	1,744,871.84	1,813,751.10	1,516,37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8.62	-10,754.61	-138,44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092.48	-287,581.54	-611,457.49	-4,601,128.2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00,998.61	35,474,809.12	4,362,491.91	2,674,091.15	
加：营业外收入	12,079.65	3,300.00	1,023,129.69	728,433.31	
减：营业外支出	574,926.72	676,569.00		2,93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38,151.54	34,801,540.12	5,385,621.60	3,399,593.83	
减：所得税费用	2,630,985.97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7,165.57	30,480,789.28	7,038,242.33	3,848,968.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7,165.57	30,480,789.28	7,038,242.33	3,848,968.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07,165.57	30,480,789.28	7,038,242.33	3,848,968.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蒋燕波　刘利萍　刘利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37,841.99	196,350,050.37	86,485,316.46	71,735,798.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21.01	1,757,86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71.63	2,175,526.24	4,367,187.18	2,311,4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29,313.62	198,525,576.61	90,927,124.65	75,805,1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06,755.11	103,258,980.71	32,234,054.96	38,825,28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107.94	7,317,175.76	7,941,200.81	6,552,1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2,132.06	4,417,371.60	4,689,270.57	854,56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6,377.29	46,391,798.86	38,085,345.30	24,584,3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27,372.40	161,385,326.93	82,949,871.64	70,816,3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1,941.22	37,140,249.68	7,977,253.01	4,988,76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408.39	7,907,846.92	2,282,343.83	1,148,5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08.39	7,907,846.92	2,282,343.83	5,148,5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08.39	-7,907,846.92	-2,282,343.83	-5,148,55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18,315.49	10,307,572.38	1,974,259.46	4,105,55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8,315.49	20,323,119.38	1,974,259.46	4,105,55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0,429.97	2,447,519.46	4,105,552.29	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243.45	596,455.39	194,492.48	208,12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8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755.23	3,043,974.85	4,300,044.77	3,058,12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60.26	17,279,144.53	-2,325,785.31	1,047,42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7,057.95	-779,796.24	247,372.88	973,43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1,035.14	45,731,751.05	3,616,496.75	1,861,0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2,072,170.31	26,340,419.26	22,723,922.51	20,862,85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83,205.45	72,072,170.31	26,340,419.26	22,723,922.51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蒋燕波　　刘利萍　　刘利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6,642.68						45,707,165.57	57,973,80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07,165.57	45,707,165.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66,642.68							12,266,642.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266,642.68							12,266,642.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6,901,382.75				273,466.09		48,168,360.37	175,343,209.21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1-1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59,761,157.71	62,714,10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59,761,157.71	62,714,10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93,094.00				-51,833,612.73				273,466.09		62,222,352.51	54,655,29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80,789.28	30,480,78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1,035.00				21,043,475.59							24,174,510.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31,035.00				6,884,512.00							10,015,54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158,963.59							14,158,963.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466.09		-273,466.09	
1.提取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862,059.00				-72,877,088.32						32,015,029.32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1-2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骏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66,799,400.04	48,884,5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66,799,400.04	48,884,57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1,287.27						7,038,242.33	13,829,52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8,242.33	7,038,242.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1,287.27							6,791,287.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91,287.27							6,791,287.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106,468,352.80						-59,761,157.71	62,714,101.09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蒋燕波　刘利萍　刘利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70,648,368.18	45,035,6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70,648,368.18	45,035,60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968.14	3,848,96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8,968.14	3,848,968.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6,906.00				99,677,065.53						-66,799,400.04	48,884,571.49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1-2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1月02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燕波；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经东莞工商局登记成立，由自然人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彭艳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康验字[2009]第05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赛微股份”）已收到股东刘鲁新、刘洋、彭艳梅、葛伟国和蒋燕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出资情况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鲁新	6,000,000.00	1,200,000.00	60.00
蒋燕波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葛伟国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刘洋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彭艳梅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22日，刘鲁新与赵建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鲁新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44.00万元）作价44.00万元转

让给赵建华，未到位的出资额由赵建华按比例按章程规定的期限予以缴足。2011 年 3 月 23 日，彭艳梅、葛伟国、刘洋、刘鲁新、蒋燕波与东莞钜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钜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彭艳梅、葛伟国、刘洋、刘鲁新、蒋燕波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9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6.00 万元）作价 506.00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未到位的出资额由东莞钜威按比例按章程规定的期限予以缴足。

2011 年 4 月 18 日，东莞赛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

2011 年 4 月 27 日，东莞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100383945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赛微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于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1)第 03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钜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
赵建华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 6 日，赵建华、东莞钜威与（萨摩亚）赛微控股有限公司（CELLWISE HOLDINGS CO.,LTD，以下简称“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约定赵建华、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其中，赵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股权（对应 8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 92%股权（对应 92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2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41 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萨摩亚赛微股权并购赛微有限，设立外资企业。

2013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0 日，赛微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合投资”）、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微合投资以 710.824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2862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8453%；伟途投资以 1,239.839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0144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1.9398%。

2016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2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4 月 29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81.2149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44.00	1,470,144.00	11.9398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6.8453
合计	12,313,006.00	12,313,006.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创投”）对公司增资；物联网创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3475 万元，剩余 1,407.6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3.6481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75.5488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44.00	1,470,144.00	11.106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75.00	923,475.00	6.9767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6.3677
合计	13,236,481.00	13,236,481.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赢新”）、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邦盛赢新以 1,47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5005 万元，剩余 1379.4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邦盛聚源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470 万元，剩余 28.1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5.995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7]第 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6217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144.00	1,470,144.00	10.3824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75.00	923,475.00	6.521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5,005.00	905,005.00	6.3913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5.9525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0.00	18,470.00	0.1304
合计	14,159,956.00	14,159,956.00	100.00

注：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物联网创投以 695.892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3475 万元，邦盛赢新以第二期 681.974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5005 万元，邦盛聚源以第二期 13.917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470 万元，伟途投资以第二期 511.80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伟途投资当期未完成实缴；此次追加额须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60.6906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7]第 1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5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959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144.00	1,470,144.00	17.4372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10.4899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10.2801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7871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2098
合计	17,606,906.00	16,006,906.00	100.00

（8）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0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661%股权（对应公司 289.917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81.00 万元转让给伟途投资；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7.7151%股权（对应公司 311.90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60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投资；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68%股权（对应公司 106.81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77.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4.3681%股权（对应公司 76.908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

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315.00	4,369,315.00	33.9033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17.7151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2,144,485.00	2,144,485.00	12.179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10.4899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10.280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6.0668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787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4.3681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2098
合计	17,606,906.00	16,006,906.00	100.00

（9）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37%股权（对应公司 58.51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7.3964 万元转让给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控股”）；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8149%股权（对应公司 67.1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30.017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技术”）；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3.7187%股权（对应公司 65.475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4.058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一号”）；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25%股权（对应公司 23.28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7.0726 万元转让给钱进。

2020 年 9 月 2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315.00	4,369,315.00	33.9033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17.7151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10.489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10.280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6.0668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787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4.3681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671,682.00	671,682.00	3.8149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754.00	654,754.00	3.7187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585,199.00	585,199.00	3.3237
钱进	232,850.00	232,850.00	1.3225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2098
合计	17,606,906.00	16,006,906.00	100.00

（10）第五次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伟途投资将其持有的 35.21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增资前 2%股权）转让给葛伟国；同意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作价 489.746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3.103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赛微有限收到伟途投资第二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11.8080 万元认购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款项，增加当期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1.808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8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177.00	5,617,177.00	29.35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16.2979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9.650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9.4577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035.00	1,531,035.00	8.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5.581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4.404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4.0187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671,682.00	671,682.00	3.5097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754.00	654,754.00	3.4212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585,199.00	585,199.00	3.0578
葛伟国	352,138.00	352,138.00	1.8400
钱进	232,850.00	232,850.00	1.2167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0.1930
合计	19,137,941.00	19,137,941.00	100.00

（1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977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赛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379,008.15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9 号），确认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33.7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赛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折股方案为：以赛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1,379,008.15 元为基础，按照 1：0.5918385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0.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 41,379,008.1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公司净资产按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公司的各自出资比例认购并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赛微有限取得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流水号：44000002081632066），公司名称由东莞赛微微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47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00	29.351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00	16.2979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00	9.650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00	9.4577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00	8.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00	5.5815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00	4.4041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00	4.0187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00	3.5097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00	3.4212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00	3.0578
葛伟国	1,104,000.00	1.8400
钱进	730,016.00	1.2167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00	0.193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专业从事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3）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

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

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

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中 2018 年适用的会计政策。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 应收账款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确信可收回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该政策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四) 其他应收款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对于原材料：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对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和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以下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的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以下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

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公司主要研发与销售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产品，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风险报酬（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外销业务：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且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报关单等。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以下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以下为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0041，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4670，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本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国发〔2020〕8 号《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容要求，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已全部使用完毕，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515,901.7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1,247.8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686,483.4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44,581.14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18,567,851.69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8,567,851.69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26,014,933.5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26,014,933.55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209,584.28 元；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8,206.56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209,584.28 元；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6,673.94 元；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94,255.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94,255.00 元、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276,265.46 元、14,982,313.2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276,265.46 元、14,982,313.24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820,038.45 元、5,677,879.7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820,038.45 元、5,677,879.72 元；
“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86,483.43 元、1,901,992.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344,581.14 元、1,772,566.10 元；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

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为“应收款项融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541,505.0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541,505.02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 -138,444.93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 -138,444.93 元；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976,420.7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976,420.78 元；

（4）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31,142.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231,142.00 元；

（7）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5,118,694.7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789,810.84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租赁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4,597,638.79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147,523.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650,011.1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为 147,523.95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64,809.83	23,564,809.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255.00		-194,255.00
应收账款	5,276,265.46	5,276,265.46	
应收款项融资		194,255.00	194,255.00
预付款项	739,001.60	739,00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5,901.71	515,90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17,697.94	18,417,697.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6,125.09	766,125.09	
流动资产合计	49,474,056.63	49,474,05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2,811.04	3,682,811.04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366.48	139,3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7,289.88	5,757,2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9,467.40	9,579,467.40	
资产总计	59,053,524.03	59,053,52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5,552.29	4,113,069.29	7,51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0,038.45	1,820,038.45	
预收款项	6,723.60	6,72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10,335.43	6,310,335.43	
应交税费	239,042.19	239,042.19	
其他应付款	686,483.43	678,966.43	-7,517.00
其中：应付利息	7,517.00		-7,517.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68,175.39	13,168,17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3,168,175.39	13,168,175.39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6,906.00	16,006,9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77,065.53	99,677,06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16.66	-17,116.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781,506.23	-69,781,50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85,348.64	45,885,348.64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885,348.64	45,885,348.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9,053,524.03	59,053,524.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3,922.51	22,723,92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255.00		-194,255.00
应收账款	5,276,265.46	5,276,265.46	
应收款项融资		194,255.00	194,255.00
预付款项	430,730.32	430,73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247.82	221,24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17,697.94	18,417,697.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699.15	237,699.15	
流动资产合计	47,501,818.20	47,501,818.2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8,635.39	3,518,635.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366.48	139,3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7,289.88	5,757,2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5,291.75	9,415,291.75	
资产总计	56,917,109.95	56,917,10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5,552.29	4,113,069.29	7,51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1,820,038.45	1,820,038.45	
预收款项	6,723.60	6,72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7,489.28	1,627,489.28	
应交税费	128,153.70	128,153.70	
其他应付款	344,581.14	337,064.14	-7,517.00
其中：应付利息	7,517.00		-7,517.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2,538.46	8,032,53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8,032,538.46	8,032,538.46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6,906.00	16,006,9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77,065.53	99,677,06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99,400.04	-66,799,400.04	
股东权益合计	48,884,571.49	48,884,571.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6,917,109.95	56,917,109.95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88,875.51	27,088,87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82,313.24	14,982,313.24	
应收款项融资	1,541,505.02	1,541,505.02	
预付款项	1,065,313.62	1,065,31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4,627.08	594,62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32,393.15	15,032,393.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251.91	550,251.91	
流动资产合计	60,855,279.53	60,855,27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5,749.73	4,975,749.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38.96	21,73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9,910.61	7,409,91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643.00	557,643.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5,042.30	12,965,042.30	
资产总计	73,820,321.83	73,820,32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6,420.78	1,976,42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7,879.72	5,677,879.72	
预收款项	55,865.20		-55,865.20
合同负债		49,438.23	49,43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43,482.57	7,243,482.57	
应交税费	507,098.11	507,098.11	
其他应付款	1,901,992.32	1,901,99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705.98	104,132.95	6,426.97
流动负债合计	17,460,444.68	17,460,44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7,460,444.68	17,460,444.68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6,906.00	16,006,9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468,352.80	106,468,35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374.50	-13,374.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02,007.15	-66,102,00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59,877.15	56,359,877.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6,359,877.15	56,359,877.1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3,820,321.83	73,820,321.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6,340,419.26	26,340,419.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82,313.24	14,982,313.24	
应收款项融资	1,541,505.02	1,541,505.02	
预付款项	3,409,324.58	3,409,32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6,148.03	266,14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32,393.15	15,032,393.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572,103.28	61,572,10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7,587.10	4,797,58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38.96	21,73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9,910.61	7,409,91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839.00	478,8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8,075.67	12,708,075.67	
资产总计	74,280,178.95	74,280,17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6,420.78	1,976,42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7,879.72	5,677,879.72	
预收款项	55,865.20		-55,865.20
合同负债		49,438.23	49,43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4,662.98	1,664,662.98	
应交税费	320,977.10	320,977.1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1,772,566.10	1,772,56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705.98	104,132.95	6,426.97
流动负债合计	11,566,077.86	11,566,07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1,566,077.86	11,566,077.86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6,906.00	16,006,9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468,352.80	106,468,35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61,157.71	-59,761,157.71	
股东权益合计	62,714,101.09	62,714,101.0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4,280,178.95	74,280,178.95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94,929.84	75,094,92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20,047,01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94,450.36	4,584,450.36	-11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227.88	492,22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81,406.43	37,881,40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547,417.18	547,417.18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7,451.63	138,647,451.63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92,505.71	8,392,505.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65,119.20	5,565,119.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169.19	523,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59.77	3,089,1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53.16	522,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7,287.83	18,092,407.03	5,565,119.20
资产总计	151,284,739.46	156,739,858.66	5,455,11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1,869.65	9,851,8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12,795,19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142.00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236.61	10,334,236.61	
应交税费	910,841.03	910,841.03	
其他应付款	1,841,192.35	1,841,19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048.46	290,048.46	
流动负债合计	38,254,528.33	38,254,52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5,119.20	5,455,11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119.20	5,455,119.20
负 债 合 计	38,254,528.33	43,709,647.53	5,455,119.2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4,740.07	54,634,7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28.53	23,82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1,823.56	-1,901,8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1,284,739.46	156,739,858.66	5,455,119.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72,170.31	72,072,170.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20,047,019.94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0,810.86	4,560,81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856.82	150,85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81,406.43	37,881,40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12,264.36	134,712,26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6,327.92	8,136,32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8,109.74	978,109.7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169.19	523,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159.77	3,089,1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453.16	522,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1,110.04	13,249,219.78	978,109.74
资产总计	146,983,374.40	147,961,484.14	978,10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1,869.65	9,851,8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12,795,19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142.00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5,829.84	2,165,829.84	
应交税费	615,305.45	615,305.45	
其他应付款	1,664,579.81	1,664,57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048.46	290,048.46	
流动负债合计	29,613,973.44	29,613,973.44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8,109.74	978,109.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109.74	978,109.74
负 债 合 计	29,613,973.44	30,592,083.18	978,109.7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4,740.07	54,634,7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1,194.80	2,461,194.80	
股东权益合计	117,369,400.96	117,369,400.9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6,983,374.40	147,961,484.14	978,109.7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6,489.00	8,289.00	4,491.00	4,491.00
银行存款	150,696,027.82	75,057,859.51	27,068,645.68	23,330,125.33
其他货币资金	34,089.83	28,781.33	15,738.83	230,193.50
合计	150,736,606.65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7,839.41	331,578.32	273,635.79	245,726.65

2.货币资金受限

报告期各期期末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255.00
合计				194,255.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无。

6.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7.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8,751,653.26	20,249,515.09	14,174,053.78	5,329,561.0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小计	18,751,653.26	20,249,515.09	15,174,053.78	5,329,561.07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87,516.53	202,495.15	191,740.54	53,295.61
合计	18,564,136.73	20,047,019.94	14,982,313.24	5,276,265.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1,653.26	100.00	187,516.53		18,564,136.73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751,653.26	100.00	187,516.53	1.00	18,564,136.73
合计	18,751,653.26	100.00	187,516.53		18,564,136.73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1.00	20,047,019.94
合计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续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74,053.78	100.00	191,740.54		14,982,313.24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74,053.78	100.00	191,740.54	1.26	14,982,313.24
合计	15,174,053.78	100.00	191,740.54		14,982,313.24

续上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9,561.07	100.00	53,295.61		5,276,265.4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5,329,561.07	100.00	53,295.61	1.00	5,276,265.46
合计	5,329,561.07	100.00	53,295.61		5,276,26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751,653.26	187,516.53	1.00
合计	18,751,653.26	187,516.53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249,515.09	202,495.15	1.00
合计	20,249,515.09	202,495.15	

续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174,053.78	141,740.54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5,174,053.78	191,740.54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329,561.07	53,295.61	1.00
合计	5,329,561.07	53,295.61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202,495.15	187,516.53	202,495.15		187,516.53
合计	202,495.15	187,516.53	202,495.15		187,516.53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91,740.54	202,495.15	191,740.54		202,495.15
合计	191,740.54	202,495.15	191,740.54		202,495.15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53,295.61	191,740.54	53,295.61		191,740.54
合计	53,295.61	191,740.54	53,295.61		191,740.54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26,348.31	53,295.61	126,348.31		53,295.61
合计	126,348.31	53,295.61	126,348.31		53,295.6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8,386,789.90	44.72	83,867.90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5,812,205.70	31.00	58,122.06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7,412.87	11.03	20,674.13
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416.14	3.84	7,204.16
深圳市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559,540.80	2.98	5,595.41
合计	17,546,365.41	93.57	175,463.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9,553,333.40	47.18	95,533.3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5,380,536.53	26.57	53,805.37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260.88	14.52	29,402.61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705,761.00	3.49	7,057.61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630,076.32	3.11	6,300.76
合计	19,209,968.13	94.87	192,099.6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1,562.75	58.14	128,215.6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1,873,832.10	12.35	18,738.32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367.68	10.04	15,233.68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761,028.78	5.02	7,610.29
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2,698.04	4.76	7,226.98
合计	13,702,489.35	90.31	177,024.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0,520.99	71.87	38,305.21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584,332.85	10.96	5,843.33
深圳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712.00	7.76	4,137.12
深圳市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328,909.20	6.17	3,289.09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107,930.69	2.03	1,079.31
合计	5,265,405.73	98.79	52,654.06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894,401.50		1,541,505.02	
合计	1,894,401.50		1,541,505.0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859,536.41	1,594,401.50	
合计	6,859,536.41	1,594,401.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666,854.12		
合计	9,666,854.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04,335.79	97,705.98	
合计	2,004,335.79	97,705.98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53,420.74	100.00	4,694,450.36	100.00	1,037,496.02	97.39	711,634.59	96.30
1 至 2 年（含 2 年）							27,367.01	3.70
2 至 3 年（含 3 年）					27,817.60	2.61		
合计	10,453,420.74	100.00	4,694,450.36	100.00	1,065,313.62	100.00	739,001.60	100.00

注：2019年12月31日账龄为2至3年（含3年）的预付款项大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为1至2年（含2年）的预付款项，系美金交易的预付款项期末汇率变动所致。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6,205.60	1 年以内	93.90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非关联方	484,886.53	1 年以内	4.64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57.50	1 年以内	0.9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0	1 年以内	0.29
上海贺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10,440,869.63		99.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893.70	1 年以内	88.76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非关联方	330,392.16	1 年以内	7.04
沈红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2.34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8.00	1 年以内	0.53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0.38
合计		4,649,983.86		99.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09.93	1 年以内	33.01
赵箭	非关联方	284,379.00	1 年以内	26.69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55.00	1 年以内	18.07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非关联方	129,497.81	1 年以内	12.16
联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7.60	2 至 3 年（含 3 年）	2.61
合计		985,859.34		92.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赵箭	非关联方	250,282.69	1 年以内	33.87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39.00	1 年以内	23.4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47.65	1 年以内	14.51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非关联方	49,600.00	1 年以内	6.71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非关联方	44,951.21	1 年以内	6.08
合计		625,420.55		84.63

（六）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44,569.46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合计	644,569.46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2.应收利息：无。

3.应收股利：无。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6,636.44	67,952.46	266,312.06	172,642.82
1至2年（含2年）	164,997.13	119,739.53	12,770.00	59,908.92
2至3年（含3年）		11,870.00	53,995.05	258,349.97
3年以上	302,935.89	292,665.89	261,549.97	25,000.00
小计	644,569.46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44,569.46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	525,089.46	492,227.88	437,720.42	348,630.89
备用金	119,480.00		156,906.66	92,649.81
应收出口退税				74,621.01
合计	644,569.46	492,227.88	594,627.08	515,901.71

（3）坏账准备情况：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为零。

（4）本期实际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本期实际转销或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
赵箭	押金	284,379.00	1至2年，3年以上	44.12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770.50	1至2年	12.53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78,844.79	1年以内、1至2年	12.23	
沈红	押金	55,000.00	1年以内	8.53	
吴雪华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6.21	
合计		538,994.29		83.6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赵箭	押金	284,379.00	1至2年，3年以上	57.77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770.50	1至2年	16.41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66,086.32	1年以内、1至2年	13.43	
沈红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6.09	
上海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8,234.06	1年以内，3年以上	3.70	
合计		479,469.88		97.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赵箭	押金	284,379.00	1年以内，3年以上	47.82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770.50	1年以内	13.58	
林葳青	备用金	70,704.00	1年以内、2至3年	11.89	
林艳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0.93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40,875.00	1年以内、2至3年、3年以上	6.87	
合计		541,728.50		91.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赵箭	押金	253,909.97	2至3年	49.2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4,621.01	1年以内	14.46	
林艳	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	10.66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34,875.00	1至2年、2至3年	6.76	
深圳市富祥邦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1,800.00	3年以上	4.23	
合计		440,205.98		85.33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七) 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7,059.70	848,350.24	3,258,709.46
委托加工物资	12,634,443.82		12,634,443.82
库存商品	10,067,324.34	2,018,625.27	8,048,699.07
发出商品			
合计	26,808,827.86	2,866,975.51	23,941,852.35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6,513.08	1,281,005.45	8,225,507.63
委托加工物资	15,699,281.28		15,699,281.28
库存商品	16,210,680.06	2,254,062.54	13,956,617.52
发出商品			
合计	41,416,474.42	3,535,067.99	37,881,406.4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3,749.98	758,166.12	2,715,583.86
委托加工物资	5,000,890.54		5,000,890.54
库存商品	9,285,241.87	2,489,320.33	6,795,921.54
发出商品	519,997.21		519,997.21
合计	18,279,879.60	3,247,486.45	15,032,393.15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4,077.75	1,007,277.89	7,286,799.86
委托加工物资	2,783,367.77		2,783,367.77
库存商品	8,543,358.16	1,628,751.07	6,914,607.09
发出商品	1,432,923.22		1,432,923.22
合计	21,053,726.90	2,636,028.96	18,417,697.9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281,005.45			432,655.21		848,350.24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2,254,062.54	703,007.34		938,444.61		2,018,625.27
合计	3,535,067.99	703,007.34		1,371,099.82		2,866,975.5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758,166.12	576,994.04		54,154.71		1,281,005.45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2,489,320.33	887,114.93		1,122,372.72		2,254,062.54
合计	3,247,486.45	1,464,108.97		1,176,527.43		3,535,067.99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007,277.89			249,111.77		758,166.12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1,628,751.07	1,510,837.81		650,268.55		2,489,320.33
合计	2,636,028.96	1,510,837.81		899,380.32		3,247,486.4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1,039,770.73			32,492.84		1,007,277.89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922,077.32	1,060,825.01		354,151.26		1,628,751.07
合计	1,961,848.05	1,060,825.01		386,644.10		2,636,028.96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原材料已投入生产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库存商品已销售或报废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留抵	545,057.57	547,417.18	550,251.91	766,125.09
预缴所得税	497,378.19			
上市保荐费	2,000,000.00			
合计	3,042,435.76	547,417.18	550,251.91	766,125.09

（九）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075,435.34	8,392,505.71	4,975,749.73	3,682,811.04
合计	9,075,435.34	8,392,505.71	4,975,749.73	3,682,811.04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74,309.39	12,129,484.48	13,503,793.87
2.本期增加金额	206,602.84	2,403,322.32	2,609,925.16
（1）购置	206,602.84	2,403,322.32	2,609,925.16
3.本期减少金额	3,547.01	1,118,938.53	1,122,485.54
处置或报废	3,547.01	1,118,938.53	1,122,485.54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577,365.22	13,413,868.27	14,991,233.49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4,096.89	4,197,191.27	5,111,28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12,950.56	1,239,213.87	1,352,164.43
计提	112,950.56	1,239,213.87	1,352,164.43
3.本期减少金额	3,369.96	544,284.48	547,654.44
处置或报废	3,369.96	544,284.48	547,654.44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023,677.49	4,892,120.66	5,915,798.1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553,687.73	8,521,747.61	9,075,435.3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0,212.50	7,932,293.21	8,392,505.71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67,759.97	9,592,861.20	10,860,621.17
2.本期增加金额	347,559.25	5,781,476.74	6,129,035.99
（1）购置	347,559.25	5,781,476.74	6,129,035.99
3.本期减少金额	241,009.83	3,244,853.46	3,485,863.29
处置或报废	241,009.83	3,244,853.46	3,485,863.2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74,309.39	12,129,484.48	13,503,793.87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3,491.74	4,941,379.70	5,884,87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65.75	1,836,145.26	2,035,711.01
计提	199,565.75	1,836,145.26	2,035,711.01
3.本期减少金额	228,960.60	2,580,333.69	2,809,294.29
处置或报废	228,960.60	2,580,333.69	2,809,294.2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4,096.89	4,197,191.27	5,111,288.1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0,212.50	7,932,293.21	8,392,505.7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4,268.23	4,651,481.50	4,975,749.73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57,232.09	6,987,995.71	8,145,227.80
2.本期增加金额	110,527.88	2,604,865.49	2,715,393.37
（1）购置	110,527.88	2,604,865.49	2,715,393.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67,759.97	9,592,861.20	10,860,621.17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4,674.50	3,727,742.26	4,462,4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17.24	1,213,637.44	1,422,454.68
计提	208,817.24	1,213,637.44	1,422,454.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3,491.74	4,941,379.70	5,884,871.44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4,268.23	4,651,481.50	4,975,749.7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2,557.59	3,260,253.45	3,682,811.04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9,701.18	6,090,807.80	7,040,50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07,530.91	897,187.91	1,104,718.82
购置	207,530.91	897,187.91	1,104,718.8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57,232.09	6,987,995.71	8,145,227.80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2,986.67	2,746,256.80	3,309,24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71,687.83	981,485.46	1,153,173.29
计提	171,687.83	981,485.46	1,153,173.2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4,674.50	3,727,742.26	4,462,416.76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2,557.59	3,260,253.45	3,682,811.04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6,714.51	3,344,551.00	3,731,265.51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固定资产清理：无。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5,565,119.20	5,565,119.20
2.本期增加金额	444,704.48	444,704.48
（1）新增租赁合同	444,704.48	444,704.48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变更		
4.2021 年 6 月 30 日	6,009,823.68	6,009,823.6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891,128.91	891,128.91
计提	891,128.91	891,128.91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变更		
4.2021 年 6 月 30 日	891,128.91	891,128.9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5,118,694.77	5,118,694.77
2.2021 年 1 月 1 日	5,565,119.20	5,565,119.2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贝特思办公软件费	51,209.43		9,911.52		41,297.91
鼎捷办公软件费	471,959.76		47,995.92		423,963.84
合计	523,169.19		57,907.44		465,261.7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贝特思办公软件费		59,469.03	8,259.60		51,209.43
装修费	21,738.96		21,738.96		
鼎捷办公软件费		479,959.08	7,999.32		471,959.76
合计	21,738.96	539,428.11	37,997.88		523,169.1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美华 UL 认证费	52,410.88		52,410.88		
装修费	86,955.60		65,216.64		21,738.96
合计	139,366.48		117,627.52		21,738.96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美华 UL 认证费	131,027.20		78,616.32		52,410.88
装修费	152,172.24		65,216.64		86,955.60
合计	283,199.44		143,832.96		139,366.4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4,492.04	458,173.80	3,737,563.14	560,634.47
可抵扣亏损			16,856,835.34	2,528,525.30
合计	3,054,492.04	458,173.80	20,594,398.48	3,089,159.7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9,226.99	515,884.05	2,689,324.57	403,398.68
可抵扣亏损	45,960,177.09	6,894,026.56	35,692,608.00	5,353,891.20
合计	49,399,404.08	7,409,910.61	38,381,932.57	5,757,289.88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1,566,507.10	7,941,775.07	11,008,334.80	7,883,159.35
合计	11,566,507.10	7,941,775.07	11,008,334.80	7,883,159.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				
2022	427,635.24	427,635.24	3,494,194.97	3,494,194.97
2023	4,388,964.38	4,388,964.38	4,388,964.38	4,388,964.38
2024	3,125,175.45	3,125,175.45	3,125,175.45	
2025	3,624,732.03			
合计	11,566,507.10	7,941,775.07	11,008,334.80	7,883,159.3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软件费			417,250.00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508,660.40	522,453.16	140,393.00	
合计	508,660.40	522,453.16	557,643.00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074,220.09	9,851,869.65	1,976,420.78	4,105,552.29
合计	17,074,220.09	9,851,869.65	1,976,420.78	4,105,552.29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1,755,948.58	12,794,956.85	5,677,879.72	1,795,542.70
1至2年（含2年）	241.38	241.38		24,495.75
合计	11,756,189.96	12,795,198.23	5,677,879.72	1,820,038.4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5,865.20	6,723.60
合计			55,865.20	6,723.60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七) 合同负债

分类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156,868.39	2,231,142.00		
合计	3,156,868.39	2,231,142.0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334,236.61	31,613,216.54	28,751,374.08	13,196,079.0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87,786.63	1,365,401.59	222,385.0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0,334,236.61	33,201,003.17	30,116,775.67	13,418,464.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84,046.49	38,384,182.63	35,133,992.51	10,334,236.6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9,436.08	197,160.37	356,596.4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7,243,482.57	38,581,343.00	35,490,588.96	10,334,236.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63,836.29	29,326,924.81	28,406,714.61	7,084,046.49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6,499.14	2,397,785.23	2,384,848.29	159,436.08
三、辞退福利		214,780.00	214,780.00	
合计	6,310,335.43	31,939,490.04	31,006,342.90	7,243,482.5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23,983.95	24,771,458.45	22,431,606.11	6,163,836.2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2,291.19	2,220,260.63	2,106,052.68	146,499.14
三、辞退福利		4,632.00	4,632.00	
合计	3,856,275.14	26,996,351.08	24,542,290.79	6,310,335.4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3,497.11	29,828,870.59	27,005,899.29	12,936,468.41
二、职工福利费		123,154.26	122,556.16	598.10
三、社会保险费	119,373.50	926,632.69	902,332.63	143,67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36.16	822,641.00	802,037.72	128,039.44
工伤保险费		14,129.62	11,973.35	2,156.27
生育保险费	11,937.34	89,862.07	88,321.56	13,477.85
四、住房公积金	101,366.00	734,514.00	720,541.00	115,3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	45.00	
六、残疾人保障金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334,236.61	31,613,216.54	28,751,374.08	13,196,079.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1,018.87	35,349,981.85	32,137,503.61	10,113,497.11
二、职工福利费		534,062.13	534,062.13	
三、社会保险费	103,005.62	1,181,866.90	1,165,499.02	119,37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796.48	1,060,086.15	1,044,446.47	107,436.16
工伤保险费	1,546.34	1,958.56	3,504.90	
生育保险费	9,662.80	119,822.19	117,547.65	11,937.3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80,022.00	1,204,218.00	1,182,874.00	101,3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1.00	3,181.00	
六、残疾人保障金		110,872.75	110,872.75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84,046.49	38,384,182.63	35,133,992.51	10,334,236.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7,968.33	26,343,657.81	25,470,607.27	6,901,018.87
二、职工福利费		546,598.77	546,598.77	
三、社会保险费	75,750.96	1,332,134.28	1,304,879.62	103,00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889.84	1,184,595.77	1,160,689.13	91,796.48
工伤保险费	714.82	20,543.76	19,712.24	1,546.34
生育保险费	7,146.30	126,994.75	124,478.25	9,662.80
四、住房公积金	60,117.00	1,045,266.00	1,025,361.00	80,0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0.00	4,700.00	
六、残疾人保障金		54,567.95	54,567.95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163,836.29	29,326,924.81	28,406,714.61	7,084,046.4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3,387.34	22,136,195.76	19,901,614.77	6,027,968.33
二、职工福利费		536,175.63	536,175.63	
三、社会保险费	16,854.61	1,113,256.35	1,054,360.00	75,75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64.21	986,875.19	933,949.56	67,889.84
工伤保险费	315.22	23,638.76	23,239.16	714.82
生育保险费	1,575.18	102,742.40	97,171.28	7,146.30
四、住房公积金	13,742.00	953,954.00	907,579.00	60,1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残疾人保障金		31,876.71	31,876.71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23,983.95	24,771,458.45	22,431,606.11	6,163,836.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41,221.18	1,325,574.93	215,646.25
2.失业保险费		46,565.45	39,826.66	6,738.79
合计		1,587,786.63	1,365,401.59	222,385.0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4,604.80	191,232.50	345,837.30	
2.失业保险费	4,831.28	5,927.87	10,759.15	
合计	159,436.08	197,160.37	356,596.45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2,926.00	2,332,671.76	2,320,992.96	154,604.80
2.失业保险费	3,573.14	65,113.47	63,855.33	4,831.28
合计	146,499.14	2,397,785.23	2,384,848.29	159,436.0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503.60	2,167,199.66	2,055,777.26	142,926.00
2.失业保险费	787.59	53,060.97	50,275.42	3,573.14
合计	32,291.19	2,220,260.63	2,106,052.68	146,499.14

4、辞退福利

项目	2021 年 1-6 月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14,780.00	
合计	214,78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632.00	
合计	4,632.0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86,981.07	369,315.01	219,830.33	14,4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76.32	101,748.11	49,230.50	61,529.02
教育费附加	180,768.80	72,677.22	35,298.37	43,928.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0,375.87	354,368.60	202,713.71	119,184.43
印花税	14,906.59	12,732.09	25.20	
合计	3,676,108.65	910,841.03	507,098.11	239,042.19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517.00
其他应付款	1,706,472.25	1,841,192.35	1,901,992.32	678,966.43
合计	1,706,472.25	1,841,192.35	1,901,992.32	686,483.43

2.应付利息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17.00
合计				7,517.00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保证金	1,292,020.00	1,304,980.00	1,395,240.00	
预提费用	307,192.52	302,688.38	162,556.16	206,845.13
员工代垫款	107,259.73	233,523.97	270,812.78	233,635.70
固定资产采购款			73,383.38	12,000.00
关联方款项				226,485.60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06,472.25	1,841,192.35	1,901,992.32	678,966.43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523.95			
合计	147,523.95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594,401.50		97,705.98	
预收款项的待转销项税额	410,392.87	290,048.46		
合　计	2,004,794.37	290,048.46	97,705.98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4,597,638.79			
合计	4,597,638.79			

(二十四)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00			17,610,600.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00			9,778,735.0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00			5,790,435.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00			5,674,623.00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00			4,799,999.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00			3,348,874.00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00			2,642,485.0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00			2,411,190.0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00			2,105,813.0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00			2,052,741.00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00			1,834,677.00
葛伟国	1,104,000.00			1,104,000.00
钱进	730,016.00			730,016.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00			115,812.00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006,906.00	46,489,717.00	2,496,623.00	60,000,000.00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315.00	13,593,423.00	352,138.00	17,610,600.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6,659,654.00		9,778,735.0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3,943,485.00		5,790,435.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3,864,613.00		5,674,623.00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00		4,799,999.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2,280,698.00		3,348,874.00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1,799,623.00		2,642,485.00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1,642,103.00		2,411,190.0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00		2,105,813.0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00		2,052,741.00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00		1,834,677.00
葛伟国		1,104,000.00		1,104,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钱进		730,016.00		730,016.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78,872.00		115,812.00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2,144,485.00		2,144,485.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006,906.00			16,006,906.00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2,144,485.00			2,144,485.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315.00			4,369,315.0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006,906.00			16,006,906.00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2,144,485.00			2,144,485.0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9,081.00			3,119,081.00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315.00			4,369,315.00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50.00			1,846,950.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10.00			1,810,01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76.00			1,068,176.00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862.00			842,862.00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87.00			769,087.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0.00			36,940.00

注：股本变动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1,379,008.15			41,379,008.15
其他资本公积	13,255,731.92	12,266,642.68		25,522,374.60
合计	54,634,740.07	12,266,642.68		66,901,382.7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417,584.00	6,884,512.00	22,923,087.85	41,379,008.15
其他资本公积	49,050,768.80	14,158,963.59	49,954,000.47	13,255,731.92
合计	106,468,352.80	21,043,475.59	72,877,088.32	54,634,740.07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417,584.00			57,417,584.00
其他资本公积	42,259,481.53	6,791,287.27		49,050,768.80
合计	99,677,065.53	6,791,287.27		106,468,352.8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417,584.00			57,417,584.00
其他资本公积	42,259,481.53			42,259,481.53
合计	99,677,065.53			99,677,065.53

注：1、股本溢价的2020年增加系公司第五次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88.4512万元。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根据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股，2020年减少系变更为股份制时，资本公积转出的金额。

2、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增加详见“十三、股份支付”。2020年减少系2020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制改革，按照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出的金额。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28.53	6,991.16				6,991.16		30,819.6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28.53	6,991.16				6,991.16		30,819.69
合计	23,828.53	6,991.16				6,991.16		30,819.6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74.50	37,203.03				37,203.03		23,828.5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74.50	37,203.03				37,203.03		23,828.53
合计	-13,374.50	37,203.03				37,203.03		23,828.5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16.66	3,742.16				3,742.16		-13,374.5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16.66	3,742.16				3,742.16		-13,374.50
合计	-17,116.66	3,742.16				3,742.16		-13,374.5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11.69	5,295.03				5,295.03		-17,116.6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11.69	5,295.03				5,295.03		-17,116.66
合计	-22,411.69	5,295.03				5,295.03		-17,116.66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合计	273,466.09			273,466.0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466.09		273,466.09
合计		273,466.09		273,466.09

注：按照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0%计提。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901,823.56	-66,102,007.15	-69,781,506.23	-73,198,21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本期期初余额	-1,901,823.56	-66,102,007.15	-69,781,506.23	-73,198,210.34
本期增加额	42,061,523.72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转入	42,061,523.72	32,458,620.36	3,679,499.08	3,416,704.11
本期减少额		-31,741,563.2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73,466.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32,015,029.32		
本期期末余额	40,159,700.16	-1,901,823.56	-66,102,007.15	-69,781,506.23

注：其他减少系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将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933,799.60	61,120,747.51	180,117,355.50	71,385,789.34
合计	163,933,799.60	61,120,747.51	180,117,355.50	71,385,789.3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36,126.09	33,938,852.50	67,262,517.82	27,031,328.72
合计	88,736,126.09	33,938,852.50	67,262,517.82	27,031,328.72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芯片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37,342,001.75	133,838,706.01
境外	26,591,797.85	46,278,649.49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义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792,029.06 元 ，其中 56,792,029.06 元将在 2021 年 7-12 月确认。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895.26	680,824.31	500,109.82	381,798.36	详见四、（一）
教育费附加费	445,847.68	280,559.13	225,968.29	172,202.73	详见四、（一）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231.80	219,276.96	142,059.42	108,493.82	详见四、（一）
印花税	90,043.30	117,167.49	86,174.90	35,632.80	详见四、（一）
合计	1,857,018.04	1,297,827.89	954,312.43	698,127.71	

(三十一)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809,944.65	12,215,879.63	7,429,292.69	5,959,717.45
股份支付	2,935,479.40	1,229,807.84	605,727.40	
业务招待费	453,865.62	805,195.62	669,384.06	727,818.13
交通差旅费	323,431.93	793,387.08	1,520,148.33	1,357,374.92
折旧及摊销	194,278.75	27,608.34	35,722.62	21,915.40
房租物业水电费	38,766.91	453,043.66	442,532.42	327,241.65
市场调研与推广费	99,449.97	2,172,210.04	4,778,124.66	3,459,993.60
办公通讯费	63,000.42	158,252.20	158,281.60	135,460.63
运输及保险费			197,791.47	231,015.81
其他销售费用	367,524.93	350,069.85	345,759.58	52,942.61
合计	13,285,742.58	18,205,454.26	16,182,764.83	12,273,480.20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更改，本期房租物业水电费仅包含物业费和水电费。同时，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大系因为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三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962,553.09	6,425,554.15	6,374,497.66	5,715,424.67
中介机构费	2,116,892.24	1,522,318.50	492,353.23	306,409.13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839,780.00	296,909.86	780,484.13	
折旧及摊销	343,033.37	94,686.89	161,328.56	166,424.54
办公通讯费	304,980.43	279,056.86	184,000.68	155,422.95
交通差旅费	127,941.96	299,467.76	97,224.61	89,126.69
存货报废	112,584.44	630,887.88	102,229.90	819,562.28
业务招待费	49,252.24	118,578.06	70,482.58	79,959.69
房租物业水电费	48,515.51	483,914.64	460,286.40	511,784.75
其他管理费用	464,975.27	355,524.92	199,027.51	260,841.15
合计	10,370,508.55	10,506,899.52	8,921,915.26	8,104,955.85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更改，本期房租物业水电费仅包含物业费和水电费。同时，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大系因为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8,428,505.43	19,939,909.22	18,135,699.69	15,321,208.96
股份支付	8,491,383.28	12,632,245.89	5,405,075.74	
直接投入	3,707,790.67	6,332,875.52	3,198,278.05	1,332,409.65
折旧及摊销	1,344,787.02	1,360,473.34	892,417.10	781,469.49
房租物业水电费	86,197.26	997,969.59	935,025.87	851,319.02
交通差旅费	145,038.45	252,930.05	159,165.40	143,352.67
其他研发费用	422,977.55	216,626.13	201,785.52	138,091.90
合计	32,626,679.66	41,733,029.74	28,927,447.37	18,567,851.69

(三十三) 研发费用

注：由于新租赁准则的更改，本期房租物业水电费仅包含物业费和水电费。同时，折旧及摊销增加较大系因为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三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50,651.20	611,851.34	189,136.80	209,584.28
减：利息收入	519,774.49	289,845.41	92,285.99	18,206.56
汇兑净损益	414,038.07	674,457.88	-220,836.62	-973,823.75
手续费	58,179.56	85,543.77	57,400.98	86,604.21
合计	503,094.34	1,082,007.58	-66,584.83	-695,841.82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354,18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096.74	54,191.13	51,007.33	49,292.89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企业增量奖		1,469,100.00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109,447.44	21,443.18	
贷款贴息		81,862.00	8,777.43	46,388.17
稳岗补贴		64,628.61	23,916.96	12,318.80
商务局第十五批补贴款		45,400.00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000.00	38,000.00	
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1,700,667.65	964,540.00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20.00	
2017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439,800.00
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	48,000.00
合计	402,276.74	1,844,629.18	1,876,232.55	1,560,339.86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78.62	-10,754.61	-138,444.93	
合计	14,978.62	-10,754.61	-138,444.93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73,052.7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8,092.48	-287,581.54	-611,457.49	-674,180.91
合计	668,092.48	-287,581.54	-611,457.49	-601,128.21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计入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	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废料收入	7,079.65	7,079.65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供应商赔款			3,300.00	3,300.00	23,129.69	23,129.69	48,433.31	48,433.31
合计	12,079.65	12,079.65	3,300.00	3,300.00	1,023,129.69	1,023,129.69	728,433.31	728,433.31

注：2019 年其他系中集智谷杯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奖金，2018 年其他系“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奖金。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			100,0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计入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74,831.10	574,831.10	676,569.00	676,569.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74,831.10	574,831.10	676,569.00	676,569.00				
2. 滞纳金、罚金	95.62	95.62					2,930.63	2,930.63
合计	574,926.72	574,926.72	676,569.00	676,569.00			2,930.63	2,930.63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0,985.97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合计	2,630,985.97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4,692,509.69	36,779,371.20	2,026,878.35	2,967,329.8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03,876.46	5,516,905.68	304,031.75	445,099.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调整	-366,394.22	451,815.89	-369,287.47	-1,066,417.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3,450.41	2,179,322.07	22,893.36	580,804.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21,305.30	-3,060,652.86	-2,391,552.23	-1,506,101.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183.00	-766,639.94	781,293.86	1,097,241.10
免当期应纳税额	-3,054,824.3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630,985.97	4,320,750.84	-1,652,620.73	-449,374.31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19,774.49	289,845.41	92,285.99	18,206.56
其他收益	402,276.74	1,844,629.18	1,876,232.55	1,560,339.86
营业外收入	12,079.65	3,300.00	1,023,129.69	728,433.31
经销商保证金			1,395,240.00	
其他	8,758.00	164,918.66	51,405.28	62,600.00
合计	942,888.88	2,302,693.25	4,438,293.51	2,369,579.7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9,947,974.46	16,027,870.89	14,971,378.81	11,016,972.53
财务费用手续费	58,179.56	85,543.77	57,400.98	86,604.21
营业外支出	95.62			2,930.63
合计	10,006,249.64	16,113,414.66	15,028,779.79	11,106,507.37

3.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61,523.72	32,458,620.36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071.10	298,336.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3,293.34	2,035,711.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07.44	37,99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574,831.10	676,56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4,689.27	1,286,30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0,985.97	4,320,7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7,646.56	-23,136,59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2,870.21	-7,057,85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3,960.50	14,398,021.44
其他	12,266,642.68	14,158,9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5,539.27	39,476,825.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736,606.65	75,094,92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94,929.84	27,088,87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41,676.81	48,006,054.33

续上表：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9,499.08	3,416,70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902.42	601,12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2,454.68	1,153,173.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627.52	143,832.96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99.82	-764,23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620.73	-449,3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847.30	-4,538,24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0,906.94	678,19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27,316.26	260,079.36
其他	6,791,2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707.04	501,249.8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88,875.51	23,564,80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64,809.83	22,292,91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065.68	1,271,891.63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50,736,606.65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其中：库存现金	6,489.00	8,289.00	4,491.00	4,49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696,027.82	75,057,859.51	27,068,645.68	23,330,125.33
其他货币资金	34,089.83	28,781.33	15,738.83	230,193.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36,606.65	75,094,929.84	27,088,875.51	23,564,809.83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730,394.92
其中：美元	6,459,713.46	6.4601	41,730,394.92
应收账款			3,693,288.26
其中：美元	571,707.60	6.4601	3,693,288.26
应付账款			7,139,967.44
其中：美元	1,105,241.00	6.4601	7,139,967.4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506,049.33
其中：美元	2,836,219.61	6.5249	18,506,049.33
应收账款			4,338,744.65
其中：美元	664,951.90	6.5249	4,338,744.65
应付账款			2,684,318.41
其中：美元	411,396.10	6.5249	2,684,318.4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139,836.59
其中：美元	1,453,489.95	6.9762	10,139,836.59
应收账款			3,635,299.91
其中：美元	521,100.30	6.9762	3,635,299.91
应付账款			1,776,189.35
其中：美元	254,607.00	6.9762	1,776,189.35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056,077.31
其中：美元	3,213,672.53	6.8632	22,056,077.31
应收账款			736,119.38
其中：美元	107,256.00	6.8632	736,119.38
应付账款			301,232.71
其中：美元	43,891.00	6.8632	301,232.71

(四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1 年 1-6 月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354,180.00	其他收益	354,18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359,180.00		359,180.00

续上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企业增量奖	1,469,100.00	其他收益	1,469,100.00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109,447.44	其他收益	109,447.44
贷款贴息	81,862.00	其他收益	81,862.00
稳岗补贴	64,628.61	其他收益	64,628.61
商务局第十五批补贴款	45,400.00	其他收益	45,400.00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计	1,790,438.05		1,790,438.05

续上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1,700,667.65	其他收益	1,700,667.65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38,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
稳岗补贴	23,916.96	其他收益	23,916.96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21,443.18	其他收益	21,443.18
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20.00	其他收益	12,420.00
贷款贴息	8,777.43	其他收益	8,777.43
合计	1,825,225.22		1,825,225.22

续上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964,540.00	其他收益	964,540.00
2017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439,800.00	其他收益	439,800.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贷款贴息	46,388.17	其他收益	46,388.17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申请补贴	48,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
稳岗补贴	12,318.80	其他收益	12,318.80
合计	1,611,046.97		1,611,046.9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反向购买：无。

(四) 处置子公司：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上海	萨摩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0,736,606.65			150,736,606.65
应收款项融资			1,894,401.50	1,894,401.50
应收账款	18,564,136.73			18,564,136.73
其他应收款	644,569.46			644,569.46

（2）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5,094,929.84			75,094,929.84
应收账款	20,047,019.94			20,047,019.94
其他应收款	492,227.88			492,227.88

（3）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7,088,875.51			27,088,875.51
应收款项融资			1,541,505.02	1,541,505.02
应收账款	14,982,313.24			14,982,313.24
其他应收款	594,627.08			594,627.08

（4）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3,564,809.83			23,564,809.83
应收票据	194,255.00			194,255.00
应收账款	5,276,265.46			5,276,265.46
其他应收款	515,901.71			515,901.71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7,074,220.09	17,074,220.09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1,756,189.96	11,756,189.96
其他应付款		1,706,472.25	1,706,472.2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851,869.65	9,851,869.65
应付账款		12,795,198.23	12,795,198.23
其他应付款		1,841,192.35	1,841,192.35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976,420.78	1,976,420.78
应付账款		5,677,879.72	5,677,879.72
其他应付款		1,901,992.32	1,901,992.32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105,552.29	4,105,552.29
应付账款		1,820,038.45	1,820,038.45
其他应付款		686,483.43	686,483.43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和六、（六）。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附注六、（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2021年6月30日为25.58%，2020年12月31日为25.29%，2019年12月31日为23.65%，2018年12月31日为22.3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应收款项融资			1,894,401.50	1,894,401.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94,401.50	1,894,401.5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二）应收款项融资			1,541,505.02	1,541,505.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41,505.02	1,541,505.02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事假的确定依据：不适用。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五）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六）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不适用。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不适用。

（九）其他：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由自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共同控制。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六)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产品推广与销售服务		1,920,184.38	4,550,770.54	3,265,686.90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采购原材料				113,919.74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0,000,000.00	2020-06-24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3,000,000.00	2017-06-09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蒋燕波	10,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蒋燕波	10,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蒋燕波	15,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2,269,793.28	4,057,840.22	3,609,463.83	3,411,658.01

8.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金额	收款日	付款日	说明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29.63	2018-6-22	2018-6-28	代收代付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75.57	2018-6-21	2018-6-28	代收代付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59.81	2018-7-13	2018-7-16	代收代付

注：2017年6月20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分别与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17.7151%股权以4,606万元转让给武岳峰投资；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4.3681%股权以1,136万元转让给上海岭观；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6.0668%股权以1,577万元转让给北京亦合。

由于交易价款的支付需要外汇登记审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款存放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分别与萨摩亚赛微的共管账户中，各方约定资金沉淀利息归属萨摩亚赛微。

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对于共管账户产生的资金利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委托本公司进行代收代付。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226,485.60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领旺”）与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乾”）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最终控制。虽然钱进持有公司 1.22%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考虑，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销的销售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90,911.44	30,699,766.03	12,707,129.59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617,323.88	19,074,023.81		

2、报告期内应收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交易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1,562.75	3,830,520.99
应收账款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8,386,789.90	9,553,333.4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20 万股	989.28 万股	50.66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20 万股	989.28 万股	50.66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格	近期增资价格、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216,893.54	20,950,250.86	6,791,287.2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266,642.68	14,158,963.59	6,791,287.27	

注：（1）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的原因：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 月，蒋燕波将其持有 60.10%微合投资股份对应原出资（438.54 万）转让公司员工，用于员工激励。公允价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79.13 万元。

2020 年 10 月，赛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激励，约定服务期与回购条款。公允价格根据近期增资价格确定。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70.97 万元。

2020 年 10 月，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葛伟国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11.0043%（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56.3209 万元）转让给葛伟国。蒋燕波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36.6202%（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187.4249 万元）转让给赵建华。属于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情形，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根据近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924.76 万元。

2020 年 11 月，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拟授予的股权(份)期权数量为 260.9719 万份(以下简称“激励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363%，占本激励计划完全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2%。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期权 242.40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2.8867%，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662%；预留激励期权 18.563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7.1133%，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01%。本激励计划在 2020-2024 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允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20.17 万元。

2021 年 6 月，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 58.2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 元/份。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无。

3.其他信息

（1）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无。

（2）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企业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境内收入	137,342,001.75	133,838,706.01	65,160,633.69	31,173,132.44
境外收入	26,591,797.85	46,278,649.49	23,575,492.40	36,089,385.38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88,736,126.09	67,262,517.82

（六）借款费用

无。

（七）外币折算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414,038.07元，202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674,457.88元，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220,836.62元，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973,823.75元。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无。

（八）租赁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915,840.2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629,305.6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315,849.00
3年以上	582,237.45
合计	5,443,232.3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8,751,653.26	20,249,515.09	14,174,053.78	5,329,561.0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小计	18,751,653.26	20,249,515.09	15,174,053.78	5,329,561.07
减：坏账准备	187,516.53	202,495.15	191,740.54	53,295.61
合计	18,564,136.73	20,047,019.94	14,982,313.24	5,276,265.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1,653.26	100.00	187,516.53		18,564,136.73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751,653.26	100.00	187,516.53	1.00	18,564,136.73
合计	18,751,653.26	100.00	187,516.53		18,564,136.73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1.00	20,047,019.94
合计	20,249,515.09	100.00	202,495.15		20,047,019.94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74,053.78	100.00	191,740.54		14,982,313.24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74,053.78	100.00	191,740.54	1.26	14,982,313.24
合计	15,174,053.78	100.00	191,740.54		14,982,313.24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9,561.07	100.00	53,295.61		5,276,265.4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5,329,561.07	100.00	53,295.61	1.00	5,276,265.46
合计	5,329,561.07	100.00	53,295.61		5,276,26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751,653.26	187,516.53	1.00
合计	18,751,653.26	187,516.53	

续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249,515.09	202,495.15	1.00
合计	20,249,515.09	202,495.15	

续上表：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174,053.78	141,740.54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5,174,053.78	191,740.54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329,561.07	53,295.61	1.00
合计	5,329,561.07	53,295.61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202,495.15	187,516.53	202,495.15		187,516.53
合计	202,495.15	187,516.53	202,495.15		187,516.53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91,740.54	202,495.15	191,740.54		202,495.15
合计	191,740.54	202,495.15	191,740.54		202,495.15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53,295.61	191,740.54	53,295.61		191,740.54
合计	53,295.61	191,740.54	53,295.61		191,740.54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26,348.31	53,295.61	126,348.31		53,295.61
合计	126,348.31	53,295.61	126,348.31		53,295.6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8,386,789.90	44.72	83,867.90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5,812,205.70	31.00	58,122.06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7,412.87	11.03	20,674.13
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416.14	3.84	7,204.16
深圳市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559,540.80	2.98	5,595.41
合计	17,546,365.41	93.57	175,463.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9,553,333.40	47.18	95,533.3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5,380,536.53	26.57	53,805.37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260.88	14.52	29,402.61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705,761.00	3.49	7,057.61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630,076.32	3.11	6,300.76
合计	19,209,968.13	94.87	192,099.6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1,562.75	58.14	128,215.63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1,873,832.10	12.35	18,738.32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367.68	10.04	15,233.68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761,028.78	5.02	7,610.29
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2,698.04	4.76	7,226.98
合计	13,702,489.35	90.31	177,024.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0,520.99	71.87	38,305.21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584,332.85	10.96	5,843.33
深圳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712.00	7.76	4,137.12
深圳市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328,909.20	6.17	3,289.09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107,930.69	2.03	1,079.31
合计	5,265,405.73	98.79	52,654.06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5,615.29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合计	265,615.29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2.应收利息：无。

3.应收股利：无。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87.19	60,086.32	224,073.03	158,372.82
1 至 2 年（含 2 年）	134,528.10	86,770.50	1,000.00	33,43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00	33,435.00	4,440.00
3 年以上	4,000.00	3,000.00	7,640.00	25,000.00
小计	265,615.29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65,615.29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按净值列示）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65,615.29	150,856.82	128,845.50	63,875.00
备用金	100,000.00		137,302.53	82,751.81
出口退税				74,621.01
合计	265,615.29	150,856.82	266,148.03	221,247.8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为零。

（4）坏账准备情况：无。

（5）本期实际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本期实际转销或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770.50	1至2年	30.41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78,844.79	1年以内、1至2年	29.68	
吴雪华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15.06	
田欢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1.29	
曾维容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1.29	
合计		259,615.29		97.7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770.50	1至2年	53.54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66,086.32	1年以内、1至2年	43.81	
震旦行（大録）办公设备公司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1.99	
顺丰	押金	1,000.00	2至3年	0.66	
合计		150,856.82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770.50	1年以内	30.35	
林葳青	备用金	65,806.00	1年以内	24.73	
林艳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2.54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40,875.00	1年以内、2至3年、3年以上	15.36	
吴雪华	备用金	8,00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255,451.50		95.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4,621.01	1年以内	33.73	
林艳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60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押金	34,875.00	1至2年、2至3年	15.76	
深圳市富祥邦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1,800.00	3年以上	9.85	
潘凤	备用金	15,965.00	1年以内	7.22	
合计		197,261.01		89.16	

（8）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397,110.00			3,397,110.00		3,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397,110.00			3,397,110.00		3,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397,110.00			3,397,110.00		3,397,110.00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3,397,110.00			3,397,110.00		3,397,110.00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8,397,110.00			8,397,110.00		8,397,11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933,799.60	61,120,747.51	180,117,355.50	71,385,789.34
合计	163,933,799.60	61,120,747.51	180,117,355.50	71,385,789.3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36,126.09	33,938,852.50	67,262,517.82	27,031,328.72
合计	88,736,126.09	33,938,852.50	67,262,517.82	27,031,328.72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芯片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37,342,001.75	133,838,706.01
境外	26,591,797.85	46,278,649.49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合计	163,933,799.60	180,117,355.50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义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792,029.06 元 ,其中 56,792,029.06 元将在 2021 年 7-12 月确认。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4,831.10	-676,569.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180.00	1,725,809.44	1,801,308.26	1,498,728.17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4.03	3,300.00	1,023,129.69	725,502.68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96.74	-9,128,783.75	-6,716,362.98	61,611.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570.33	-8,076,243.31	-3,891,925.03	2,285,842.5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076.58	185,679.76	441,152.48	347,712.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493.75	-8,261,923.07	-4,333,077.51	1,938,13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493.75	-8,261,923.07	-4,333,077.51	1,938,13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8%	0.7010	0.6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8%	0.7034	0.6847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0%	0.6264	0.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5%	0.7858	0.7634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	0.0733	0.0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1597	0.1597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0681	0.0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0295	0.029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4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玮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70217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7065 号

目　　录

2021 年度审阅报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14900061O
报告名称：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706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310000422265)， 李玮俊(11010150519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7065 号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四、（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56,967.92	20,047,019.94	
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预付款项	6,635,750.47	4,694,450.36	四、（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5,175.81	492,22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107,867.83	37,881,406.43	四、（二）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6,028.21	547,417.18	
流动资产合计	274,659,076.04	138,757,45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2,663.47	8,392,505.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54,230.4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372.58	523,16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142.21	3,089,1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000.00	522,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2,408.72	12,527,287.83	
资　产　总　计	294,521,484.76	151,284,739.4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41,749.68	9,851,86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8,735.70	12,795,19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284.78	2,231,1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92,952.99	10,334,236.61	
应交税费	2,011,694.39	910,841.03	
其他应付款	3,266,065.45	1,841,19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5,157.02	290,048.46	
流动负债合计	62,651,640.01	38,254,52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10,593.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0,593.92		
负 债 合 计	68,862,233.93	38,254,528.3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028,679.29	54,634,7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811.34	23,82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5,226.08	273,46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62,534.12	-1,901,8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659,250.83	113,030,211.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5,659,250.83	113,030,211.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4,521,484.76	151,284,739.46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75,250,025.06	127,259,304.82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其中：营业收入	175,250,025.06	127,259,304.82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四、（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880,046.66	97,636,048.80	248,643,837.34	144,211,008.33	
其中:营业成本	66,680,515.34	49,753,897.02	127,801,262.85	71,385,789.34	四、（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0,886.07	823,466.88	2,957,904.11	1,297,827.89	
销售费用	16,027,399.79	11,397,286.74	29,313,142.37	18,205,454.26	
管理费用	10,500,327.83	6,694,543.03	20,870,836.38	10,506,899.52	
研发费用	34,110,309.82	27,942,332.16	66,736,989.48	41,733,029.74	
财务费用	460,607.81	1,024,522.97	963,702.15	1,082,007.58	
其中：利息费用	578,951.33	385,751.68	1,129,602.53	611,851.34	
利息收入	987,895.27	196,907.01	1,507,669.76	289,845.41	
加：其他收益	1,093,769.73	1,682,807.22	1,496,046.47	1,844,62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2.51	-22,354.82	16,061.13	-10,75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0,871.90	265,029.86	-1,112,779.42	-287,58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83,958.74	31,548,738.28	90,939,315.50	37,452,640.2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1	3,300.00	2,012,079.66	3,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6,333.21	676,569.00	1,371,259.93	676,56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87,625.54	30,875,469.28	91,580,135.23	36,779,371.20	
减：所得税费用	-266,968.41	5,754,826.69	2,364,017.56	4,320,75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4,593.95	25,120,642.59	89,216,117.67	32,458,620.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4,593.95	25,120,642.59	89,216,117.67	32,458,62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4,593.95	25,120,642.59	89,216,117.67	32,458,62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91.65	33,401.53	18,982.81	37,203.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91.65	33,401.53	18,982.81	37,203.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91.65	33,401.53	18,982.81	37,20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91.65	33,401.53	18,982.81	37,203.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66,585.60	25,154,044.12	89,235,100.48	32,495,8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66,585.60	25,154,044.12	89,235,100.48	32,495,82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7	1.49	0.63	七、（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6	1.41	0.61	七、（二）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01,166.52	139,423,340.52	377,814,968.12	196,668,65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777.51	1,998,260.29	5,100,666.39	2,302,69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58,944.03	141,421,600.81	382,915,634.51	198,971,348.9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51,579.50	67,695,302.34	151,202,316.36	103,258,98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9,441.06	16,967,178.37	57,496,888.82	35,338,93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9,456.37	3,147,184.31	19,076,173.32	4,783,19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4,240.90	11,091,185.82	25,030,490.54	16,113,4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74,717.83	98,900,850.84	252,805,869.04	159,494,5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4,226.20	42,520,749.97	130,109,765.47	39,476,82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61,535.43	5,052,332.65	8,246,774.24	8,022,40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535.43	5,052,332.65	8,246,774.24	8,022,40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535.43	-5,052,332.65	-8,246,774.24	-8,022,40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547.00		10,015,5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55,054.41	14,942,780.41	10,307,572.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0,601.41	14,942,780.41	20,323,11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904.60	2,447,519.46	9,876,334.57	2,447,51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866.50	370,355.73	825,574.87	596,45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515.49		2,579,73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286.59	2,817,875.19	13,281,643.74	3,043,9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286.59	10,352,726.22	1,661,136.67	17,279,1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295.03	-618,263.81	-1,216,341.94	-727,5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66,109.15	47,202,879.73	122,307,785.96	48,006,05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36,606.65	27,892,050.11	75,094,929.84	27,088,87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2,715.80	75,094,929.84	197,402,715.80	75,094,929.84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燕波；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5,565,119.20		978,109.74
租赁负债		5,455,119.20		978,109.74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31.80	8,289.00
银行存款	197,374,564.67	75,057,859.51
其他货币资金	27,519.33	28,781.33
合计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6,234.27	331,578.32

2.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1,454.05	595,701.96	10,165,752.09
委托加工物资	8,979,091.45		8,979,091.45
库存商品	29,015,169.74	4,052,145.45	24,963,024.29
合计	48,755,715.24	4,647,847.41	44,107,867.83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6,513.08	1,281,005.45	8,225,507.63
委托加工物资	15,699,281.28		15,699,281.28
库存商品	16,210,680.06	2,254,062.54	13,956,617.52
合计	41,416,474.42	3,535,067.99	37,881,406.4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1,005.45			685,303.49		595,701.96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2,254,062.54	2,836,226.71		1,038,143.80		4,052,145.45
合计	3,535,067.99	2,836,226.71		1,723,447.29		4,647,847.41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原材料已投入生产。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库存商品已销售或报废。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5,750.47	100.00	4,694,450.36	100.00
1至2年（含2年）				
合计	6,635,750.47	100.00	4,694,450.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无。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180,117,355.50	71,385,789.34
合计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180,117,355.50	71,385,789.3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由自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共同控制，无母公司。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上海	萨摩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六) 关联方交易：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	上期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0,779.06	-676,569.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8,649.61	1,725,809.44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	上期	说明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1.21	3,300.00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96.86	-9,128,783.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6,866.20	-8,076,243.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0,446.12	185,679.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420.08	-8,261,923.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420.08	-8,261,92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2	1.4869	1.4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8	1.4522	1.3790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0	0.6264	0.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5	0.7858	0.76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7,402,715.80	75,094,929.84	162.87%	（1）
存货	44,107,867.83	37,881,406.43	16.44%	（2）
预付款项	6,635,750.47	4,694,450.36	41.35%	（3）

（1）货币资金增加 12,230.78 万元，增长 162.87%，主要为经营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存货增加 622.65 万元，增加 16.44%，主要系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库存商品账面

价值增加 1,100.64 万元。

（3）预付款项增加 194.13 万元，增长 41.35%，主要系对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预付晶圆款项增加 182.04 万元。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9,183,824.66	180,117,355.50	88.31%	（1）
营业成本	127,801,262.85	71,385,789.34	79.03%	（2）

（1）营业收入增加 15,906.65 万元，增长 88.31%，主要为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增加。

（2）营业成本增加 5,641.55 万元，增长 79.03%，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玮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70217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1080212359

年 /y 月 /m 日 /d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系统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403号

目　　录

鉴证报告——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403 号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执行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天职业字[2021]39403 号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并综合以前年度对于内控缺陷的自查，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于此作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第一部分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概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业务事项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个主要要素和高风险领域。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第二部分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综合采用了询问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复核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识别分析，对缺陷性质（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和影响程度（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进行认定，最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价。

二、内部控制体系评价

为更严格遵循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积极修订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公司治理类到职能管理类，再到业务操作手册，同时强化对内控执行检查，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及时了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形成了目前较完整且“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机制，确保公司全年稳健经营。与此同时，随着市场、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日趋完善的过程中。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按各自的议事规则有效运作，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公司章程和核决权限表中已对各层次组织进行了明确的交易授权，主要管理层成员的责任均有明确规定。

2.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健全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层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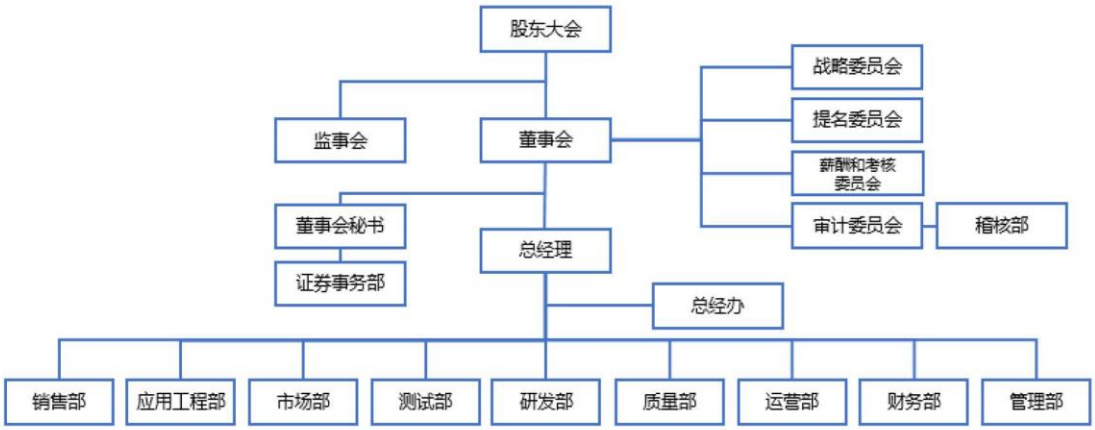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旨在促进单位经营管理状况的改善、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经营风险等。审计部通过总结公司本年的经营成果及来年规划来拟制年度计划，根据年度计划开展各项审计项目，通过设计和实施审计计划和程序，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监督和促进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积极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共 17 个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足够重视，对审计部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识别出的风险，能够正面分析风险并积极督促相关部门提防范风险措施，促进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经营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4. 人力资源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方向，秉承“创新、协作、共赢、包容”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领先的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模拟集成电路企业，成为客户值得信赖、可托付重任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

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丰富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推动公司产品的结构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对电源管理及电池管理芯片基础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 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以下行为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予以举报：1）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弄虚作假现象；2）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其他不法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现象；3）在开展公司业务时非法使用公司财产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

（二）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建立公司整体目标并考虑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分析各种风险为管理风险提供依据。针对外部风险，考虑供货渠道、市场变化、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法规与监管状况、自然灾害等因素；针对内部风险，考虑人才梯队建设、融资活动、安全生产、劳资关系、信息系统等因素。在风险评估过程中，由中高层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授权管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

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市场部负责市场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研发部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及整理，运营部负责公司的生产信息，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定期由总经理主持举行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行政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五）内部监督

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在以上框架基础上，针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控制介绍和评价：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相应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印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循环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发行股票筹资和债务性筹资的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在筹资活动中能够获得更多筹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需求。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充分估计，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按照权限规定和程序筹集资金，并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严格控制筹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3、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管理程序，对存货的请购、验收、储存、领发、盘点、保管和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对无形资产的授权、取得、验收、使用、转移与处置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实等措施，有效保护了资产的安全。

4、 投资管理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和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对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公司根据不同的投资业务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各环节的控制要求，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加强内部审计，确保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5、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存货（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采购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明确采购程序、采购员工作职责，规范采购行为，保证公司合理库存、降低采购成本，规避公司采购风险，维护公司信誉。为了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合理价格。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在质量和品质有保证的前提下开辟新的供应渠道。

公司在采购与仓储管理制度体系中，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对重要和技术性较强的采购业务，由研发部负责人进行决策和总经理进行审批，防止出现决策失误而造成严重损失；公司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服务管理程序》《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从市场前段调查客户信誉开始，项目投入、试产、量产、客户下订单、出货、对账和收款等，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安全完整。财务与业务定期对各个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实时追踪确认，业务系统自动提醒收款情况，月度经营结果会列报显示，强化了对

商品发出和账款回收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公司在客户开发、客户信用调查、销售合同等方面进行分级复核，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在业务及物流管理制度体系中，建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销售订单与预测订单方面，建立了客户信用等级，合理保证公司的呆滞物料风险。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于超过公司既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规定范围的特殊销售业务，公司进行集体决策，防止决策失误而造成重大损失。

7、 财务报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岗位责任制，财务舞弊和造假行为投诉举报，会计报表编制，公司财务调整管理，重大交易会计处理，会计凭证管理、财务物资与结算款项清查管理办法、会计变更与差错管理，财务报告报送披露管理,确保所有财务报告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公司的经营信息，确保管理层及时、准确获得经营成果，为各项决策提供有利依据。

8、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从预算业务岗位责任、预算管理、预算组织领导与运行体系、预算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制定、重大预算项目管理、预算资金支持审批、超预算资金审批、预算执行情况考核、预算执行情况预警、预算执行情况质询、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内部审计等进行详细规定，保证全面预算有效实施。公司每年根据本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规划，科学合理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下一年度预算，是公司战略执行的有效工具，也是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的经营活动确定了具体可行的预算目标,每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反馈便于管理层在流程中控制和监督业务执行情况，同时也起到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

9、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规范、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业务明确了关联方披露准则、关联交易询价、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审议，确保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使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此外，公司有关股东诉讼、股东代表诉讼、累计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规定等，都有助于调整公司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

10、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管理程序》上述制度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应急、信息授权使用、访问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账号审批、数据

信息定期备份、硬件设备日常管理、硬件设备应急处理、信息化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信息化操作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保证了公司准确及时地履行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为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客户了解业务信息提供了保证，同时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3-2-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玮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70217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389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389 号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广东骏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831.10	-676,569.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180.00	1,725,809.44	1,801,308.26	1,498,728.1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4.03	3,300.00	1,023,129.69	725,502.6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96.74	-9,128,783.75	-6,716,362.98	61,611.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570.33	-8,076,243.31	-3,891,925.03	2,285,842.5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076.58	185,679.76	441,152.48	347,712.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493.75	-8,261,923.07	-4,333,077.51	1,938,13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493.75	-8,261,923.07	-4,333,077.51	1,938,13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3-2-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玮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870217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
东莞赛微股份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赛微有限前身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 号《广东赛微微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及 18,011.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前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聚核投资、北京亦合、微合投资、上海岭观、毕方一号、邦盛聚源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 2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葛伟国、钱进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与葛伟国**

伟途投资和聚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蒋燕波。微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伟途投资、聚核投资以及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微合投资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蒋燕波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6.3276%的财产份额。赵建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8.8199%的财产份额。葛伟国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4.7558%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聚核投资 6.9000%的财产份额。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出资 100%的聚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28.4841%的财产份额。

2、 **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与上海岭观**

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32.4803%的财产份额。北京亦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11.1234%的财产份额。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8.0089%的财产份额。

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合计间接持有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100%股权。

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潘建岳和武平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5%和 38.25%的股权。

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潘建岳。

潘建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的财产份额，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财产份额。

3、 **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邦盛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有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

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4、 **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与毕方一号**

弘盛技术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296%财产份额。

(四)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钱进、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葛伟国以及聚核投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与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葛伟国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途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或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 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微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聚变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持有的持股平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涉及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遵循“闭环原则”。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根据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具备其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萨摩亚赛而微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外，且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该等事项也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5、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发行人的子公司；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服务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往来余额；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与股东钱进控制的主体南京领旺、南京创乾之间的销售情况亦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前述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所述)。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

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部分所述)。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分支机构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即赛微微深圳分公司、赛微微上海分公司、上海赛而微、萨摩亚赛而微，其中萨摩亚赛而微为境外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 7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商标、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及 4 项境外专利、已登记 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拥有 1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等文本(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一、(一)3、授信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税收处罚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本所

律师认为，该等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小额税收处罚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部分所述，历史上发行人曾存在境外上市计划，为实施该境外上市计划，发行人境外股东于境外设立并搭建了境外架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已经彻底拆除；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会导致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部分境内个人未能就历史上持有发行人上层境外公司权益办理境外投资个人外汇登记事宜以及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 年 6 月 19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

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控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43.60%，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7.18%；（2）伟途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其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自然人潘建岳。其中武岳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DTI），DTI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 58%；潘建岳和武平合计持有北京中清 80%股权，北京中清为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潘建岳为北京亦合、武岳峰投资的委托代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

1、伟途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伟途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伟途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

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之职责；(b)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其投资业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c)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资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以及(d)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蒋燕波一直担任伟途投资普通合伙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可以按照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

(2) 伟途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述情形时退出：(a)除名退伙：合伙人会议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但该等事项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份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能有效通过；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且使得合伙目的无法实现，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亦有权向法院申请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b)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ii)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iii)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如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等)。

根据上述约定，如伟途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蒋燕波及/或其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建华、葛伟国(作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蒋燕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未发生关于伟途投资的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情形，蒋燕波可以继续担任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

(a) 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无权利义务的继承人的(如适用)；(ii)作为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且无权利义务继承人的)；(iii)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iv)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则被执行的有限合伙人应被视为当然退伙；(v)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时，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b) 转让或回购退出

有限合伙人如拟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退出的，应按照如下机制进行：(i)转让方应提请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ii)于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iii)鉴于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管理层持股主体，因此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内遵守合伙协议中相关权益转让的限制，以维持管理层团队的稳定；(iv)尽管有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人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转让合伙权益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份并相应回购其所持的财产份额；如届时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回购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要求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回购价款；(v)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可以依据合伙企业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但该等第三方应遵守合伙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以及转让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有)；(vi)任一合伙人转让其间接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合伙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vii)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各合伙人可相应缩减其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

资额和认缴出资额，但前提是该等退伙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拟退出的，须取得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拟退出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伟途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以及合伙协议对相关权益转让的限制；如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拟将其持有的伟途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该等第三方也应遵守合伙协议约定以及转让方已经作出的承诺。

(3) 实际控制人及伟途投资的的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前述锁定及减持意向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伟途投资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伟途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微合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微合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微合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赵建华为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华可以实际控制微合投资，并可以决策和执行微合投资合伙事务。

(2) 微合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情形(如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当然退伙；(b)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c)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如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d)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 49 条规定的情形(如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等)，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如微合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赵建华及/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作为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赵建华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华可以继续担任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为满足发行人合格上市之需求，合伙企业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合格上市锁定期”)；如届时证券监管机关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b)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与他人、用于偿还债务、设定担保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就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他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或通过退伙、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c)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

根据上述约定，微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转让。

(3) 微合投资的锁定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且根据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应予以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微合投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微合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

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聚核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聚核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聚核投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蒋燕波为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实际控制聚核投资，并可以决策和执行聚核投资合伙事务。

(2) 聚核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布死亡；(ii)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iii)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iv)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以及(v)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c)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以下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退伙，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i)因故意或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ii)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严重违背合伙协议致使合伙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iii)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d)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逾期超过 30 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如聚核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蒋燕波及/或其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葛伟国(作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蒋燕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可以继续担任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

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有限合伙人应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不少于 36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得转让；(b)为满足发行人合格上市之需求，合伙企业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合格上市锁定期”)。如届时证券监管机关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c)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或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以孰晚为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与他人、用于偿还债务、设定担保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就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他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或通过退伙、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d)服务期届满且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e)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须遵守本协议约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f)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或公司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出现丧失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终止等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前述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上述约定，聚核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合格上市后，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转让。

(3) 聚核投资的锁定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核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且根据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应予以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聚核投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聚核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主要有：锁定期届满后，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直接股份转让予以减持事宜，该等减持股份可能由其他第三方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或出现其他第三方增持股份或发起收购公司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法律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虽然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第（一）部分前文所述，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其他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等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为发行人股东，各自分别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潘建岳、武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间接股东或有限合伙人，二人须遵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其中，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以下简称“Bernard Xavier”)三人，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潘建岳、武平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据此，潘建岳、武平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有关情况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有关情况如下：

(1)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A)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对照情况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潘建岳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上海岭观的部分合伙人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潘建岳、武平担任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B)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基于下述原因，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a)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同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

况为：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武岳峰投资	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每人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2	北京亦合	潘建岳、武平
3	上海岭观	朱慧、张家荣

i. 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武岳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TI”)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资产的管理、控制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不得管理和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和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中，武平、潘建岳及 Bernard Xavier 为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武岳峰投资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相关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必须经含武平、潘建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

经核查，DTI 的股东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各自分别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DTI 的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第(3)小题回复部分所述)。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必须经含武平、潘建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多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因此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对武岳峰投资的投资事务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前述三人中的任何两方均无法仅单独基于两方合作而对武岳峰投资形成共同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前述控制关系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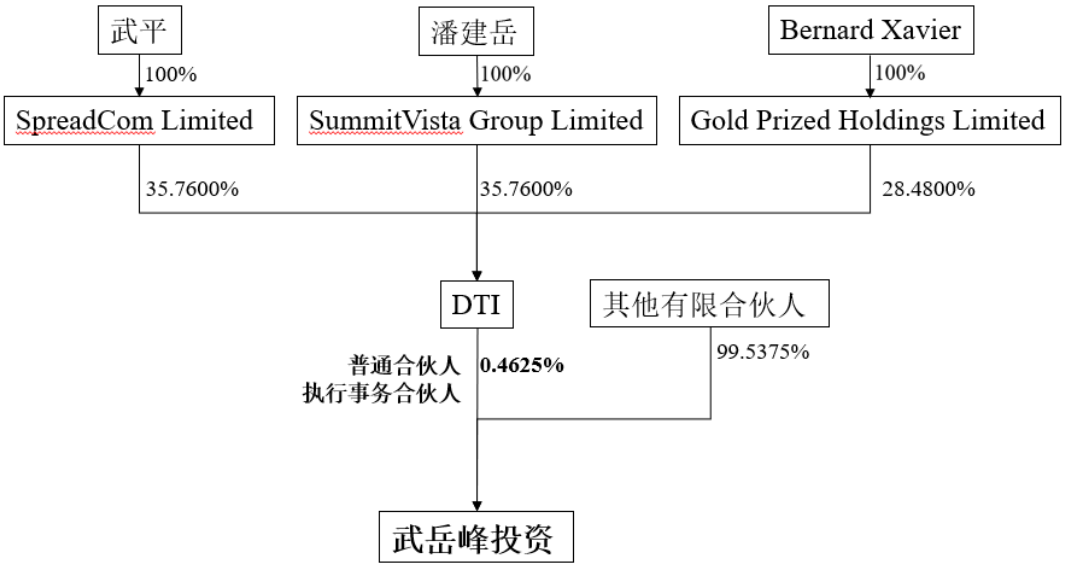

ii. 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亦合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北京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亦合”)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有权为北京亦合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北京亦合之财产(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常州亦合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常州亦合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北京中清代表常州亦合行事；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以及有关方的确认，潘建岳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北京中清 42.25%股权，武平直接持有北京中清 38.25%股权；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中清。

北京亦合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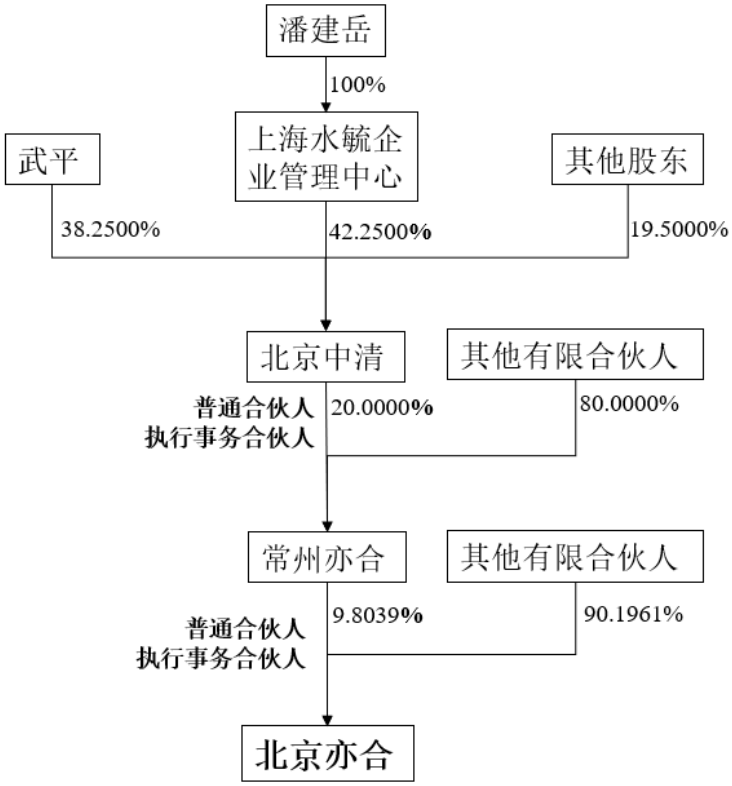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根据北京亦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

iii. 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岭观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岭观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慧、张家荣。根据上海岭观、潘建岳、武平的确认，潘建岳和武平虽然合计持有上海岭观约 58%左右的财产份额，但两人仅作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上海岭观。基于上述，根据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慧、张家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同。

(b)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独立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各方能够独立实施投资决策

根据武岳峰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武岳峰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

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项目投资、管理、退出等相关事宜；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九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九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李峰、朱民、张帅、顾大为、葛培健、严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须经含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

根据北京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北京亦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批准投资项目方案、项目退出、项目管理等相关事宜；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四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四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潘建岳、武平、熊长青、叶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投资事项或管理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根据上海岭观合伙协议约定及其确认，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慧和张家荣，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

根据上述情况，(i)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拥有独立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ii)除潘建岳、武平二人分别于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情形外，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的投资决策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iii)虽然潘建岳、武平二人均担任了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依据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各自的表决机制，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含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因此，仅基于潘建岳、武平二人均担任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况，并不会必然导致武岳峰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相同，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投资决策机构不存在混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之间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具有独立性，各方能够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c)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不同，各方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并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

武岳峰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武岳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武岳峰投资的出资人主要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实业公司、上海地区的创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投资人；武岳峰投资的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北京亦合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北京亦合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亦合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亦合的出资人主要为北京、江苏地区的投资机构、产业基金、实业公司以及少量自然人投资人；北京亦合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业，投资相对稳健、低风险，拥有良好回报空间的项目的投资组合公司，临近上市企业以及其他具有潜力的创业企业或成长期企业，以及相关领域的并购项目。

上海岭观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岭观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岭观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岭观现有合伙人共计 27 名，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根据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上海岭观现有合伙人中，14 名合伙人现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或兼任前述单位职务；4 名合伙人曾经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但现已离职；剩余 9 名合伙人不属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有关上海岭观合伙人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 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朱慧	0.02
2	张家荣	0.04
3	潘建岳	2.28
4	武平	1.98
5	刘剑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 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6	邢明	0.04
7	李斌	0.02
8	张丹茹	0.02
9	马砚秋	0.02
10	郑凯	0.02
11	吴一亮	0.02
12	蔡颖	0.02
13	彭延岩	0.02
14	鲍志伟	0.02
15	许伟	0.07
16	薛喻文	0.02
17	蒋玮	0.02
18	沈苑如	0.02
合计		**4.74**

注：如有相关数据与持股比例存在不一致情况的，系为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相关方的确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结果独立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不同，三方分别代表不同的出资方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也存在差异，三方之间的商业利益并不一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d)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及其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三方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

类似安排；三方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三方不构成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潘建岳与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潘建岳、武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潘建岳、武平之间关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潘建岳、武平之间存在共同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情形，如上海岭观等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	否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 三人关于上海仟品签署了《管理协议书》；潘建岳、武平关于北京中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但基于下述原因，潘建岳、武平二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潘建岳、武平的确认，潘建岳、武平二人均系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业务的专业从业人员。因为合作关系双方及/或其他合作方合资、合伙成立了相关的经营主体，作为有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双方在基金普通合伙人层面以及基金管理人层面的合资、合伙等合作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和惯例运作模式，且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的投资业务上只负责向所管理的基金推荐拟投决的项目，并非基金的决策机构；相关合资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存续并非为在双方之间或在其他多方之间关于发行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关于发行人事务上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潘建岳、武平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慧、张家荣，潘建岳和武平两人仅作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无权代表上海岭观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和决策上海岭观合伙事务，不能支配上海岭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潘建岳和武平二人均系独立的对上海岭观进行出资，并依法独立行使其作为上海岭观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并按照其出资金额和比例独立享有上海岭观收益和承担有关亏损。因此，

潘建岳、武平不会基于其关于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

第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之间存在如下协议安排：(a)2016 年 7 月，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就上海仟品签署《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上海仟品协议”)约定，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及其各自持股的实体就上海仟品公司治理及运营事项采取共同行动。上海仟品为武岳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DTI 持有上海仟品 100%股权。根据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海仟品的主要管理职权为为武岳峰投资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但应由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仍应受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约束；(b)2019 年 1 月，潘建岳、武平关于北京中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协议”)约定，潘建岳、武平二人于北京中清股东会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但鉴于，(a)前述协议系就不同事项于不同时间在不同相关方之间签署。上海仟品协议系潘建岳、武平与 Bernard Xavier 三方之间关于上海仟品事宜作出的约定，而北京中清协议系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就北京中清事项作出的约定；两份协议独立签署并存续，其生效或终止不存在互为前提或互为条件的情形；且上海仟品以及北京中清均不属于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专项持股平台；因此两份协议的订立和存续均并非为在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就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b)前述相关协议系协议相关方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事项作出的安排，协议效力仅及于上海仟品、北京中清涉及的相关事项；前述协议对潘建岳、武平持有的除上海仟品、北京中清以外的其他主体权益并不具有法律法约束力，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并不因前述协议而自动就其持有的其他第三方权益而构成一致行动；(c)两份协议项下各自涉及主体的管理或控制机制存在差异和不同。上海仟品协议项下共同控制机制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方之间关于上海仟品的共同控制安排，而北京中清系本人与武平两人之间关于北京中清的一致行动安排。且根据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海仟品仅作为武岳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主要管理职权为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事宜仍受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约束，而依据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机制，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有效决议，必须经包括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方均同意认可在内

方可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d)前述相关协议的订立和存续，不会导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层面形成一致行动。潘建岳、武平均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潘建岳、武平对发行人的影响必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而体现，即潘建岳、武平需要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内部决策管理机制和规则，来实现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影响。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系各自独立依据其自身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三方之间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故潘建岳、武平二人通过三方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表决权也不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最后，根据潘建岳、武平的说明确认，潘建岳、武平二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独立地进行对外投资并独立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亏损；二人作为其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出资人均保持独立决策，并独立地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有关义务，二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关于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二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或通过自身控制的单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二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

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并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及上海岭观虽参股伟途投资，但其仅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伟途投资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伟途投资合伙人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且，基于下述原因，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亦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三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回报；本着实事求是、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原则，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充分认同和确认，发行人系由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方组成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并运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的目的并非为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2)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保持决策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伟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蒋燕波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能够独立进行决策。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以及上海岭观不能控制伟途投资，也不能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保持独立决策，伟途投资以及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并非由伟途投资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均具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伟途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及其关联方未投资或持有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任何财产份额，也未向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投资决策机构委派任何人员或在其中担任任何职务，伟途投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保持独立决策。

(4)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确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独立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结果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伟途投资和武岳峰投资亦各自分别提名董事候选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据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5)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或承诺，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潘建岳、武平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根据 DTI 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T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潘建岳持有其 100%股份)	3,576	35.76%
2	SpreadCom Limited (武平持有其 100%股份)	3,576	35.76%
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Bernard Xavier 持有其 100%股份)	2,848	28.4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DTI 的董事名册及其确认，DTI 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分别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根据 DTI 的确认，DTI 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 DTI。

2、根据 DTI 的确认，潘建岳为武岳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DTI 向武岳峰投资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具体权限为根据 DTI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定执行武岳峰投资具体事务，并代表 DTI 以及武岳峰投资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 2 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情况、管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作为上海岭观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上海岭观，也不能支配上海岭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股权，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股权，二者合计股权比例为 21.8794%；该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43.5951%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伟途投资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常州亦合的合伙协议、北京中清的公司章程；

(8)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就上海仟品签署的《管理协议》；

(9) 取得并查阅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就北京中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北京中清与北京亦合签署的《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 取得并查阅 DTI 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周年登记申报表、商业登记证以及其出具的确认；

(13) 取得并查阅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SpreadCom Limited、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登记注册证明以及公司章程；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常州亦合、北京中清的登记信息；

(15)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是否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或其他失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法律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虽然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并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TI 的股权结构为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持股 35.76%、SpreadCom Limited 持股 35.76%、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8.48%，DTI 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为根据 DTI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定执行武岳峰投资具体事务，并代表 DTI 以及武岳峰投资对外签署相关文件；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股权，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股权，二者合计股权比例为 21.8794%。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股权。其中，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份额。另根据欣旺达 2020 年报，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为一

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存在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其他第三方企业的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	否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王明旺与微梦想控股股东王威为兄弟关系

但基于下述原因，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毕方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毕方一号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联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对合伙企业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毕方一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3)名成员组成，均由德弘联信自主任免；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根据毕方一号的确认及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弘联信的股权结构为：刘军辉出资比例为 24.50%，章焕城出资比例为 24.50%，姚高升出资比例为 2.00%，李焯荣出资比例为 49.00%。

据此，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暨德弘联信实际控制，王明旺作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能控制毕方一号，也不能支配毕方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以及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有关承诺或确认，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毕方一号依其内部决策机制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委派代表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等有关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不属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二）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王威、王明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威、王明旺二人均直接持有欣旺达股份，并就其持有欣旺达股份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欣旺达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保持一致意见；王威、王明旺关于欣旺达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王威、王明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安排系王威、王明旺针对欣旺达持股事宜达成的合意，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效力也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王威、王明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王威、王明旺二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第 83 条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有关情形 或构成一致行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	不存在

	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王威与王明旺均为欣旺达股东并为欣旺达的共同控制人，欣旺达为二人的主要实业载体；二人控制并运营欣旺达系其主营业务工作，而并非为在发行人层面达成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王威与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且关于欣旺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人；但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

		行动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认定之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6%的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的股份；二者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二人未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序号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符合序号 1-3 项所涉及的情形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毕方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的股份，未超过 5%，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否。王威、王明旺未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实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毕方一号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	由序号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符合序号 1-6 项所涉及的情形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2018-2020 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和 37.1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毕方一号并非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及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3)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4)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

(5)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不属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_____
王朝

经办律师：_____
谢辉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5
正 文.....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26
二十三、结论意见.....26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27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7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 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

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赛微微有限前身为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微	指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2021]39403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萨摩亚律所 LATU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并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名称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

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18,011.74 万元及 16,393.3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2021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没有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的基本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393.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93.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据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补充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部分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部分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描述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深圳市欣慧采科技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股权
2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0.10%股权
3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4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5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98

注：前述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新增担保 1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金额	借款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500	2021.2.5-2021.9.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3、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发行人新增如下向领旺创乾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领旺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	-
南京创乾		2,961.73	18.07%
合计		**2,961.73**	**18.07%**

(2) 与欣旺达的间接交易

欣旺达为王威、王明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欣旺达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王威、王明旺各自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二人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5%，基于谨慎考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内前述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为：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和 189.89 万元。前述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具有公允性；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为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其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物业，上海赛而微新增一处租赁物业；赛微微深圳分公司原与深圳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终止，并与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租赁协议。前述有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67.11	5,414.36 元/月	2021.9.1-2024.8.3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1 室	研发、办公
2	上海赛而微	杜**、刘*、刘**	608.55	41,000 元/月	2021.8.1-2026.7.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2 室	研发、办公
3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21,390 元/月	2021.7.1-2022.6.3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B 栋 8 层 0806 房屋	研发、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075,435.34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事项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24-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2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31-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3	苏州瑞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8-2022.03.31 (可自动续期)

3、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东银(9966)2020 年对公流贷字第 041779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到期终止，该等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九、(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44,569.46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706,472.2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股东“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程序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其内容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以及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0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	5,00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资金的通知
2	特色载体政策补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354,18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有关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持有的原编号为CNBJ312885-UK 和 CNBJ312885B-UK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

发行人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CNBJ314269-U 的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2、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注]			
				退休返聘	新入职/离职	自愿放弃	第三方缴纳
2021.6.30	社会保险	99	90	2	1	—	6
	住房公积金	99	90	2	—	1	6

注 1:退休返聘，指该员工已办理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

注 2:新入职/离职，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注 3:自愿放弃，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申请不缴纳。

注 4:第三方缴纳，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力社保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萨摩亚赛而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相关事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控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43.60%，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7.18%；（2）伟途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其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自然人潘建岳。其中武岳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DTI），DTI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 58%；潘建岳和武平合计持有北京中清 80%股权，北京中清为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潘建岳为北京亦合、武岳峰投资的委托代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2021 年 10 月，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了补充确认和承诺，各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根据上述承诺，自该等承诺出具之日起，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的其他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股权。其中，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份额。另根据欣旺达 2020 年报，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王威、王明旺持有的欣旺达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王威、王明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也相应发生变化。据此，王威、王明旺二人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认定第 2 项之规定的情况更新为如下：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5%的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的股份；二者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二人未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新增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2021 年 1-6 月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89.89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问题 1.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5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9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 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进口替代产品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包括 A 竞品（BQ27541）、B 竞品（MAX17043）、C 竞品（TPS2546）、D 竞品（BQ7718）、E 竞品（S-8215）、F 竞品（MP2662）、G 竞品（RT9426），其中大部分竞品推出时间为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2）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选竞品能否代表目前主流竞品、是否为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相关竞品是否持续销售、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1、进口替代的竞品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处模拟芯片领域中本土企业整体起步晚，规模较小，国产化率低，国外厂商如 TI、MAXIM 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拟)上市公司中少数覆盖电池管理芯片全系列的企业，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其他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与 TI、MAXIM 等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与替代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长期持续过程，涉及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种类由少到多、逐步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品比较亦可以体现出上述过程。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选取了成立至今与国际知名企业竞品存在替代关系的代表产品，选取主要原则如下：(1)竞品系公司产品直接替换的进口竞品；(2)竞品系公司产品推出时，同期的主流产品。

2、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为主流产品，系可比产品中性能最佳竞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竞品及其新产品推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最佳竞品选取依据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推出时间	品牌	型号	推出时间	升级产品型号	新产品推出时间	是否功能相似	是否应用领域重叠	是否推出时间相近	是否存在替换关系的终端客户
CW2015	电池计量芯片	2013年	TI	BQ27541	2010年	BQ27542	2015	是	是	是	是
			MAXIM	MAX17043	2010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3046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5年	TI	TPS2546	2013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1051	电池安全芯片	2015年	TI	BQ7718	2012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美蓓亚三美（ABLIC）	S-8215	2012年	暂未有新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6305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2019年	MPS	MP2662	2018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CW2218	电池计量芯片	2020年	RICHTEK	RT9426	2019年	暂未有升级产品推出	-	是	是	是	是

数据来源：官网、规格书及公开数据。相关名词简称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由上可见，除 BQ27541 存在升级产品之外，公司选取的其他进口替代竞品均未推出升级竞品。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尽管部分竞品推出时间较早，在未有直接替代的升级产品出现之前，仍为相关细分领域的主流产品和主流竞品。

根据公司确认，CW2015 为公司首款电池计量芯片产品，依托于良好产品优势，与同期 BQ27541 和 MAX17043 形成直接进口替代关系。目前，BQ27541 已于 2015 年推出升级产品 BQ27542，但 BQ27541 和 MAX17043 为公司产品 CW2015 推出同期的主流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与替代关系，具有可比性。

公司产品的相关进口替代竞品系选取具有功能相似、应用领域重叠、推出时期相近等特征的产品，在知名终端客户中存在直接替换关系，系相同应用领域、相同功能、相同时期的最佳竞品。

3、进口替代的相关竞品仍然持续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www.mouser.cn，下同)和相关竞品官网显示，公司选取的进口替代相关竞品仍在销售。鉴于相关竞品销售收入和主要终端客户信息为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无法完整获得。为了更好呈现相关竞品销售情况，依托于现有的客户访谈等方式整理了下表所列竞品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替代的进口产品		是否仍在销售	终端品牌
品牌	型号		
TI	BQ27541	是	OPPO、来电等
MAXIM	MAX17043	是	小米等
TI	TPS2546	是	HP、DELL、客户 J 等
TI	BQ7718	是	宝时得、九号智能等
美蓓亚三美（ABLIC）	S-8215	是	史丹利百得等
MPS	MP2662	是	客户 A、荣耀等
RICHTEK	RT9426	是	客户 A、荣耀等

（二）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确认，进口替代产品收入系按照公司产品线演进过程中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的型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数据确定；CW2015、CW3046、CW1051、CW6305 和 CW2218 等产品推出目的即直接替代进口竞品，相关产品亦达到了直接替代的效果；前述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不同金额的销售，根据公司收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1%、38.23%、47.67%和 47.27%。相关

进口替代竞品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测算是准确的。

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涉及竞争与替代两方面，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规格书以及国际领先企业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产品规格书；

(4)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可比竞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5) 复核计算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替代进口竞品的具有持续和循序渐进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存在新产品更新迭代外，前述产品依然为市场主流竞品；所选竞品系综合考虑应用领域、推出时期、替换关系等因素后的最佳竞品。

(2) 根据查询相关竞品官网和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竞品目前仍在持续销售，其销售收入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系商业秘密，无法从公开渠道完整获取。

(3) 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收入占比测算准确，进口替代产品型号占比比较高。公司产品与国际竞品主要系竞争与替代关系，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歧义，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进口替代”表述予以删除。

二、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1）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合伙人存在紧密关联。其中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 58%，上海岭观出资人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朱慧、张家荣分别兼任上海仟品监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上海仟品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2）潘建岳、武平还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关于共同行动、一致行动安排的《管理协议书》和《一致行动协议》；（3）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内部投资

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的出资人利益，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各方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长远稳定发展，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 年 10 月 15 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补充确认和承诺，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承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就发行人有关事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相关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相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因此，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伟途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伟途投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不能决策或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或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亦未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施加任何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各自保持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独立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建岳、武平、**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相互投资参股等关联关系，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例如：

序号	公司名称和代码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主要认定依据
1	同益中(股票代码：688722)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同益中 4.88%、4.88%股份。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产业股权基金 17.07%财产份额。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沪硅产业(股票代码：688126)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分别持有沪硅产业 30.48%、30.48%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为沪硅产业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国盛集团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06%财产份额。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 100%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8.76%的股权，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如本问题回复前述第(一)1、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其股份锁定期，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符合其实际情况；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4.26%，其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

(2) 虽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但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不参与伟途投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进而可以控制和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股份，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股份，潘建岳、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上海岭观控制发行人 4.0187%股份，三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5.8981%；该等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计股权比例 43.5951%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4)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及/或《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

位，并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有关承诺内容及措施主要如下：

(i) 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确认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ii)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iii)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iv) 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

(v)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

(vi) 自前述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

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vii) 承诺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同意未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较为明显，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并将采取不增持公司股份、限制董事提名人数、不谋求控股股东控制权、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等补充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

(4)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及其出资人的登记信息；

(6)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补充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保持各自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及承诺而做出，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2)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4.26%，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材料：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股权。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

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虽然王明旺持有毕方一号财产份额，但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德弘联信控制，王明旺仅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能决策和执行毕方一号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并支配毕方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毕方一号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王威与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且关于欣旺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且于发行人层面，王威、王明旺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9、10 项规定所述情形；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明旺、王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但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1 年 10 月 29 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有关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将按照已经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在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内，王威、王明旺承诺将不会通过前述公司股东出售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向承诺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其所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

(3)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4) 承诺人同意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基于上述，鉴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已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已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因此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认定依据充分。**

（三）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需要合并计算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9.9887%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发生关联交易。

2、根据欣旺达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4%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二人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第 15.1 条第(十四)项之规定，王威、王明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且，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点之规定，作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威、王明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主要关联方及主要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康振智能装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王威持有其 51.89%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道泽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华道泽共赢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盈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欣瑞宏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威持有其 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欣瑞宏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行道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市旺泽创享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7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金华旺泽创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5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市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41.97%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深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前海溳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7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30%财产份额
15	深圳前海汉龙控股有限公司	王明旺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威持有其 30%股权
16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63.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26.6667%财产份额

17	深圳市至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38.4615%财产份额，王威持有其 25.9615%财产份额
18	如东藏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40.2698%财产份额，王威持有其 17.2585%财产份额
19	深圳市君至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明旺持有其 27.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持有其 11.80%财产份额
20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副董事长
21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董事
22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担任董事
23	广东欣利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明旺担任董事长
24	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旺担任董事
25	欣旺达及其控制的分子公司	王威、王明旺为欣旺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威担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注：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已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披露，故本表不再重复披露。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和 189.89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四)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3)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德弘联信、微梦想控股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9) 登录巨潮资讯网、上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有关公开参考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已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据此，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之间关于发行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前述相关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系结合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而做出，认定依据充分。

(2) 根据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补充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承诺函》，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王威和王明旺因此构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毕方一号因此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构成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关联股东。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王

威、王明旺控制的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问题 3.关于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但其中仅有 3 项对应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及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前述发明专利部分虽然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但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	ZL.2013105947516	/	**优化芯片固件烧写供电电路，节约芯片面积**。本发明的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可以减少烧写电源 Vprop 与烧写节点 Flash 通路上的晶体管的数量，从而可以缩减晶体管的面积，在同等导通阻抗的情况下，可以实现 4 倍的面积缩减，从而减少整个电路的面积。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2	被动式均衡电路及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	ZL.2013105947840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本发明的被动式均衡电路和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可以利用分时控制器而分时段地开启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中的均衡回路单元，从而分时段地对对应的储能单元执行均衡操作，因此在本发明中，可以减小每一个需要执行均衡操作的均衡单元在执行均衡操作时的均衡电流，从而减少了发热量，则不管有多少个储能单元被执行均衡操作，其发热量并不会增加，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整个系统的散热能力。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3	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	ZL.2013105982543	/	**优化电池采样高压电路，减少高压开关数量，节约芯片面积。**本发明的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通过设置多个开关、第一开关模块以及第二开关模块，以减少开关的数量，降低多路复用器的成本。	7,728.96	8,484.75	4,831.87	2,166.83
4	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	ZL.2013105983326.4	/	**优化高精度 ADC 的数字处理部分，节约芯片面积。**本发明的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可以只利用一个采用加法电路的累加器即可以获取其所需要的结果，因此其可以极大地减少电路面积，匹配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且其成本也较低。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5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100271362	/	**改善均衡电路结构，降低散热要求。**本发明的电池均衡电路可利用反馈控制电路来采集检流电阻上的电压降，从而自动调节控制信号的占空比，从而使得其均衡电流基本恒定，以使得整个电池均衡电路达到最佳的均衡效果，且避免了均衡电流超出器件额定值的风险，从而克服现有的电池均衡电路所存在的缺陷。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	电池均衡电路（美国专利）	US9705342	/	同 5、电池均衡电路	1,315.47	706.97	122.10	29.01
7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105905600.2	是	**创新的电量计硬件结构及部分算法。**该系统根据所述电池的端电压及内建电池模型估算电池开路电压，再依据典型锂离子电池的 SOC-OCV 关系推算出电池的剩余电量。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8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美国专利）	US10094881	是	同 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9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日本专利）	特许第6214013号	是	同 7、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5,212.26	5,721.92	1,845.32	2,589.06
10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105834227.4	是	**利用单个温度检测器件检测多个系统温度阈值，减少引脚和外部器件，优化功耗。**本发明的温度检测电路，使用一个热敏电阻和至少第一、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形成温度检测电路，通过开关电路至少选择对第一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或第二温度阈值设定电阻所对应的温度进行单独检测，由此能够在单独检测多个不同温度值时减少电路元器件的数量，有利于降低成本。而本发明提供的电子设备，包括上述的温度检测电路和芯片，通过将芯片的第一驱动引脚与第一串	6,195.54	6,772.56	4,080.08	1,829.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列入核心技术	在产品中的作用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支路连接，第二驱动引脚与第二串联支路连接即可实现芯片驱动温度检测电路工作，由此在芯片级实现时能够减少芯片的引脚，降低芯片和封装的成本。				
11	一种熔丝修调电路	ZL.2013105677758.9	是	**构成修调电路关键组成部分，可以在封装后进行修调。节约测试成本，减小封装对参数影响。**本发明所提供的熔丝修调电路通过设置具有特定电路连接关系的开关控制模块、修调值载入模块、熔丝熔断控制模块以及修调模块，并通过限定各模块的信号输入或输出并进行相应处理，使得熔丝修调电路可在晶圆封装后进行修调，从而避免了在晶圆封装前进行调修，可有效降低成本，并提高修调精度。	10,713.78	11,517.66	6,079.12	3,106.94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剔除重复项后，分别为 5,696.04 万元、7,947.89 万元、17,285.83 万元和 15,931.99 万元。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项专利在产品中具体发挥的作用；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确认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

(4)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和日本专利信息平台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未作为核心技术列示的发明专利同样对改善公司产品的经济指标及确保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及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 年 12 月 1 日)止，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实际支配或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控制公司 38.6904%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33.903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2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通过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3.5951%股权；其中伟途投资持有公司 29.351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上可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伟途投资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并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也始终超过 30%，且与其他股东的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存在 10%以上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论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还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及/或聚核投资、葛伟国等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的

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亦均已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确认其未向公司提名或者委派任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员，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亦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其中，潘建岳、刘剑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提名/委派的董事，张剑为物联网创投提名/委派的董事，姬磊为邦盛赢新提名/委派的董事。经核查，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外，前述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的提名/委派股东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相较于其他财务投资者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数量最多，且董事会其他成员构成较为分散，由不同股东提名/委派，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居于主导地位，董事长亦长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外，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蒋燕波召集和主持，投资人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议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公司核心团队，并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

务。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研发副总、副总经理等职务；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并长期担任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一直为公司的核心团队，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实际保持一致行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 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第 3.4 款之约定，“各方确认，自各方共同设立东莞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投资公司以来至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虽尚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实际日常运行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3、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源于各方之间的长期共同创业、共同经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确认，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均系公司创立早期即加入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三人自 2012 年起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自 2016 年 4 月起，三人通过伟途投资等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长期以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三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蒋燕波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三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会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亦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虽然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对发行人形成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与此同时，鉴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2 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以进一步保证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明确的预期。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关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三人关于公司持股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未改变公司共同控制的状况；协议签署进一步书面明确了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对投资者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预期形成及巩固三人对发行人的有效共同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文件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文件；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有关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_____
王朝

经办律师：_____
谢辉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5
二、问题 2、关于经销商相关问题 22
三、问题 4、与股份转让及估值相关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潘建岳、武平控制或投资的相关企业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估算如下：

投资方名称	与潘建岳、武平的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伟途投资股份比例
武岳峰投资	受其控制	16.30%	32.48%
北京亦合	受其控制	5.58%	11.12%
上海岭观	主要有限合伙人	4.02%	8.01%
合计		25.90%	51.6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比		25.90%	15.1475%

潘建岳、武平控制或作为主要投资方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1.48%。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把蒋燕波作为伟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安排，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3.60%。通过估算，三位实际控制人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为 17.09%=(4.76+8.82+6.33+28.48)*0.2935+8*6.9001%+4.4*11.34%+1.84 另根据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确认，潘建岳、武平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4.26%”

请发行人：

（1）穿透核查潘建岳、武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并说明核查和计算过程；

（2）除上海岭观外，潘建岳、武平控制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为 34.6766%，大于三位实际控制人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基于此：1）请发行人说明为何通过把蒋燕波担任伟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而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对发行人的相关权利让渡给蒋燕波？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还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相关协议；2）为何未对潘建岳、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

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认定？而且在 2021 年 10 月潘建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才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行为；

（3）2021 年 10 月，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以及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经分析论证及一系列安排，结论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具体说明：1）这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是否符合行业或上市公司的惯例；

（4）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申请文件所述的发行人历史上一系列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特别说明为何在执行银行流水核查时候未包括潘建岳、武平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充分，适当。

回复：

（一）穿透核查潘建岳、武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及核查和计算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4.26%，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潘建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和计算过程

直接持股发行人主体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潘建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含计算过程)
武岳峰投资 16.2979%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投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46.47%	潘建岳 100%	16.2979%*26.63%*0.61%*46.47%*100% + 16.2979%*26.63%*0.61%*1.18%*50%=
			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	潘建岳 50%	

直接持股发行人主体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潘建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含计算过程)
	26.63%	0.61%	公司 1.18%		**0.0125%**
	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3.20%	China Electronic Capital Limited 1%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35.76%	潘建岳 100%	16.2979%*3.2%*1%*35.76%*100%= **0.0019%**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0.46%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35.76%	潘建岳 100%	-	16.2979%*0.46%*35.76%*100%= **0.0268%**
	小计				0.0125%+0.0019%+0.0268%= **0.0412%**
北京亦合 5.5815%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8%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31.60%	潘建岳 100%	-	5.5815%*9.8038%*31.60%*100%= **0.1729%**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42.25%	潘建岳 100%	5.5815%*9.8038%*20.00%*42.25%*100%= **0.0462%**
	小计				0.1729%+0.0462%= **0.2191%**
上海岭观 4.0187%	潘建岳 29.31%	-	-	-	4.0187%*29.31%= **1.1779%**
伟途投资 29.3510%	武岳峰投资 32.4803%	同上	-	-	29.3510%*32.4803%*0.0411%/16.2979%= **0.0240%**
	北京亦合 11.1234%	同上	-	-	29.3510%*11.1234%*0.2192%/5.5815%= **0.1282%**
	上海岭观	同上	-	-	29.3510%*8.0088%*1.17

直接持股发行人主体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潘建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含计算过程)
	8.0088%				79%/4.0187%= **0.6890%**
	小计				0.0240%+0.1282%+0.6890%= **0.8412%**
潘建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合计					0.0412%+0.2191%+1.1779%+0.8412%= **2.2794%**

(2) 武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和计算过程

直接持股发行人主体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武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含计算过程)
武岳峰投资 16.2979%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3%	上海嘉投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	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武平 50%	16.2979%*26.63%*0.61%*1.18%*50%= **0.0002%**
	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3.20%	China Electronic Capital Limited 1%	SpreadCom Limited 35.76%	武平 100%	16.2979%*3.20%*1%*35.76%*100%= **0.0019%**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0.46%	SpreadCom Limitedd 35.76%	武平 100%	-	16.2979%*0.46%*35.76%*100%= **0.0268%**
	小计				0.0002%+0.0019%+0.0268%= **0.0288%**
北京亦合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	武平 38.25%	-	5.5815%*9.8038%*20.00%*38.25%=

5.5815%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38%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419%**
上海岭观 4.0187%	武平 29.31%	-	-	-	4.0187%*29.31%= **1.1779%**
伟途投资 29.3510%	武岳峰投资 32.4803%	同上	-	-	29.3510%*32.4803%*0.0288%/16.2979%= **0.0168%**
	北京亦合 11.1234%	同上	-	-	29.3510%*11.1234%*0.0419%/5.5815%= **0.0245%**
	上海岭观 8.0088%	同上	-	-	29.3510%*8.0088%*1.1779%/4.0187%= **0.6890%**
	小计				0.0168%+0.0245%+0.6890%= **0.7303%**
武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合计					0.0288%+0.0419%+1.1779%+0.7303%= **1.9789%**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登记信息；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穿透核查查询了潘建岳、武平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3、获取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潘建岳、武平出具的确认文件；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

（二）通过把蒋燕波担任伟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而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对发行人的相关权利让渡给蒋燕波的背景原因；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还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1、通过把蒋燕波担任伟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而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对发行人的相关权利让渡给蒋燕波的背景原因

(1)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及其控制的投资机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系芯片半导体行业内较为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从业人员，以投资为主业；上海岭观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直接投资参股了多家企业，其中包括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如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北京君正，股票代码：300223)、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沪硅产业，股票代码：688126)、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博通集成，股票代码：603068)、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已提交注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委已审核通过)等。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亦合直接投资参股了多家企业，其中包括已申报科创板公司，如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委审核通过，已提交注册)等。

(2) 根据发行人企业档案资料以及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于 2017 年 6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前身赛微有限，其投资入股赛微有限的背景原因主要为：赛微有限当时的境外股东拟投资退出，同时赛微有限当时的管理团队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有意进一步加强对赛微有限的控制，因此蒋燕波等境内管理团队主动寻找国内投资人承接境外股东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长期投资芯片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机构/人员，因看好半导体芯片行业及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实施了对赛微有限的投资入股。

在实施本次投资的过程中，一方面，考虑到赛微有限此前一直长期由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组成的管理团队实际负责企业运营管理，且管理团队有意进一步增强对赛微有限的控制力；另一方面，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人员，以投资为自身主营业务，相对缺乏实际运营实体企业的经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实施对赛微有限的本次投资亦主要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无对赛微有限实施实际控制的主观意图，因此，本着事实求是、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原则，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等财务投资人尊重赛

微有限应由管理团队负责运营并予以控制，故本次投资过程中，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一部分投资款增资入股了管理团队控制的股东伟途投资(蒋燕波担任伟途投资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伟途投资受让了境外股东所持部分赛微有限股权。前述投资实施完成后，伟途投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团队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取得赛微有限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前述安排系出于尊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自身主观意愿、客观实际情况、最大限度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商业实际等综合因素作出，该等商业安排合理。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还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根据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三）未对潘建岳、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认定的原因；以及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于 2021 年 10 月才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行为

1、未对潘建岳、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认定的原因

(1) 未认定潘建岳、武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如本问题回复第(二)部分所述，潘建岳、武平为主要从事芯片半导体行业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从业人员，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

根据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文件，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其均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潘建岳、武平及其关联或控制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且始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股权比例差距保持一定差距。具体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五)部分所述。

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潘建岳、武平及其关联或控制的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提名/委派的公司董事人数均为 2 名，占董事会席位少数，且其从未直接提名、委派或任命过公司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结合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从业背景、投资目的、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潘建岳、武平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无意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

(2) 未认定潘建岳、武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规定，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该条规定的情形，潘建岳、武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潘建岳、武平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于 2021 年 10 月才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行为

(1) 如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系长期从事芯片半导体行业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知名专业投资人员/机构，有其服务宗旨和原则，以武岳峰投资为例，武岳峰投资是全国各支集成电路基金中运营落实较早、投资进度较快的基金，基金规模 54.05 亿元人民币。武岳峰投资有 11 位有限合伙人，涉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aintech Co. Limited（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投资主体。

作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或从业者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为，具体为：私募基金出资人基于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普通合伙人投资业务专业能

力的信赖，将资金交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并基于对私募基金出资人的信义义务努力为出资人争取最大财务回报，因此将基金出资人的利益置于首位、始终将基金出资人的利益最大化是基金业务活动的重要行为准则。

经核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具有较大差异，且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也并不相同，基于上述私募股权金行业的特性，各方均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各自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相关股东在其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对于基金自身或其投资单位的重大事项，一般也会事先与其各自主要出资人进行沟通协商，以取得基金出资人的理解和认可。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调查表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投资项目之间存在较多不同。各方之间亦存在就同一拟投资项目做出不同投资决策的情形，如 2018 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均曾分别就是否投资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决策，最终综合考虑项目估值、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阶段定位以及投资产业布局等因素，武岳峰投资并未形成通过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有效决议并且最终也未对该项目实施投资，但北京亦合于 2018 年 6 月最终完成了对该项目的投资。

基于上述，鉴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的出资人利益，具有不同的投资方向，且各方亦确实存在就同一投资标的作出不同投资决策的先例，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并结合相关方自身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此前未签署一致行动有关文件。

(2) 后续考虑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存在一定的相互联系关系，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和控制权稳定，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于 2021 年 10 月补充签署了《关

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同意各方之间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3) 根据前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均已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该等股份锁定期已达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不存在故意规避行为。

综上所述，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于 2021 年 10 月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系相关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其对于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作出，不存在故意规避行为。

（四）2021 年 10 月，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以及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经分析论证及一系列安排，结论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这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或上市公司的惯例

1、关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达成的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的约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根据上述约定，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形成

了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事实。据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一致行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关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其他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等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未形成共同扩大发行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因此，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虽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出资份额，构成合伙关系，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及相关方的确认，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伟途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伟途投资合伙事务由其普通事务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负责执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不能决策或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或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亦未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或其关联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任何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施加任何重大影响，武岳峰

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内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无人员交叉任职情况，能够各自保持独立决策和独立经营，并独立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且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或上市公司的惯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市场案例，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比如：

序号	公司名称和代码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主要认定依据
1	同益中(股票代码：688722)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同益中 4.88%、4.88%股份。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产业股权基金 17.07%财产份额。	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沪硅产业(股票代码：688126)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分别持有沪硅产业 30.48%、30.48%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为	产业投资基金、国盛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 100%的股权，中华人民

		沪硅产业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中，国盛集团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06%财产份额。		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58.76%的股权，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翔丰华(股票代码：300890)	嘉兴武岳峰、前海基金、万林国际分别持有翔丰华 3.20%、6.67%、2.67%股份。其中，前海基金持有嘉兴武岳峰 20%有限合伙份额、万林国际持有嘉兴武岳峰 20%有限合伙份额。	嘉兴武岳峰、前海基金、万林国际具有关联关系，但未被认定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相关股东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等参股伟途投资而未认定为伟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存在相关安排的市场案例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五）发行人历史上一系列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的控制权的稳定性

1、发行人历史上一系列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之间的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系源于三方之间的长期共同创业、共同经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均系公司创立早期即加入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三人自 2012 年起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自 2016 年 4 月起，三人通过伟途投资等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长期以来，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三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三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蒋燕波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工作；葛伟国主要分

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三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会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亦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综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之间的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亦合；潘建岳、武平合计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 58%，上海岭观出资人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和控制权稳定，尽可能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后续补充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密关系，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后续补充签署一致行动相关文件，该等一致行动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王明旺、王威、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王明旺、王威系兄弟关系，且为欣旺达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弘盛技术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微梦想控股为王威 100%持股的公司；王明旺作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3%份额。

出于进一步保障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考虑，王明旺、王威、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后续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于各方之间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该等一致行动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的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有关一致行动人于发行人的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段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王明旺、王威、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
2018.1.1-2020.9.26	38.6904%	28.1500%	0%
2020.9.27-2020.10.28	38.6904%	28.1500%	10.8573%
2020.10.29-至今	43.5951%	25.8981%	9.9887%

根据上述股权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且与其他股东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始终保持在 10%以上。即使相关一致行动人按照各自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行使其股东表决权，其亦不会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且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均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确认其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六）为何在执行银行流水核查时候未包括潘建岳、武平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充分，适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条规定，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对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行核查。

在实际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结合了发行人实际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重要性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确定了具体的核查范围：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等。独立董事和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不愿意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

基于以下理由，中介机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进一步扩展流水核查的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1、武平和潘建岳为专业投资人，以投资为主业。发行人为其参与众多投资项目之一，以财务投资回报为目的，未在公司任董事之外的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其中，潘建岳于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该董事的任职符合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惯例，服务于其维护股东权益目的。武平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财务总监及出纳等资金流水核查显示，上述各方与武平和潘建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根据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显示，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异常情况。

5、获取了武平、潘建岳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确认本人未代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以及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等安排。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在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中未出现需要将武平、潘建岳及其控制的企业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异常情况，故未将其纳入资金流水范围。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4)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文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相关方的登记信息；

(7) 登录公开网站查询检索了有关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穿透核查后潘建岳、武平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4.26%；

(2)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投资并持有伟途投资出资额的安排系出于尊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自身主观意愿、客观实际情况以及最大限度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商业实际等综合因素作出，该等商业安排合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3) .鉴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对较低，其提名的董事人数较少，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且其均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据此，潘建岳、武平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据此，潘建岳、武平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观岭于 2021 年 10 月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系相关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对于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作出，不存在故意规避行为。

(4) 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安排，以及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系结合其自身相关实际情况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可参考的市场案例。

(5) 发行人历史上一系列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30%，相关一致行动人不能基于其各自一致行动安排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财务投资者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放弃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6) 中介机构在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中未出现需要将武平、潘建岳及其控制的企业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异常情况，故未将其纳入资金流水范围。

二、问题 2、关于经销商相关问题

2.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经销。钱进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的自然人，同时是主要客户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实际控制人。但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并未包括钱进及其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与钱进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该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应该对请钱进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如果已经核查，请说明核查过程及结果，如果未进行核查，请说明不执行的原因以及判断的依据，是否需要执行补充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与钱进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该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钱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钱进控制的企业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仅发生正常购销业务，与钱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该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对南京领旺、南京创乾和钱进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工商资料；

(3) 对与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往来余额与交易额进行函证以及查阅了会计师对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往来余额与交易额的函证；

(4) 对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钱进控制的企业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仅发生正常购销业务，与钱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该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问题 4、与股份转让及估值相关

4.1 根据审计报告“附注十三、股份支付”披露，“2019 年 1 月，蒋燕波将其持有 60.10%微合投资股份对应原出资（438.54 万）转让公司员工，用于员工激励。公允价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79.13 万元”。按微合投资于 2019 年 1 月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 842,862 元计算，此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股权价值至少为 22 元/每 1 元出资额。根据招股书披露，2020 年 9 月，萨摩亚赛微按 15.33 元/每 1 元出资额向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转让了部分发行人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以及 2020 年 9 月的转让定价低于 2019 年 1 月的评估值的合理性；（2）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及完税的情况；（3）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了外汇登记备案。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以及 2020 年 9 月的转让定价低于 2019 年 1 月的评估值的合理性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9 月，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3237%股权(对应 58.51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7.3964 万元转让给微梦想控股;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8149%股权(对应 67.1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30.0173 万元转让给弘盛技术；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7187%股权(对应 65.475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4.0583 万元转让给毕方一号；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3225%股权(对应 23.28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7.0726 万元转让给钱进。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每股作价为 15.33 元。

2、2019 年 1 月，员工激励时涉及评估值情况

根据《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02 号】，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03.8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760.6906 万元，对应计算公司股权价值为 23,603.83/1,760.6906=13.4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蒋燕波将其持有 60.10%微合投资股份对应原出资转让公司员工用于员工激励。微合投资对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4.2862 万元，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为 679.13 万元，对应计算公司股权价值为 679.13/（84.2862×60.10%）=13.4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据此，发行人 2020 年 9 月的转让定价(15.3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高于 2019 年 1 月的评估值(13.41 元/每 1 元出资额)，不存在异常。

（二）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及完税的情况

根据受让方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提供的资料，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申报及完税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就钱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20320102000069）以及《税收完税证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就微梦想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20440306002125）以及《税收完税证明》；

3、2020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就毕方一号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20440304001309）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4、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就弘盛技术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20440351001065）以及《税收完税证明》。

（三）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了外汇登记备案

根据受让方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提供的资料，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分别就钱进、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及毕方一号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备案事宜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了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申报及完税事宜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备案事宜的《业务登记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系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化谈判的协商确定，每股作价为 15.33 元，高于 2019 年 1 月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2) 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已办理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申报及完税手续；

(3) 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及钱进已办理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_____
王朝

经办律师：_____
谢辉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1、..... 5
二、《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2、.....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3）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披露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以及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根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伟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其有权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行使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微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其有权代表微合投资决策和执行微合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微合投资并行使其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聚核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其有权代表聚核投资决策和执行聚核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聚核投资并行使其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29.3510%股份，通过聚核投资控制发行人 8.0000%股份；赵建华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41%股份；葛伟国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8400%股份；前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43.5951%。

根据《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新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2、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控制的公司股权(份)表决权	备注
2018.1-2020.10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赛微有限 33.9033%股权(份)表决权。	聚核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前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赛微有限 4.7871%股权(份)表决权。	
	葛伟国	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	
三人合计控制的赛微有限股权(份)表决权比例		**38.6904%**	
2020.10 至今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29.3510%股权(份)表决权；通过聚核投资控制发行人 8.0000%股权(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510%股权(份)表决权。	聚核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且葛伟国将原通过伟途投资部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41%股权(份)表决权。	
	葛伟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00%股权(份)表决权。	
三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比例		**43.59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始终在 30%以上，且随着员工持股平台聚核投资增资入股，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进一步提升。

(2) 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企业档案资料，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合计持股比例/间接合计持股比例(⑤=①+④)
		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①	持股主体	合计持有该持股主体份额比例②	持股主体持股发行人比例③	三人通过该持股主体合计持股发行人比例(④=②*③)	
2018.1-2019.1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	-	-	-	-	-
		-	-	伟途投资	51.4321	33.9033	17.4372	20.6204
		-	-	微合投资	66.4948	4.7871	3.1832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20.6204**
2019.1-2020.10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	-	-	-	-	-
		-	-	伟途投资	51.4321	33.9033	17.4372	18.0788
		-	-	微合投资	13.4021	4.7871	0.6416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8.0788**
2020.10-2020.12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1.8400	-	-	-	-	1.8400
		-	-	伟途投资	48.3874	29.3510	14.2022	16.0068
		-	-	微合投资	13.4021	4.4041	0.5902	
		-	-	聚核投资	15.1800	8.0000	1.2144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7.8468
2020.12至今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1.8400	-	-	-	-	1.8400
		-	-	伟途投资	48.3874	29.3510	14.2022	15.3444
		-	-	微合投资	13.4021	4.4041	0.5902	
		-	-	聚核投资	6.9001	8.0000	0.5520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7.1844**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如前述第(1)、(2)部分回复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比例合计始终在 30%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始终具有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2020 年 12 月 2 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蒋燕波负责及时召集和协调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同意与反对互为对立意见)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且无对立意见时以各方多数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意见时，蒋燕波应尽力沟通以便达成一致，实在不能达成有效表决意见的按弃权对外进行表决。各方同意，保证其自身、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以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鉴于上述纠纷解决机制仍相对较为复杂，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2021 年 12 月 21 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针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简化约定如下，“蒋燕波负责及时召集和协调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以届时各方多数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在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形下，以蒋燕波的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各方同意，保证其自身、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以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均形成了一致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且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三）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了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4) 取得并查阅了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相关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6) 取得并查阅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以及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情况。

二、《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业务与东莞钜威业务的关系，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东莞钜威及其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与东莞钜威业务的关系

根据东莞钜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及电池储能系统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东莞钜威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 BMS 和户用储能系统，不涉及芯片相关产品或业务，产品采购涉及主要芯片为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及电池储能系统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采购供应商主要为 TI(德州仪器)等芯片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东莞钜威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东莞钜威之间机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东莞钜威与发行人业务不是直接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东莞钜威不存在采购发行人芯片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发生购销业务往来的规划与安排。

（二）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原拟上市实体的分拆涉及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之间母子公司关系结构调整以及刘鲁新、刘洋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之间在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

1、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母子公司关系结构调整

根据东莞钜威及其股东刘鲁新和刘洋、赛微有限及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以及当时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上层主要境外股东的确认，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主要背景原因为：由于发行人与东莞钜威具有不同的业务领域、发展方向与策略，具备各自独立发展运营能力与意愿，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两家公司各自独立发展，并为两家公司未来做大做强预留充足空间，因此于 2013 年 7 月，原拟上市实体

根据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整体架构进行了拆分调整，即原拟上市实体不再继续通过东莞钜威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转而通过萨摩亚赛微持有赛微有限股权。本次调整完成后，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之间不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赛微有限不再属于东莞钜威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萨摩亚赛微于相关调整发生时的股东名册、东莞钜威的企业档案资料、香港钜威于相关调整发生时的周年申报表和章程，本次拆分调整前后，原拟上市实体的主要整体架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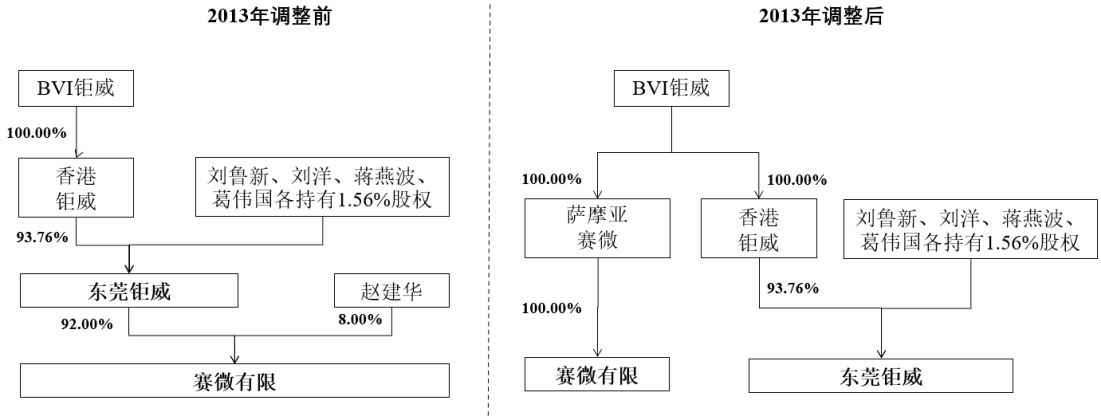

注：萨摩亚赛微用于承接调整后的赛微有限股权。后续管理团队之间就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管理层持股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拆分调整，调整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持有赛微有限股权，刘鲁新、刘洋持有东莞钜威股权，蒋燕波、葛伟国将其持有的上述东莞钜威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鲁新和刘洋，有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2、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部分所述。

本次架构拆分调整完成后，东莞钜威、赛微有限各自开始专注于在其不同业务领域内发展经营；其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主要负责赛微有限的运营，刘鲁新、刘洋主要负责东莞钜威的运营；赛微有限与东莞钜威在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团队及业务经营层面进行了拆分。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鉴于本次调整前后，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的上层境外股东未发生实质变化，且当时东莞钜威、赛微有限还处于早期创业阶段，因此本次调整过程中，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系为参照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萨摩亚赛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 BVI 钜威投入的自有资金，BVI 钜威的资金来源为其 Newmargin Growth、Newmargin Partners 等境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相关资金为前述机构投

资者的自有资金。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 BVI 钜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当时主要股东的确认，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股权转让赛微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3 年 3 月 6 日，东莞钜威、赵建华与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东莞钜威、赵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其中：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92%股权(对应 9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2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赵建华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8%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同日，变更后的赛微有限唯一股东萨摩亚赛微签署新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41 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3) 2013 年 6 月 27 日，赛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3 年 7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境外受让方向境内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境外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凭证清单，该局已审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境外汇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商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相关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2、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

根据发行人、东莞钜威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2016 年，随着原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原拟整体上市的境内运营实体赛微有限、东莞钜

威各自结合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规划未来发展路径，拟各自独立境内上市和引入其他境内投资人。

鉴于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长期负责赛微有限运营，刘鲁新和刘洋一直负责东莞钜威运营，故在综合考虑各主体的业务情况、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及管理层个人意愿等因素后，经前述相关方友好协商一致，刘鲁新、刘洋选择继续持有东莞钜威股权，且不再持有赛微有限任何股权；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选择持有赛微有限的股权，并不再持有东莞钜威的任何股权，包括蒋燕波和葛伟国同意转让其仍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然而，因东莞钜威自身方面的原因[1]，导致相关方未能及时办理东莞钜威的股权转让相关变更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葛伟国已将其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鲁新、刘洋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刘洋等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前述东莞钜威管理层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之间的内部持股调整未涉及对价支付，其主要背景为：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当时均仍处于创业期，企业为亏损或微利的状态；该等调整系各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经充分自主协商后确定，各方之间自始至今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前述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股权管理层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其他股东，其他境外股东仍继续通过原境外架构间接持有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权益，前述调整不涉及履行其他程序。

在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后续各自独立发展过程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及刘洋等各自持有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股权，并各自为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含其子公司)分别引入了不同的投资者。其中，赛微有限引入了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武岳峰投资等境内投资人，赛微有限境外股东萨摩亚赛微以向武岳峰投资等境内投资人逐步转让赛微有限股权的方式最终实现彻底退出。前述有关赛

[1] 根据东莞钜威确认并经核查，东莞钜威股东刘鲁新个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股权诉讼纠纷，该第三方要求刘鲁新依据双方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向该第三方转让刘鲁新个人持有的部分东莞钜威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义务或纠纷不涉及蒋燕波、葛伟国等东莞钜威其他股东。该第三方于 2018 年 5 月自刘鲁新处获得了东莞钜威前述股权并成为东莞钜威股东。截至目前，刘鲁新与该第三方之间的前述纠纷及相关权利义务请求已解决并履行完毕。

微有限股本变动过程及相关履行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赛微有限相关股权变动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企业档案资料、相关价款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原拟上市实体分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有关价格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价款支付方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前述有关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东莞钜威及其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开曼芯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开曼芯威境外法律意见”)、东莞钜威、香港钜威、刘鲁新、刘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东莞钜威退出赛微有限时登记在册的主要境外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钜威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东莞钜威及其相关股东香港钜威、刘鲁新、刘洋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股权时的东莞钜威、赛微有限主

要上层境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受让东莞钜威、赵建华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变更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开曼芯威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钜威的相关周年申报表和章程等文件；

(6) 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有关查询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东莞钜威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和东莞钜威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东莞钜威之间机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

(2) 原拟上市实体分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有关价格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价款支付方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_____
王朝

经办律师：_____
谢辉

2022年01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签字律师简介 4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12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1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3
附件：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35
(一) 采购合同 135
(二) 销售合同 1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一) 张优悠律师

张优悠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6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张优悠律师 2007 年获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 6 月至今在本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张优悠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电子邮箱：zyy@allbrightlaw.com

(二) 王朝律师

王朝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7 年 6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朝律师 2012 年获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本所工作，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王朝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电子邮箱：chao.wang@allbrightlaw.com

(三) 谢辉律师

谢辉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13 年 7 月获华侨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谢辉律师 2015 年获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1 月至今在本所工作，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谢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电子邮箱：xiehui@allbrightlaw.com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 年 10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150 天。本律师工作报告主要就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
东莞赛微股份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赛微有限前身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钜威	指	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莞钜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微	指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香港钜威	指	PowerWise New Energy Co,. Limited 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VI 钜威	指	PowerWise Holdings Co.,Ltd 钜威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芯威	指	Powercell Wise Holdings Corporation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G Limited	指	L&G LIMITED
Successfield Investments	指	SUCCESS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Master	指	TOP MASTER LIMITED
Green Joy	指	GREEN JOY LIMITED
Union Jet	指	UNION JET LTD.
Capital Success	指	CAPITAL SUCCESS CO., LTD.
Stable Profit	指	STABLE PROFIT INC.
Famous Kindway	指	FAMOUS KINDWAY CORP.
Newmargin Growth	指	NewMargin Growth Fund, L.P.
Newmargin Partners	指	NEWMARGIN PARTERS LTD.
Bigway、Bigway Holdings	指	Bigway Holdings Co., Ltd.正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欣威	指	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XINWEI ELECTRONIC CO., LIMITED
New Passage	指	NEW PASSAGE LIMITED
富泉投资、Affluent Spring	指	AFFLUENT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Intact Victor	指	INTACT VICTOR INVESTMENT CORP.
United Star、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广东电网研究院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其曾用名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9771 号《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29 号《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54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2021]39403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萨摩亚律所 LATU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指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7)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基于相关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以及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23,888.38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0	26,300.20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14,046.9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4,680.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0,916.26**	**80,916.2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配投资建设。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审阅、修订、通过、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回复、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各项合同文件、承诺、说明、确认书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确定、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类别、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的分担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具体申购办法、网下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比例以及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除外；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初始登记、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相关纳税资料、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自赛微有限及其前身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赛微有限及其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自赛微有限及其前身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内部设立了研发部、测试部、运营部、质量部、管理部、财务部、应用工程部、市场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18,011.74 万元**及 16,393.3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赛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379,008.15 元。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33.71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 2 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赛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赛微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折股方案为：以赛微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1,379,008.15 元为基础，按照 1：0.5918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 41,379,008.1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赛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按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赛微有限的各自出资比例认购并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赛微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 2020 年 12 月 2 日，赛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5)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流水号：44000002081632066)，完成“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6)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4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7)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议案(详见本章第“(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所述)。

(8)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途投资	1,761.0600	29.3510	净资产折股
2	武岳峰投资	977.8735	16.2979	净资产折股
3	物联网创投	579.0435	9.6507	净资产折股
4	邦盛赢新	567.4623	9.4577	净资产折股
5	聚核投资	479.9999	8.0000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亦合	334.8874	5.5815	净资产折股
7	微合投资	264.2485	4.4041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岭观	241.1190	4.0187	净资产折股
9	弘盛技术	210.5813	3.5097	净资产折股
10	毕方一号	205.2741	3.4212	净资产折股
11	微梦想控股	183.4677	3.0578	净资产折股
12	葛伟国	110.4000	1.8400	净资产折股
13	钱进	73.0016	1.2167	净资产折股
14	邦盛聚源	11.5812	0.19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有 14 名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并缴足，且不高于赛微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已制定并签署**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发行人缴纳的出资已经天职国际审验确认足额缴纳，并已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已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名称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赛微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0 年 12 月 2 日，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聚核投资、北京亦合、微合投资、上海岭观、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葛伟国、钱进、邦盛聚源共 14 名发起人签署《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设立方式、股份种类、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违约责任等整体变更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赛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379,008.15 元。

2、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出具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33.71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报告》、《关于设立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赛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等相关事项，赛微有限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并选举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姬磊、张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如本章“(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改制相关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赛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按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赛微有限的各自出资比例足额实缴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赛微有限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关系均由改制后的发行人承继，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除蒋燕波在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和聚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华在微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

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包括研发部、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聚核投资、北京亦合、微合投资、上海岭观、毕方一号、邦盛聚源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 2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葛伟国、钱进 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1) 伟途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伟途投资持有发行人 1,761.0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9.3510%。根据伟途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AK22A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伟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普通合伙人	206.5890	6.3276
2	武岳峰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60.4517	32.4803
3	聚变投资	有限合伙人	929.9783	28.4841
4	北京亦合	有限合伙人	363.1675	11.1234
5	赵建华	有限合伙人	287.9610	8.8199
6	上海岭观	有限合伙人	261.4811	8.0089
7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155.2727	4.7558
合计		**--**	**3,264.9013**	**100.0000**

根据伟途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途投资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的情形，伟途投资也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伟途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武岳峰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87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2979%。根据武岳峰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27927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委派代表：潘建岳)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922.8416	0.462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370.4933	27.7503
3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131.6797	26.6283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22.2960	16.6502
5	Gaintech Co.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966.9601	10.5081
6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56.8311	9.2501
7	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有限合伙人	6,386.0636	3.2005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98.7761	2.4050
9	Shanghai (Z.J)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583.9564	1.2950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5.6831	0.9250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5.6831	0.9250
合计		**-**	**199,531.2641**	**100.0000**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投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3644)，其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450)。

(3) 物联网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物联网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0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6507%。根据物联网创投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9D9N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2 幢 J1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物联网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5.4000	4.3333
2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1.5000	14.1667
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5.0000	13.8889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5.0000	8.3333
5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5.0000	8.3333
6	尤勇	有限合伙人	2,412.5000	6.9444
7	徐洁	有限合伙人	1,930.0000	5.5556
8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000	5.5556
9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000	5.5556
1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7.5000	4.1667
11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7.5000	4.1667
1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4.5000	3.6111
13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65.0000	2.7778
1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5.0000	2.7778
15	赖建生	有限合伙人	579.0000	1.6667
16	王晓蕾	有限合伙人	414.9500	1.1944
17	王一后	有限合伙人	347.4000	1.0000
18	江之琳	有限合伙人	337.7500	0.9722
19	钟建成	有限合伙人	289.5000	0.8333
20	解放	有限合伙人	289.5000	0.8333
21	刘仕娟	有限合伙人	289.5000	0.8333
22	朱珠	有限合伙人	289.5000	0.8333
23	郝爱华	有限合伙人	289.5000	0.8333
24	万爱凤	有限合伙人	289.5000	0.8333
合计		**-**	**34,740.0000**	**100.0000**

根据物联网创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联网创投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5107)，其基金管理人上

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2)。

(4) 邦盛赢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赢新直接持有发行人567.462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4577%。根据邦盛赢新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JQ64R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郜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赢新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5.0000	0.9977
2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35.0000	72.6171
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3.1926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3.1926
合计		**-**	**60,640.00**	**100.0000**

根据邦盛赢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盛赢新已于2016年6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8524)，其基金管理人南京邦

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390)。

(5) 聚核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9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000%。根据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FJAAXM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86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1
2	朱炜礼	有限合伙人	33.7926	6.9000
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3.7926	6.9000
4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33.7923	6.9000
5	周军	有限合伙人	28.8951	5.9000
6	邹佳伟	有限合伙人	20.2755	4.1400
7	林葳青	有限合伙人	20.2755	4.1400
8	余方舟	有限合伙人	20.2755	4.1400
9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2755	4.1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曹明仲	有限合伙人	20.2755	4.1400
11	黄伟烽	有限合伙人	20.2755	4.1400
12	刘春鸿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3	杨剑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4	曾抗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5	曹会宾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6	罗西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7	高志宇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8	顾仲跃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19	卢凯	有限合伙人	13.3456	2.7250
20	杨世杰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1	顾美华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2	韩文涛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3	刘利萍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4	齐超民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5	陈旭雷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6	赵芳兰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7	侯星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8	肖华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29	黄东栩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30	朱淳斌	有限合伙人	8.4481	1.7250
31	张诚	有限合伙人	7.1127	1.4523
32	胡昱敏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33	马飞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34	彭霞玉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35	刘帮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36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3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包立峰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39	胡琳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40	林海松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41	陈昱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42	郑厚银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43	许晶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44	李强华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45	叶喜梅	有限合伙人	2.2153	0.4523
合计		**-**	**489.7467**	**100.0000**

根据聚核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核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的员工；聚核投资合伙人投入聚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聚核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聚核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6) 北京亦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亦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88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5815%。根据北京亦合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298580R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潘建岳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亦合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9.8039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9.2157
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9.6078
4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039
5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039
6	黄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08
7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08
8	李志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08
9	祝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08
10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08
11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608
合计		**-**	**51,000.0000**	**100.0000**

根据北京亦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158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36)。

(7) 微合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2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4041%。根据微合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AKB6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合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华	普通合伙人	82.7433	11.3402
2	朱炜礼	有限合伙人	154.2033	21.1340
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109.0712	14.9485
4	黄伟烽	有限合伙人	90.2653	12.3711
5	徐玮	有限合伙人	67.6994	9.2784
6	周军	有限合伙人	67.6994	9.2784
7	黄东栩	有限合伙人	33.8498	4.6392
8	黄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884	4.1237
9	顾仲跃	有限合伙人	15.0453	2.0620
10	蒋燕波	有限合伙人	15.0446	2.0619
11	赵芳兰	有限合伙人	9.0264	1.2371
12	高志宇	有限合伙人	7.5219	1.0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7.5219	1.0309
14	余方舟	有限合伙人	7.5219	1.0309
15	谢雷	有限合伙人	6.0181	0.8248
16	曾抗	有限合伙人	3.7614	0.5155
17	杜燕燕	有限合伙人	3.7613	0.5155
18	齐超民	有限合伙人	3.0083	0.4123
19	杨剑	有限合伙人	3.0083	0.4123
20	陈旭雷	有限合伙人	3.0083	0.4123
2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0083	0.4123
22	邹佳伟	有限合伙人	3.0083	0.4123
23	施军	有限合伙人	2.2568	0.3093
24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5045	0.2062
合计		**-**	**729.6457**	**100.0000**

根据微合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微合投资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微合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微合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8) 上海岭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岭观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11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187%。根据上海岭观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E4M5M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9318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礼仪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岭观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慧	普通合伙人	5.0000	0.2778
2	张家荣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556
3	潘建岳	有限合伙人	527.5025	29.3056
4	武平	有限合伙人	527.5025	29.3056
5	庄骊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3333
6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555
7	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555
8	刘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555
9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778
10	顾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778
11	谢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778
1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89
13	冯志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1
14	邢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56
15	邵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56
16	许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56
17	薛喻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18	蒋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0	张丹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1	马砚秋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2	郑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3	吴一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4	蔡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5	沈苑如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6	彭延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27	鲍志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78
合计		**-**	**1,800.0050**	**100.0000**

根据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岭观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岭观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9) 弘盛技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盛技术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58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5097%。根据弘盛技术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6626K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盛技术的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旺达	15,000.0000	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根据弘盛技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盛技术系以其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弘盛技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10) 毕方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毕方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27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4212%。根据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9GX3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焕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毕方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0578
2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7.7296
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5.4188
4	杨学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7972
5	赖民德	有限合伙人	2,050.0000	23.6857
6	刘会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554
7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554
合计		**-**	**8,655.0000**	**100.0000**

根据毕方一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方一号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H864)，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376)。

(11) 微梦想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梦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46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578%。根据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56463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秀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平台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微梦想控股的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微梦想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梦想控股系以其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微梦想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12) 葛伟国

葛伟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葛伟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8400%。

(13) 钱进

钱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071960********，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73.0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167%。

(14) 邦盛聚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8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1930%。根据邦盛聚源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行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00	0.1000
2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3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5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6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7	郜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8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10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11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0
合计		-	**100.1000**	**100.0000**

根据邦盛聚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盛聚源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邦盛聚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 14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由赛微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赛微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赛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与葛伟国

伟途投资和聚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蒋燕波。微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伟途投资、聚核投资以及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微合投资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蒋燕波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6.3276%的财产份额。赵建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8.8199%的财产份额。葛伟国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4.7558%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聚核投资 6.9000%的财产份额。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出资 100%的聚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28.4841%的财产份额。

2、 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与上海岭观

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32.4803%的财产份额。北京亦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11.1234%的财产份额。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8.0089%的财产份额。

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合计间接持有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100%股权。

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潘建岳和武平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5%和 38.25%的股权。

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潘建岳。

潘建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的财产份额，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财产份额。

3、 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邦盛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有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

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4、 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与毕方一号

弘盛技术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296%财产份额。

(四)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调查表、承诺函、相关交易协议和价款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有关情况如下：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钱进、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葛伟国以及聚核投资。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第“(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最近一年因增资引进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款金额(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单价(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原因
2020.10.29	聚核投资	489.7467	153.1035	3.20	协商确定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 最近一年因股权转让引进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单价(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原因
2020.9.27	萨摩亚赛微	弘盛技术	1,030.0173	67.1682	15.33	协商确定	原境外间接持股转变为境内持股
		钱进	357.0726	23.2850	15.33		
		微梦想控股	897.3964	58.5199	15.33		原境外间接持股转变为境内持股、境外股东退出
		毕方一号	1,004.0583	65.4754	15.33		境外股东退出
2020.10.29	伟途投资	葛伟国	35.2138	35.2138	1.00	平价转让	葛伟国原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股部分转变为直接持股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代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与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葛伟国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其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葛伟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聚核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的前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二条以及《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伟途投资持有赛微有限 33.9033%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30%；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伟途投资持有发行人 29.3510%股权(份)，其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30%，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伟途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途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蒋燕波，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7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蒋燕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爱尔兰新思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赛微微及其前身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建华先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3021979********，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赵建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及/或其附属公司设计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副总经理。

(3) 葛伟国先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2197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葛伟国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东莞钜威首席技术官；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及/或其附属公司首席技术官、执行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副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1)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或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始终超过 3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支配或控制的公司股权(份)比例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赛微有限 33.9033%股权。
2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赛微有限 4.7871%股权。
3	葛伟国	作为伟途投资、聚变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
合计控制的赛微有限股权比例		**38.6904%**
2020 年 10 月至今		
1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29.3510%股份(权)，通过聚核投资控制发行人 8%股份(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510%股份(权)。
2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41%股份(权)。
3	葛伟国	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8400%股份(权)。
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		**43.5951%**

自报告期至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实际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合计始终在 30%以上，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席位安排及提名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赛微有限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分别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相较于其他财务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数量在董事会中最多。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具体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 4 人为非独立董事，刘圻、张光、王劲涛 3 人为独立董事。其中，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共同合计提名 5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自报告期至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对发行人董事会都具有重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公司核心团队，并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报告期内，蒋燕波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工作，并分管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工作；赵建华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产品设计

工作，并长期担任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公司研发副总、副总经理等职务；葛伟国主要分管公司研发的应用工程及相关测试工作，并长期担任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一直为公司的核心团队，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的前述治理结构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 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情况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自报告期至今，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保持一致行动，且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各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协议约定：各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同意与反对互为对立意见)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且无对立意见时以各方多数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意见时，蒋燕波应尽力沟通以便达成一致，实在不能达成有效表决意见的按弃权对外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交由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行使；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后满五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确保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其他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均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确认其投资公司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并承诺不会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09 年 11 月，东莞赛微股份设立

(1) 根据刘鲁新、刘洋、葛伟国、蒋燕波、彭艳梅共同签署的《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鲁新、刘洋、葛伟国、蒋燕波、彭艳梅共同出资设立东莞赛微股份，东莞赛微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鲁新以货币出资认购 6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设立登记前首期实缴 120 万元，其余 480 万元 2 年内缴足；蒋燕波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登记前首期实缴 20 万元，其余 80 万元 2 年内缴足；葛伟国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登记前首期实缴 20 万元，其余 80 万元 2 年内缴足；刘洋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登记前首期实缴 20 万元，其余 80 万元 2 年内缴足；彭艳梅以货币出资认购 1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登记前首期实缴 20 万元，其余 80 万元 2 年内缴足。

(2)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康验字[2009]第 05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止，东莞赛微股份已收到股东刘鲁新、刘洋、彭艳梅、葛伟国和蒋燕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刘鲁新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刘洋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彭艳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葛伟国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蒋燕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3) 2009 年 11 月 2 日，东莞赛微股份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668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赛微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鲁新	600.0000	120.0000	60.0000
2	蒋燕波	100.0000	20.0000	10.0000
3	葛伟国	100.0000	20.0000	10.0000
4	刘洋	100.0000	20.0000	10.0000
5	彭艳梅	100.0000	2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艳梅系代台湾自然人劳开陆持有东莞赛微股份的股权；刘鲁新持有东莞赛微股份的 60%股权中，其中 50%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系代台湾自然人武楠浤持有，刘鲁新本人实际自有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比例为 10%。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和清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4、2011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部分所述。

2、2010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1) 2010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0)第 013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止，东莞赛微股份已收到刘鲁新、刘洋、彭艳梅、葛伟国、蒋燕波合计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刘鲁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刘洋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彭艳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葛伟国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蒋燕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东莞赛微股份累计实收资本变更至 400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5 日，东莞赛微股份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东莞赛微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鲁新	600.0000	240.0000	60.0000
2	蒋燕波	100.0000	40.0000	10.0000
3	葛伟国	100.0000	40.0000	10.0000
4	刘洋	100.0000	40.0000	10.0000
5	彭艳梅	100.0000	4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100.0000**

3、2010 年 10 月，住所变更

(1) 2010 年 9 月 20 日，东莞赛微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404-409 室”。2010 年 9 月 21 日，东莞赛微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东莞赛微股份就本次住所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

(1) 2011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东莞赛微股份已收到股东刘鲁新、刘洋、彭艳梅、葛伟国、蒋燕波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刘鲁新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刘洋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彭艳梅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葛伟国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蒋燕波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东莞赛微股份累计实收资本变更至 550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21 日，东莞赛微股份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东莞赛微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鲁新	600.0000	330.0000	60.0000
2	蒋燕波	100.0000	55.0000	10.0000
3	葛伟国	100.0000	55.0000	10.0000
4	刘洋	100.0000	55.0000	10.0000
5	彭艳梅	100.0000	55.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550.0000**	**100.0000**

(3) 关于东莞赛微股份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彭艳梅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系代台湾自然人劳开陆持有；刘鲁新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60%股权中，其中 50%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系代台湾自然人武楠淀持有，刘鲁新本人实际自有的东莞赛微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10%。具体如下：

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刘鲁新、武楠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刘鲁新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60%股权中，其中东莞赛微股份 50%的股权系代境外台湾自然人武楠淀持有，刘鲁新本人实际自有的东莞赛微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10%；武楠淀与刘鲁新之间关于东莞赛微股份的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为：武楠淀系台湾自然人，如其直接投资并持有东莞赛微股份股权，会导致公司设立的手续和程序比较复杂，因此武楠淀委托刘鲁新代为持有东莞赛微股份的股权；2011 年 5 月刘鲁新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转让至东莞钜威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5、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所述)，武楠淀与刘鲁新之间关于东莞赛微股份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但此时在东莞钜威层面，由于刘鲁新与武楠淀之间自东莞钜威成立之日起即已存在关于东莞钜威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在东莞钜威层面的股权代持仍存续)；2011 年 10 月刘鲁新将其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转让给香港钜威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一)1、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部分所述)，刘鲁新与武楠淀之间关于东莞钜威的股权代持情况也终止并解除；双方就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

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劳开陆、彭艳梅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彭艳梅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系代台湾自然人劳开

陆持有；劳开陆与彭艳梅之间于东莞赛微股份的股权代持发生背景原因为：劳开陆系台湾自然人，如直接投资并持有东莞赛微股份股权，会导致公司设立的手续比较复杂，因此劳开陆委托境内朋友彭艳梅代为持有东莞赛微股份股权；2011 年 5 月彭艳梅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股权全部转让至东莞钜威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5、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所述)，劳开陆与彭艳梅之间关于东莞赛微股份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但此时在东莞钜威层面，由于劳开陆与彭艳梅之间自东莞钜威成立之日起即已存在关于东莞钜威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在东莞钜威层面的股权代持仍存续)；2011 年 10 月彭艳梅将其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转让给香港钜威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一)1、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部分所述)，劳开陆与彭艳梅之间关于东莞钜威的股权代持情况也终止并解除；双方就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

③ 为保护发行人免因前述事项遭受损失，针对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2021 年 2 月 26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2021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2021 年 3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2021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④ 综上，关于前述股权代持事宜，鉴于 a.根据东莞赛微股份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东莞赛微股份当时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芯片设计服务。”，该等经营范围不存在届时有效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情形；因此，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故意规避中国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情形；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经解除并终止，代持涉及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前述代持事项的纠纷或者争议；c.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期间，商委、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一直对其进行正常管理并为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对其合法存续提出质疑，发行人也未因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d.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因前述股权代持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补偿/赔偿发行人的该等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 2011 年 3 月 22 日，刘鲁新与赵建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鲁新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收资本 44 万元)作价 44 万元转让给赵建华，未到位的出资额由赵建华按比例按章程规定的期限予以缴足。

(2) 2011 年 3 月 23 日，彭艳梅、葛伟国、刘洋、刘鲁新、蒋燕波与东莞钜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彭艳梅、葛伟国、刘洋、刘鲁新、蒋燕波将其合计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0 万元，实收资本 506 万元)作价 506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未到位的出资额由东莞钜威按比例按章程规定的期限予以缴足；其中，刘鲁新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5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20 万元，实缴出资 286 万元)作价 286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彭艳梅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55 万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蒋燕波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55 万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葛伟国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55 万元)作价 55 万

元转让给东莞钜威；刘洋将其持有的东莞赛微股份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55 万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东莞钜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钜威为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四人与武楠浤、劳开陆等台湾自然人及/或其境内相关方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境内公司。东莞钜威本次受让赛微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此时早期台湾股东开始筹划发行人及东莞钜威共同整体境外上市事宜，并同步于境外搭建了境外架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一)境外架构演变的主要过程”部分所述)；为配合该境外上市计划，对应的境内实体架构调整为由东莞钜威受让并持有东莞赛微股份股权。

(3) 2011 年 4 月 18 日，东莞赛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东莞钜威、赵建华；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2011 年 4 月 28 日，赛微有限签署变更后的新公司章程。

(4) 2011 年 5 月 11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钜威	920.0000	506.0000	92.0000
2	赵建华	80.0000	44.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	**550.0000**	**100.0000**

6、2011 年 10 月，实缴出资增加至 650 万元

(1) 2011 年 9 月 23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微有限实收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东莞钜威出资 100 万元实缴。

(2) 2011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1)第 034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止，赛微有限已收到东莞钜威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赛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至 650 万元。

(3)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钜威	920.0000	606.0000	92.0000
2	赵建华	80.0000	44.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	**650.0000**	**100.0000**

7、2011 年 10 月，实缴出资增加至 800 万元

(1)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微有限实收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东莞钜威出资 150 万元实缴。

(2)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1)第 035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赛微有限已收到东莞钜威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赛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至 800 万元。

(3)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钜威	920.0000	756.0000	92.0000
2	赵建华	80.0000	44.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

8、2011 年 11 月，实缴出资增加至 1,000 万元

(1) 2011 年 10 月 23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微有限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东莞钜威新增实缴出资 164 万元，赵建华新增实缴出资 36 万元。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验字(2011)第 037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赛微有限已收到东莞钜威、赵建华第六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出

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东莞钜威第六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64 万元，赵建华第六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6 万元；赛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 2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钜威	920.0000	920.0000	92.0000
2	赵建华	80.0000	80.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9、2011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芯片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1 年 11 月 15 日，赛微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1) 2013 年 3 月 6 日,赵建华、东莞钜威与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约定赵建华、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其中：赵建华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8%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92%股权(对应 9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2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

(2) 2013 年 3 月 6 日，赛微有限唯一股东萨摩亚赛微签署新公司章程，据其记载，赛微有限经营范围为“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3)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41 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购后赛微有限变更为外资企业；并同意变更后赛微有限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4) 2013 年 6 月 27 日，赛微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3 年 7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赛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萨摩亚赛微为发行人境外架构相关股东为实施境外上市计划而成立的境外主体之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于赛微有限与东莞钜威各自具有不同的独立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境外架构相关股东根据境内实体的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境内外整体架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即境外架构相关股东将原通过持有东莞钜威进而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的方式，调整为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

11、2013 年 12 月，住所变更

(1) 2013 年 10 月 8 日，赛微有限股东萨摩亚赛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赛微有限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3 栋 406 室，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赛微有限股东萨摩亚赛微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住所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1.3006 万元

(1) 2016 年 3 月 10 日，赛微有限股东萨摩亚赛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对赛微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伟途投资以 1,239.8394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0144 万元，占赛微有限注册资本的 11.9398%；微合投

资以 710.8244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2862 万元，占赛微有限注册资本的 6.8453%；其他事项按各投资方签署的合资企业章程条款执行。同日，萨摩亚赛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就前述事项共同签署《补充章程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途投资此时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微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2016 年 4 月 14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松商务资[2016]23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3) 2016 年 4 月 25 日，赛微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2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6 年 4 月 29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赛微	1,000.0000	1,000.0000	81.2149
2	伟途投资	147.0144	147.0144	11.9398
3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6.8453
合计		**1,231.3006**	**1,231.3006**	**100.0000**

13、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3.6481 万元

(1) 2016 年 5 月 6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物联网创投对赛微有限进行增资；物联网创投以 1,500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2.3475 万元，剩余 1,407.6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赛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323.6481 万元；并同意出具补充章程。同日，萨摩亚赛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物联网创投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根据物联网创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价款支付证明文件，物联网创投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为物联网创投看好赛微有限长期发展前景；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赛微有限本轮投前估值为 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赛微有限 2016 年经营业绩目标为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物联网创投本轮拟共计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投资款为 1,500 万元；第

二期拟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但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赛微有限 2016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的情况，按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 10 倍市盈率相应调高或调低公司估值，并据此确定最终第二期实际投资金额及/或最终投资方所占公司股权比例。本次增资为物联网创投本轮第一期出资。

(2) 2016 年 5 月 26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松商务资[2016]32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赛微有限本次增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3) 2016 年 5 月 30 日，赛微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6 年 6 月 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赛微	1,000.0000	1,000.0000	75.5488
2	伟途投资	147.0144	147.0144	11.1068
3	物联网创投	92.3475	92.3475	6.9767
4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6.3677
合计		**1,323.6481**	**1,323.6481**	**100.0000**

(5) 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签署、执行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资事宜，物联网创投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与赛微有限、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及萨摩亚赛微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包含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其后续执行与解除情况如下：

关于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协议各方已根据赛微有限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于 2017 年 5 月在物联网创投第二期出资时予以执行完毕(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5、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0.6906 万元、住所变更”部分所述)。

根据物联网创投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后续物联网创投与赛微有限及其他股东等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7、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部分所述)约定，物联网创投与赛微有限及其他相关各方之间关于公司治理安排、对赌回购、强制出售、跟随出售、优先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物联网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或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

14、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5.9956 万元

(1) 2016 年 8 月 1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对赛微有限进行增资，其中：邦盛赢新以 1,470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5005 万元，剩余 1,379.4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邦盛聚源以 30 万元认购萨摩亚赛微新增注册资本 1.8470 万元，剩余 28.1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赛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415.9956 万元；并同意新公司章程。同日，赛微有限签署新公司章程。

根据邦盛赢新、邦盛聚源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价款支付证明文件，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系为看好赛微有限长期发展前景；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双方按照市盈率估值方法协商一致确定；赛微有限本轮投后估值为 26,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赛微有限 2016 年经营业绩目标为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邦盛聚源、邦盛赢新本轮拟共计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第二期拟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但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赛微有限 2016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的情况，按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 10 倍市盈率相应调高或调低公司估值，并据此确定最终第二期实际投资金额及/或最终投资方所占公司股权比例。本次增资为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本轮第一期出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微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3) 2017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7]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赛微有限已收到伟途投资、微合投资、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5.9956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伟途投资实际出资 1,239.8934 万元缴纳赛微有限 147.0144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微合投资实际出资 710.8244 万元缴纳赛微有限 84.2862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物联网创投实际出资 1,500 万元缴纳赛微有限 92.3475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邦盛赢新实际出资 1,470 万元缴纳赛微有限 90.5005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邦盛聚源实际出资 30 万元缴纳赛微有限 1.847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赛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至 1,415.9956 万元。

(4)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赛微	1,000.0000	1,000.0000	70.6217
2	伟途投资	147.0144	147.0144	10.3824
3	物联网创投	92.3475	92.3475	6.5217
4	邦盛赢新	90.5005	90.5005	6.3913
5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5.9525
6	邦盛聚源	1.8470	1.8470	0.1304
合计		**1,415.9956**	**1,415.9956**	**100.0000**

(5) 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签署、执行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资事宜，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赛微有限及其股东等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包含公司治理安排、业绩

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和整体出售、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以及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其后续执行与解除情况如下：

关于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条款约定，协议各方已根据赛微有限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于 2017 年 5 月邦盛赢新、邦盛聚源第二期出资时予以执行完毕(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5、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0.6906 万元、住所变更”部分所述)。

关于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其他相关特殊条款，根据邦盛赢新、邦盛聚源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后续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与赛微有限及其他股东等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7、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部分所述)约定，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与赛微有限及其他相关各方之间关于公司治理安排、对赌回购、强制出售、跟随出售、优先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或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

15、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0.6906 万元、住所变更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物联网创投以 695.8926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2.3475 万元，剩余 603.54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邦盛赢新以 681.9747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5005 万元，剩余 591.47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邦盛聚源以 13.9179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470 万元，剩余 12.07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伟途投资以 511.8080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剩余 351.8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赛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60.6906 万元；同意赛微有限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3 栋 410、411、412 室”；并同意新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 11 日，赛微有限签署新公司章程。

(2) 2017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7]第 100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赛微有限已收到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4.69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物联网创投出资 695.8926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 92.34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额部分 603.545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邦盛赢新出资 681.9747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 90.5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额部分 591.47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邦盛聚源出资 13.9179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 1.84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额部分 12.07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赛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1,760.690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至 1,600.6906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微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4) 2017 年 5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赛微	1,000.0000	1,000.0000	56.7959
2	伟途投资	307.0144	147.0144	17.4372
3	物联网创投	184.6950	184.6950	10.4899
4	邦盛赢新	181.0010	181.0010	10.2801
5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4.7871
6	邦盛聚源	3.6940	3.6940	0.2098
合计		**1,760.6906**	**1,600.6906**	**100.0000**

根据物联网创投、邦盛聚源、邦盛赢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各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本次增资系为前述 2016 年各方投资赛微有限的第二期实际出资款，因赛微有限未能达到 2016 年承诺完成的净利润业绩，因此，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对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后相应确定第二期的实际出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途投资本次增资系为将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伟途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经各方协商确定。该部分注册资本对应的伟途投资的财产份额由聚变投资全部实缴完毕并通过伟途投资最终完成对赛微有限实缴出资到位(聚变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四)2、聚变投资”部分所述)。

16、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7 年 6 月 20 日，萨摩亚赛微分别与武岳峰投资、上海岭观、北京亦合、伟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7.7151%股权(对应 311.90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606 万元转让给武岳峰投资，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4.3681%股权(对应 76.908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6 万元转让给上海岭观，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6.0668%股权(对应 106.81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77 万元转让给北京亦合，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6.4661%股权(对应 289.917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81 万元转让给伟途投资。

(2) 2017 年 6 月 20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7.7151%股权(对应 311.908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606 万元转让给武岳峰投资；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4.3681%股权(对应 76.908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6 万元转让给上海岭观；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6.0668%股权(对应 106.81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77 万元转让给北京亦合；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6.4661%股权(对应 289.917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81 万元转让给伟途投资；并同意新章程。同日，赛微有限签署新公司章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微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4)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途投资	596.9315	436.9315	33.9033
2	武岳峰投资	311.9081	311.9081	17.7151
3	萨摩亚赛微	214.4485	214.4485	12.17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物联网创投	184.6950	184.6950	10.4899
5	邦盛赢新	181.0010	181.0010	10.2801
6	北京亦合	106.8176	106.8176	6.0668
7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4.7871
8	上海岭观	76.9087	76.9087	4.3681
9	邦盛聚源	3.6940	3.6940	0.2098
合计		**1,760.6906**	**1,600.6906**	**100.0000**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看好赛微有限的长期发展前景，因此进行了本次投资；本轮投资中，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一方面为直接自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股权，另一方面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原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伟途投资进行增资，然后由伟途投资受让萨摩亚赛微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参考赛微有限前轮估值协商一致确定。

(5) 本次投资涉及的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签署、执行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赛微有限及其股东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包含公司治理安排、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整体出售、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条款。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以及后续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赛微有限及其他股东等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7、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部分所述)约定，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赛微有限及其他相关各方之间关于公司治理安排、对赌回购、强制出售、跟随出售、优先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前述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或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

17、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1) 2020 年 9 月 1 日，萨摩亚赛微与钱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3225%股权(对应 23.28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7.0726 万元转让给钱进。

根据本所律师与钱进、陈光全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萨摩亚赛微此部分境内转让的赛微有限股权对应的是萨摩亚赛微的上层境外股东富泉投资于境外持有的萨摩亚赛微股份；富泉投资此时股东为 Intact Victor，Intact Victor 系代钱进持有富泉投资股份，并进而代钱进间接持有萨摩亚赛微股份；钱进系发行人经销商南京领旺、南京创乾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系钱进将其原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还原为境内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进并未就前述投资和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就前述外汇登记瑕疵，钱进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钱进将负责承担前述个人境外投资事项的全部相关责任(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由于未能办理前述个人境外投资手续而需履行的补办责任(如需)、行政处罚或赔偿责任(如有)；如赛微微因钱进前述境外投资相关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钱进将足额赔偿/补偿赛微微的该等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钱进前述未能办理境外投资涉及的个人外汇登记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0 年 9 月 1 日，萨摩亚赛微与弘盛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8149%股权（对应 67.1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30.0173 万元转让给弘盛技术。

根据弘盛技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萨摩亚赛微本次向弘盛技术境内转让的赛微有限股权对应的是萨摩亚赛微的上层境外股东香港欣威于境外持有的萨摩亚赛微股份；香港欣威系欣旺达的香港子公司，弘盛技术系欣旺达的境内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欣旺达将其原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还原为通过子公司境内直接持股。

(3) 2020 年 9 月 1 日，萨摩亚赛微与微梦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3237%股权（对应 58.51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7.3964 万元转让给微梦想控股。

根据微梦想控股以及王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梦想控股为王威 100%持股的公司；萨摩亚赛微此部分境内转让的赛微有限股权对应的是萨摩亚赛微的上层境外股东 New Passage 于境外持有的萨摩亚赛微股份，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孙晖、王威各享有 New Passage 50%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是王威将其原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还原为通过全资子公司境内直接持股，另一方面也是境外自然人孙晖境外投资持股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2020 年 9 月 1 日，萨摩亚赛微与毕方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7187%股权（对应 65.475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4.0583 万元转让给毕方一号。

根据毕方一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方一号系境内私募投资基金；萨摩亚赛微此部分境内转让的赛微有限股权对应的是萨摩亚赛微的上层境外股东 Newmargin Partners、USI 于境外持有的萨摩亚赛微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为境外股东实现投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5) 2020 年 9 月 1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3237%股权（对应 58.51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7.3964 万元转让给微梦想控股；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8149%股权(对应 67.1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30.0173 万元转让给弘盛技术；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7187%股权(对应 65.475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4.0583 万元转让给毕方一号；同意萨摩亚赛微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1.3225%股权(对应 23.28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7.0726 万元转让给钱进；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并同意新章程。同日，赛微有限签署新公司章程。

(6) 2020 年 9 月 27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途投资	596.9315	436.9315	33.9033
2	武岳峰投资	311.9081	311.9081	17.7151
3	物联网创投	184.6950	184.6950	10.4899
4	邦盛赢新	181.0010	181.0010	10.2801
5	北京亦合	106.8176	106.8176	6.0668
6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4.7871
7	上海岭观	76.9087	76.9087	4.3681
8	弘盛技术	67.1682	67.1682	3.8149
9	毕方一号	65.4754	65.4754	3.7187
10	微梦想控股	58.5199	58.5199	3.3237
11	钱进	23.2850	23.2850	1.3225
12	邦盛聚源	3.6940	3.6940	0.2098
合计		**1,760.6906**	**1,600.6906**	**100.0000**

(7)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签署、执行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1 日，钱进、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与赛微有限及其股东等签署了《股东协议》，该等协议中包含公司治理安排、股权回购、强制售股、反稀释、跟随出售、整体出售、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股权转让限制、股权拖售等特殊条款；且该协议约定，该协议构成各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理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于本协议日期之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合作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中就股东权利和公司治理事项做出的约定；如任何该协议日期之前的约定与该协议不一致的，以该协议约定为准。

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述股东协议涉及的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股东协议》项下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事宜以及各方之间关于对赌回购、强制出售、跟随出售、优先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股权拖售

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b)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之间以及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达成任何其他约定或者安排；(c)各方未曾发生违反《股东协议》、《章程》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等约定的事宜；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协议》和公司股权权属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依据该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等约定或其他特殊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

18、2020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913.7941 万元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赛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伟途投资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5.2138 万元出资额(对应赛微有限增资前 2%股权)转让给葛伟国；同意聚核投资作价 489.7467 万元认购赛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1035 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聚核投资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聚核投资本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系协商确定。

(2) 同日，伟途投资与葛伟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伟途投资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35.21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增资前 2%股权)作价 35.2138 万元转让给葛伟国。

根据葛伟国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葛伟国将其原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部分转化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葛伟国相应减少其持有的伟途投资财产份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2021 年 1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85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赛微有限已收到聚核投资银行转账 489.7467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3.1035 万元人民币，另 336.643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赛微有限已收到伟途投资银行转账 511.808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60 万元，另 351.8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3.7941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913.7941 万元。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赛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赛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途投资	561.7177	561.7177	29.3510
2	武岳峰投资	311.9081	311.9081	16.2979
3	物联网创投	184.6950	184.6950	9.6507
4	邦盛赢新	181.0010	181.0010	9.4577
5	聚核投资	153.1035	153.1035	8.000
6	北京亦合	106.8176	106.8176	5.5815
7	微合投资	84.2862	84.2862	4.4041
8	上海岭观	76.9087	76.9087	4.0187
9	弘盛技术	67.1682	67.1682	3.5097
10	毕方一号	65.4754	65.4754	3.4212
11	微梦想控股	58.5199	58.5199	3.0578
12	葛伟国	35.2138	35.2138	1.8400
13	钱进	23.2850	23.2850	1.2167
14	邦盛聚源	3.6940	3.6940	0.1930
合计		**1,913.7941**	**1,913.7941**	**100.0000**

(二) 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赛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根据天职国际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4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赛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伟途投资	1,761.0600	29.3510
2	武岳峰投资	977.8735	16.2979
3	物联网创投	579.0435	9.6507
4	邦盛赢新	567.4623	9.4577
5	聚核投资	479.9999	8.0000
6	北京亦合	334.8874	5.5815
7	微合投资	264.2485	4.4041
8	上海岭观	241.1190	4.0187
9	弘盛技术	210.5813	3.5097
10	毕方一号	205.2741	3.4212
11	微梦想控股	183.4677	3.0578
12	葛伟国	110.4000	1.8400
13	钱进	73.0016	1.2167
14	邦盛聚源	11.5812	0.193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聚变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持有的持股平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涉及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微合投资、聚核投资

(1) 具体人员构成、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根据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人确认，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合伙人均系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参加微合投资或聚核投资的情形；其所持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

(2) 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上市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人所持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 关于遵循“闭环原则”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且如前所述，

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及其合伙人其已作出相应的锁定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遵循“闭环原则”。

2、聚变投资

(1) 具体人员构成、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聚变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聚变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燕波	普通合伙人	262.9441	51.3755
2	赵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2.5430	37.6202
3	葛伟国	有限合伙人	56.3209	11.0043
合计		**-**	**511.8080**	**100.0000**

根据聚变投资合伙人的出资证明文件及聚变投资的确认，聚变投资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聚变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前述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聚变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聚变投资及其合伙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企业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赛而微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3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萨摩亚赛而微	商情及产业技术调查及研究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与其《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该等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根据发行人的人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下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https://iecms.mofcom.gov.cn/，下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东莞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据其记载：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340F3E；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19300480；有效期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 0485460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萨摩亚赛而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根据萨摩亚赛而微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萨摩亚赛而微在萨摩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萨摩亚赛而微具备其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11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前述文件记载：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国家/地区为萨摩亚；投资主体股比为 100%，投资总额为 327.581 万元(折合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商情及产业技术调查及研究；外汇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萨摩亚赛而微时，由于发行人当时不熟悉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规和流程，且在办理萨摩亚赛而微设立以及后续对境外出资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时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未于发改主管部门办理本次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相关的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前述规定并未对具体罚则或后果进行细化规定。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确认，如未来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投资萨摩亚赛而微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均已出具承

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境外投资事项未能办理发改主管机关备案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未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无法就该事宜补办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但就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未经改部门核准/备案事宜，该局未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2021 年 3 月 1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2021 年 7 月 7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综上，鉴于(1)上述事项发生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外，且自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 (2)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3)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93.38	18,011.74	8,873.61	6,726.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393.38	18,011.74	8,873.61	6,726.2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者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伟途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3510%的股份。
2	蒋燕波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赵建华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葛伟国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伟途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其 19.9033%财产份额，并通过聚变投资持有其 28.4841%财产份额。
2	微合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赵建华、蒋燕波合计持有其 13.4021%财产份额。
3	聚核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葛伟国合计持有其 6.9000%财产份额。
4	聚变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燕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其 100.0000%财产份额。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剑	董事
5	刘圻	独立董事
6	张光	独立董事
7	王劲涛	独立董事
8	高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张剑	监事
10	姬磊	监事
11	刘利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武岳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79%的股份。
2	物联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07%的股份。
3	邦盛赢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577%的股份，与邦盛聚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9.6507%的股份。
4	北京亦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815%的股份。
5	上海岭观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87%的股份，通过伟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50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94%股份。
6	弘盛技术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97%的股份，与微梦想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6.5675%的股份。
7	微梦想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78%的股份，与弘盛技术合计持有发行人 6.5675%的股份。
8	邦盛聚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30%的股份，与邦盛赢新合计持有发行人 9.6507%的股份。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武岳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0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武岳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1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邦盛赢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90%财产份额
2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57%财产份额
3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92%财产份额
4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996%财产份额
5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岳峰投资持有其 99.9000%股权
6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持有其 99.9688%财产份额
7	上海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持有其 99.9500%财产份额
8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60%股权
9	**深圳市欣慧采科技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股权**
10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股权
11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股权
12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100%股权
13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60%股权
14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0.10%股权
15	深圳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弘盛技术持有其 51%股权
16	红塔区千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刘圻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7	黄石港区永祥家电维修部	独立董事刘圻的岳父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8	黄冈市华派兴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光的母亲持有其 50%股权。
1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0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1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2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3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4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剑担任董事**
25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26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	张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理有限公司	
27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28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29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1	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2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3	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4	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5	上海烜翊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6	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7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8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担任董事**
39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0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1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2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3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4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45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曾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潘建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董事。
2	顾美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监事。

3	萨摩亚赛微	报告期内萨摩亚赛微曾持有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 5%以上股权。
4	上海钜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葛伟国曾担任其董事。

上述报告期内曾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曾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萨摩亚赛微	产品推广与销售服务	-	192.02	455.08	326.57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关联采购，相关服务转由下属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执行。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98	405.78	360.95	341.17

注：前述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萨摩亚赛微	采购原材料	-	-	-	-	-	-	11.39	0.42%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金额	借款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目前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300	2017.6.9-2020.12.31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蒋燕波	1,000	2020.6.24-2023.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蒋燕波	1,000	2018.8.23-2019.7.27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蒋燕波	1,000	2019.9.27-2020.9.3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蒋燕波	**1,500**	**2021.2.5-2021.9.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性质
武岳峰投资	2018-6-22 至 2018-6-28	-	31.40	31.40	-	代收代付
北京亦合	2018-6-21 至 2018-6-28	-	12.30	12.30	-	
上海岭观	2018-7-13 至 2018-7-16	-	6.03	6.03	-	

2017 年 6 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分别受让萨摩亚赛微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由于向萨摩亚赛微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前需要履行外汇登记

备案手续，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于支付完毕前存放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分别与萨摩亚赛微的共管账户中，各方约定资金沉淀利息归属萨摩亚赛微。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对于共管账户产生的资金利息事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委托赛微有限依照各方约定进行代收代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就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萨摩亚赛微	其他应付款	-	-	-	22.65

4、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以下统称“领旺创乾”)销售芯片情况。领旺创乾均系受发行人股东钱进最终控制。截至报告期期末，钱进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5%，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考虑，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向领旺创乾的销售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领旺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	-	2,409.09	13.37%	3,069.98	34.60%	1,270.71	18.89%
南京创乾		2,961.73	18.07%	1,907.40	10.59%	-	-	-	-
合计		2,961.73	18.07%	4,316.49	23.96%	3,069.98	34.60%	1,270.71	18.89%

（2）报告期内，欣旺达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欣旺达为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王威、王明旺各自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二人合计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基于谨慎考虑，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前述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为：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37.17 万元和 189.89 万元。前述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具有公允性；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实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届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赛微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赛微微(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赛微微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承诺人承诺在作为赛微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a.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赛微微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赛微微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b.如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赛微微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或促使该等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赛微微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赛微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赛微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赛微微。

c.如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及承诺人和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赛微微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赛微微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d.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e.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f.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赛微微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微微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g.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赛微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分支机构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根据赛微微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微微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745C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B 座八层 806
负责人	蒋燕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根据赛微微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微微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807212XM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A 室-乙
负责人	蒋燕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上海赛而微

根据上海赛而微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赛而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053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A-丙室
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66 年 1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萨摩亚赛而微

根据萨摩亚赛而微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注册登记证书、章程以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萨摩亚赛而微是一家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萨摩亚赛而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室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200,000 股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已发行股份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737	23,878.8 元/月	2020.3.8-2023.3.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研发、办公
2	发行人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67.11	5,414.36 元/月	2020.11.8-2023.3.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301 室	研发、办公
3	发行人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96.89	6,379.24 元/月	2021.6.8-2023.3.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311 室	研发、办公
4	**发行人**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67.11**	**5,414.36 元/月**	**2021.9.1-2024.8.3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1 室**	**研发、办公**
5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21,390 元/月**	**2021.7.1-2022.6.3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B 栋 8 层 0806 房屋**	**研发、办公**
6	上海赛而微	ZHAO**(中文名：赵**)	1,113.03	94,793 元/月	2019.12.26-2024.12.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A	办公
7	上海赛而微	沈**、罗**、肖**、肖**、	201.77	120,000 元/年	2020.10.21-2024.12.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楼 203 室	办公
8	上海赛而微	沈**、罗**、肖**、肖**、	117.05	100,000 元/年	2021.6.1-2024.12.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楼 204 室	办公
9	**上海赛而微**	**杜**、刘*、刘****	**608.55**	**41,000 元/月**	**2021.8.1-2026.7.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2 室**	**研发、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发行人因前述情形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房屋事项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租赁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承诺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elWise	赛微微	10896859	2013.08.14-2023.08.13	9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境内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赛微微	多电源供电选择电路	ZL.201310594751.6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无
2	赛微微	被动式均衡电路及相应的被动式均衡方法	ZL.201310594784.0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无
3	赛微微	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多路复用器	ZL.201310598254.3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无
4	赛微微	二阶梳状抽选滤波器	ZL.201310598326.4	发明专利	2013.11.21	20 年	无
5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10590560.2	发明专利	2013.11.20	20 年	无
6	赛微微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10583427.4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 年	无
7	赛微微	一种熔丝修调电路	ZL.201310567758.9	发明专利	2013.11.14	20 年	无
8	赛微微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10027136.2	发明专利	2012.02.08	20 年	无
9	赛微微	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方法	ZL.201210016924.1	发明专利	2012.01.17	20 年	无
10	赛微微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	ZL.201110115745.9	发明专利	2011.05.05	20 年	无
11	赛微微	基准电压电路	ZL.201820839706.0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无
12	赛微微	一种熔丝状态检测装置	ZL.201820830463.4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无
13	赛微微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及装置	ZL.201820497484.9	实用新型	2018.04.09	10 年	无
14	赛微微	一种电压采样电路以及电源装置	ZL.201820472015.1	实用新型	2018.04.03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5	赛微微	一种断线检测电路以及电源装置	ZL.201820368532.4	实用新型	2018.03.16	10 年	无
16	赛微微	一种逆电流检测系统	ZL.201820343664.1	实用新型	2018.03.13	10 年	无
17	赛微微	电池监测电路及系统	ZL.201520727564.5	实用新型	2015.09.18	10 年	无
18	赛微微	被动式均衡电路	ZL.201320744569.X	实用新型	2013.11.21	10 年	无
19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ZL.201320740466.6	实用新型	2013.11.20	10 年	无
20	赛微微	一种温度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320733369.4	实用新型	2013.11.19	10 年	无
21	赛微微	储能元件管理系统	ZL.201320733431.X	实用新型	2013.11.19	10 年	无
22	赛微微	电池均衡电路	ZL.201220039662.6	实用新型	2012.02.08	10 年	无
23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基于反馈控制的电池组有源均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268478.8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 年	无
24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一种高共模抑制的电池组电压采样电路	ZL.201310270305.X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 年	无
25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一种过流检测电路	ZL.201310268507.0	发明专利	2013.06.28	20 年	无
26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基于反馈控制的电池组有源均衡电路	ZL.201320384097.1	实用新型	2013.06.28	10 年	无
27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一种自适应的电源电池双路供电装置	ZL.201420449118.8	实用新型	2014.08.08	10 年	无
28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电池充电保护电路及充电装置	ZL.201420698332.7	实用新型	2014.11.19	10 年	无
29	赛微微、广东电网研究院	电池管理系统中的高压模数转换电路	ZL.201420649810.5	实用新型	2014.10.31	10 年	无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日本专利信息平台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申请国家	申请日
1	赛微微	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方法	US9054529	发明/美国	2012.03.21
2	赛微微	电池均衡电路	US9705342	发明/美国	2012.03.21
3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	US10094881	发明/美国	2013.07.31
4	赛微微	电池的电量计量系统及电池的电量计量方法	特许第 6214013 号	发明/日本	2013.07.31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薄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他项权利
1	上海赛而微	CW1072	BS.19563747X	2019.12.16	2017.09.20	—	无
2	上海赛而微	CW2015	BS.19563750X	2019.12.16	2013.01.24	—	无
3	上海赛而微	CW6305	BS.19563764X	2019.12.16	2019.08.05	—	无
4	上海赛而微	CW1051_CA	BS.195637453	2019.12.16	2017.09.27	—	无
5	上海赛而微	CW1051_CD	BS.195637461	2019.12.16	2019.01.17	—	无
6	上海赛而微	CW1073	BS.195637488	2019.12.16	2019.05.08	—	无
7	上海赛而微	CW1233	BS.195637496	2019.12.16	2015.04.17	—	无
8	上海赛而微	HP3048	BS.195637739	2019.12.16	2018.08.08	—	无
9	上海赛而微	CW2017	BS.195637518	2019.12.16	2018.09.13	—	无
10	上海赛而微	CW3002D	BS.195637526	2019.12.16	2014.03.11	—	无
11	上海赛而微	CW3002F	BS.195637542	2019.12.16	2017.10.19	—	无
12	上海赛而微	CW3042	BS.195637550	2019.12.16	2015.08.07	—	无
13	上海赛而微	CW3046	BS.195637585	2019.12.16	2017.09.08	—	无
14	上海赛而微	CW3047	BS.195637607	2019.12.16	2017.10.20	—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他项权利
15	上海赛而微	CW5053	BS.195637615	2019.12.16	2015.06.29	—	无
16	上海赛而微	CW6113	BS.195637631	2019.12.16	2018.06.15	—	无
17	上海赛而微	GN3049	BS.195637658	2019.12.16	2018.09.13	—	无
18	上海赛而微	CW3043	BS.195637569	2019.12.16	2017.04.14	—	无
19	上海赛而微	CW1030	BS.195634128	2019.12.05	2018.02.05	—	无
20	上海赛而微	CW1035	BS.195634136	2019.12.05	2019.01.07	—	无
21	上海赛而微	CW1055	BS.195634144	2019.12.05	2013.12.17	—	无
22	赛微微	CW1053 多串锂电池保护芯片	BS.195612752	2019.10.10	2018.01.09	—	无

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备案登记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状态
1	赛微微	cellwise-semi.com	2013.01.08-2023.09.26	存续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075,435.34**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单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单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或者报告期内单年度采购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采购合同”部分所述。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单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或者报告期内单年度采购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的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销售合同”部分所述。

3、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54052020280161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融资额度为 1,5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额度使用方式为可循环，蒋燕波提供保证担保。**依据该协议约定，如在前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发生具体借款事宜的，则于相关具体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该协议持续有效。**

2021年2月5日，蒋燕波与浦发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540520210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蒋燕波为发行人与浦发东莞分行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的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章第“(一)3、授信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644,569.46**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706,472.25**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 日，因赛微有限发生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等事项，赛微有限对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赛微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因赛微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赛微有限对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20 年 12 月 10 日，因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微微，发行人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股东“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刘圻为专业会计人士。董

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现有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按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0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历次监事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

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分别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其中，蒋燕波为董事长，刘圻、张光、王劲涛为独立董事。该等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燕波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葛伟国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赵建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刘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董事总经理。刘剑先生报告期内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

王劲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任助理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任教授。王劲涛先生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张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任教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深圳市神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张光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刘圻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刘圻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 3 名监事分别为高平、姬磊、张剑，其中高平为职工代表监事。该等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剑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昆山凯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昆山市协泰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部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在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张剑先生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

姬磊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在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姬磊先生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

高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文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任人事文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东莞市左恩酒业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东莞市大岭山和裕五金塑胶制品厂任会计；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赛微微及其前身出纳。高平女士 2020 年 12 月至今为赛微微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蒋燕波(总经理)、赵建华(副总经理)、葛伟国(副总经理)、刘利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葛伟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刘利萍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东莞明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武汉麦禾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赛赛微微及其前身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建华、朱炜礼、杨健，赵建华为发行人研发副总经理，朱炜礼、杨健两人在发行人职务均为资深设计经理。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建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朱炜礼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设计经理、资深设计经理。

杨健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经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大会选举通过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是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聘用。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出具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法院公告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潘建岳、刘剑、张剑、姬磊；其中蒋燕波为董事长。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圻、张光、王劲涛为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燕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监事的变化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监事为顾美华。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剑、姬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燕波。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燕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华、葛伟国为副总经理，刘利萍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 17 日，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治理规则之要求，按**发行人章程**规定增加和调整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增加外部独立董事和投资方提名的监事外，新增的人员均来

自于发行人内部，前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赵建华、杨健和朱炜礼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刘圻、张光、王劲涛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中刘圻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467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8 年度			
1	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964,540.00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松山湖发[2017]1 号)
2	2017 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439,8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1021 号)
3	东莞市 2017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46,388.17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8]2797 号)
4	专利资助奖励	48,000	《关于拨付松山湖 2016 年专利资助奖励款项的通知》(松科发[2018]4 号)、《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46 号-)
5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关于松山湖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的公示
6	稳岗补贴	12,318.80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5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2019 年度			
1	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1,700,667.65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松山湖发[2017]1 号)、《2019 年第二批松山湖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
2	2019 年第十五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38,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十五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3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21,443.18	《关于下达 2018 年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的通知(松科发[2019]3 号)》、《松山湖(生态园)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
4	2018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20,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
5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20.00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
6	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贷款贴息	8,777.43	关于下达 2019 年上半年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的通知、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关于对 2019 年上半年松山湖科技金融政策申报项目的公示
7	稳岗补贴	23,916.96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3-8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1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企业增量奖	1,469,1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东莞市企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356 号)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发展资助项目贷款贴息	81,862.00	《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 号)、《东莞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府办(2015)25 号)
3	商务局第十五批补贴款	45,4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性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59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性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商务函(2019)787 号文件)
4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第六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拨付东莞市 2020 年第六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5	松山湖科技金融补贴与奖励资金	109,447.44	《关于对 2019 年下半年松山湖科技金融政策申报项目的公示》
6	稳岗补贴	64,628.6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2021 年 1-6 月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	**5,00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资金的通知**
2	**特色载体政策补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354,18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行政处罚

(1) 东莞市税务局对发行人罚款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松山湖国税简罚[2018]116 号)，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处罚 2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021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向发行人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向发行人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海市税务局对赛微微上海分公司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浦九简罚[2018]116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赛微微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 5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微微上海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赛微微上海分公司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赛微微上海分公司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微微上海分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CNBJ314269-U 的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及上海赛而微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2、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网站等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	实缴人	差异人数及原因[注]

		人数	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离职	自愿放弃	第三方缴纳
2018.12.31	社会保险	75	68	1	2	—	4
	住房公积金	75	65	1	2	3	4
2019.12.31	社会保险	78	73	1	—	—	4
	住房公积金	78	70	1	—	3	4
2020.12.31	社会保险	90	80	1	3	—	6
	住房公积金	90	80	1	2	1	6
2021.6.30	**社会保险**	**99**	**90**	**2**	**1**	**—**	**6**
	住房公积金	**99**	**90**	**2**	**—**	**1**	**6**

注 1:退休返聘，指该员工已办理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

注 2:新入职/离职，指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或当月缴费日前已办理离职而未缴纳。

注 3:自愿放弃，指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申请不缴纳。

注 4:第三方缴纳，指该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通过第三方缴纳。

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人力社保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缴存情况证明、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员工合法权益，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和/或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和实际控制人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均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公司及/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台湾员工自行于台湾购买并缴纳台湾健康保险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需要补缴或者被追缴的，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少量员工外，发行人均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23,888.38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0	26,300.20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14,046.9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4,680.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0,916.26**	**80,916.26**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项目备案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4，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536147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2，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594545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3，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704227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上海代码：310115MA1K3705320211D2202001，国家代码：2103-310115-04-05-6258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环保主管机关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对软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无噪声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募投项目技术研发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

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方向，秉承“创新、协作、共赢、包容”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领先的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模拟集成电路企业，成为客户值得信赖、可托付重任的合作伙伴。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丰富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推动公司产品的结构升级；同时，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对电池管理芯片基础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萨摩亚赛而微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小额税务处罚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一) 境外架构演变的主要过程

根据相关境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历史上境外主体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历史上发行人曾存在境外上市计划，为实施该境外上市计划，发行人境外股东于境外逐步设立了 BVI 钜威、开曼芯威以及萨摩亚赛微等境外主体，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境外架构的主要变化过程如下：

1、 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

(1) 发行人早期股东曾计划发行人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实施境外上市，并于 2011 年底完成了境外架构搭建。根据有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历史上境外主体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境外架构搭建的主要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操作过程
1	2011 年 5 月	早期初始股东台湾自然人劳开陆于境外设立 BVI 钜威，BVI 钜威于香港设立 100%全资子公司香港钜威。
2	2011 年 5 月	东莞钜威受让并持有赛微有限 92%股权。
3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香港钜威受让并持有东莞钜威 80%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东莞钜威出具《关于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钜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5 月-12 月，BVI 钜威股东之间根据其实际权益比例情况发生股份变动调整。2011 年 12 月，BVI 钜威股份结构调整完成。境外架构搭建完成。

(2) 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2011 年 12 月底，发行人境内外整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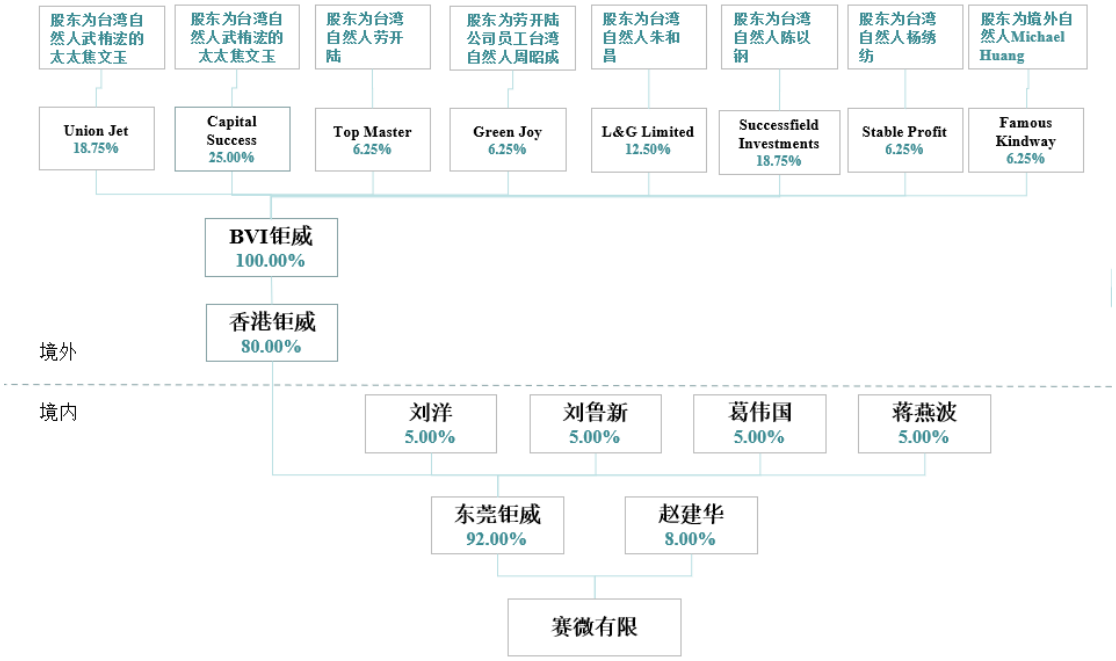

(3) 境外架构搭建时，境内团队的境内持股并未同步外翻至境外。此时，境内团队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四人于境内各自持有东莞钜威 5%股权，赵建华持有赛微有限 8%股权。

2、 境内团队的境外持股实现与权益境内回归过程

(1) 蒋燕波、葛伟国、赵建华的境外持股实现过程

① 2013 年 11 月，境外拟上市主体 BVI 钜威向 Bigway 发行股份。Bigway 系具有境外身份的自然人陈龙驹持有的境外公司，陈龙驹与蒋燕波之间系同学关系。Bigway 取得并持有的 BVI 钜威股份系代境内团队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四人持有，蒋燕波、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四人通过 Bigway 代持的方式实现持有境外架构公司股份，四人平均享有该等股份。前述调整完成后，有关发行人部分的境内外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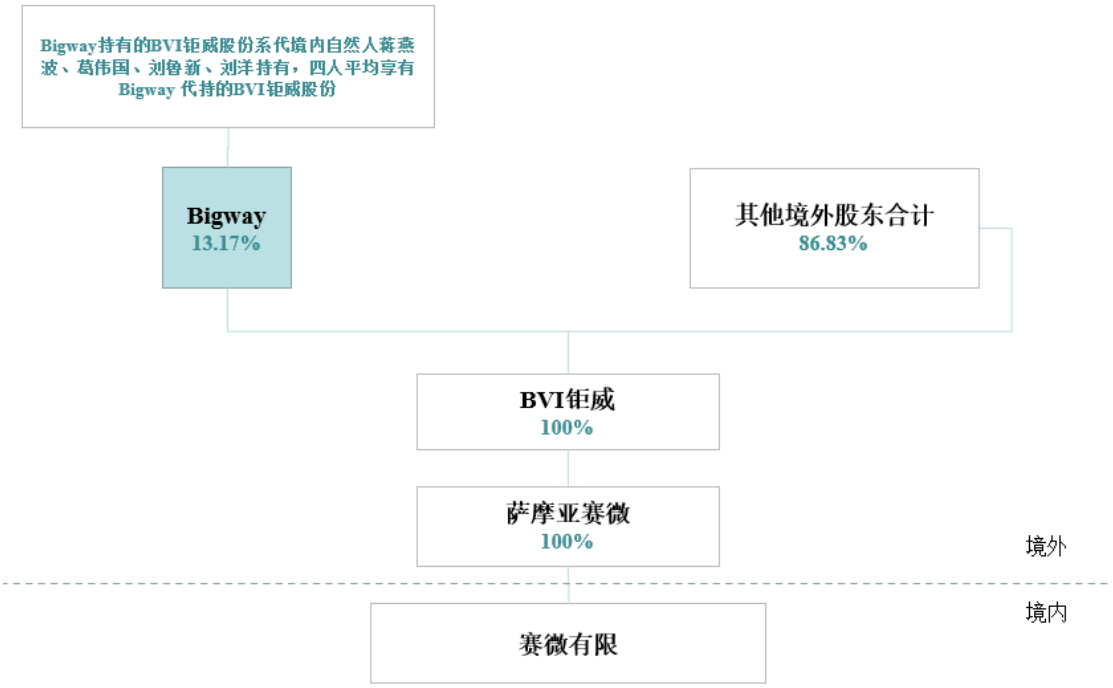

② 2014 年发行人境外架构发生进一步调整，台湾自然人劳开陆于境外设立开曼芯威，拟将开曼芯威调整为境外上市的主体。2014 年 12 月，开曼芯威与 BVI 钜威发生进行股权架构重组调整，原 BVI 钜威全体股东上翻至开曼芯威持股，BVI 钜威成为开曼芯威的全资子公司。

③ 2015 年 1 月，为实现赵建华境外持股，境外股东 Capital Success 向 Bigway 转让了部分开曼芯威股股份。赵建华通过由 Bigway 代持的方式实现境外持股。前述调整完成后，有关发行人部分的境内外架构情况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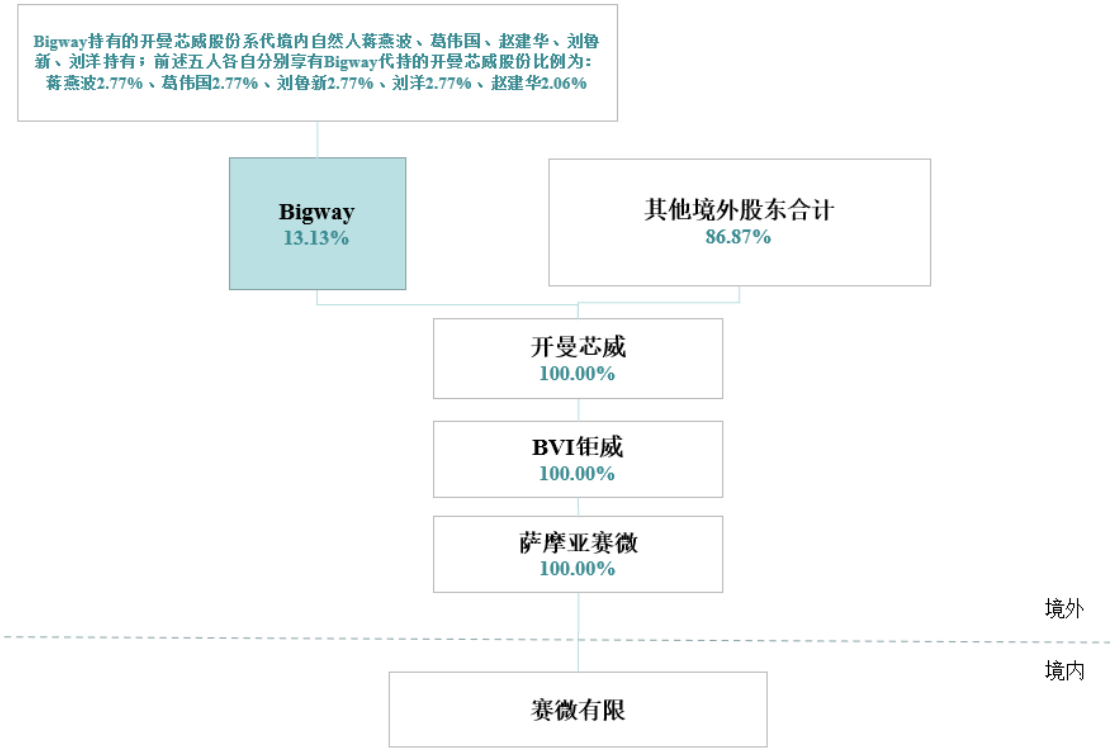

(2)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境外权益的境内回归过程

2016 年 4 月，由境内团队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成立的境内持股平台伟途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并持有赛微有限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2、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1.3006 万元”部分所述)，实现三人境外权益的境内回归。自该等增资完成之日起，Bigway 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之间关于前述境外架构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并解除，各方之间就前述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前述调整完成后，有关发行人部分的境内外架构情况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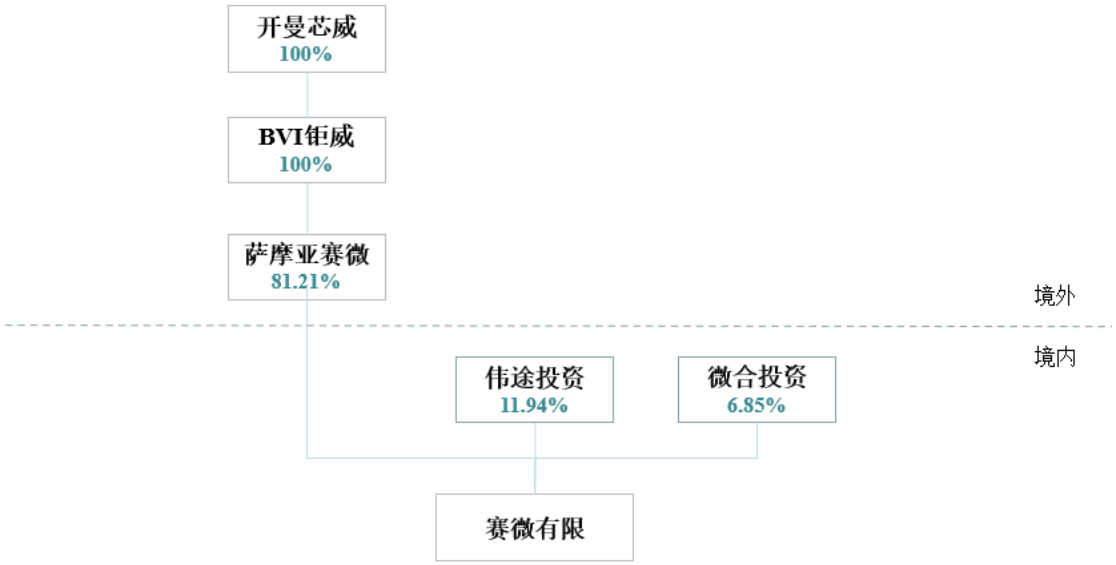

3、 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

发行人由于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因此逐步引入境内投资方并简化和拆除境外架构，主要过程如下：

① 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境内投资人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部分所述)。

② 2017 年 5 月，发行人简化境外架构层级，原开曼芯威股东下翻至萨摩亚赛微持股。本次境外架构层级简化后，有关发行人部分的境内外架构情况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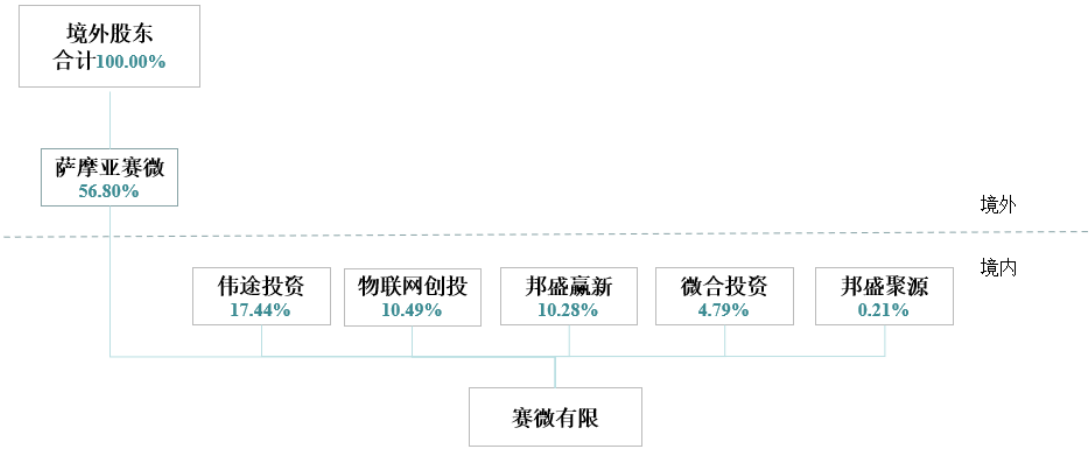

③ 2017 年 6 月，萨摩亚赛微向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上海岭观等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实现境外投资人的部分退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6、

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萨摩亚赛微回购了其上层部分境外股东的股份。前述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境内外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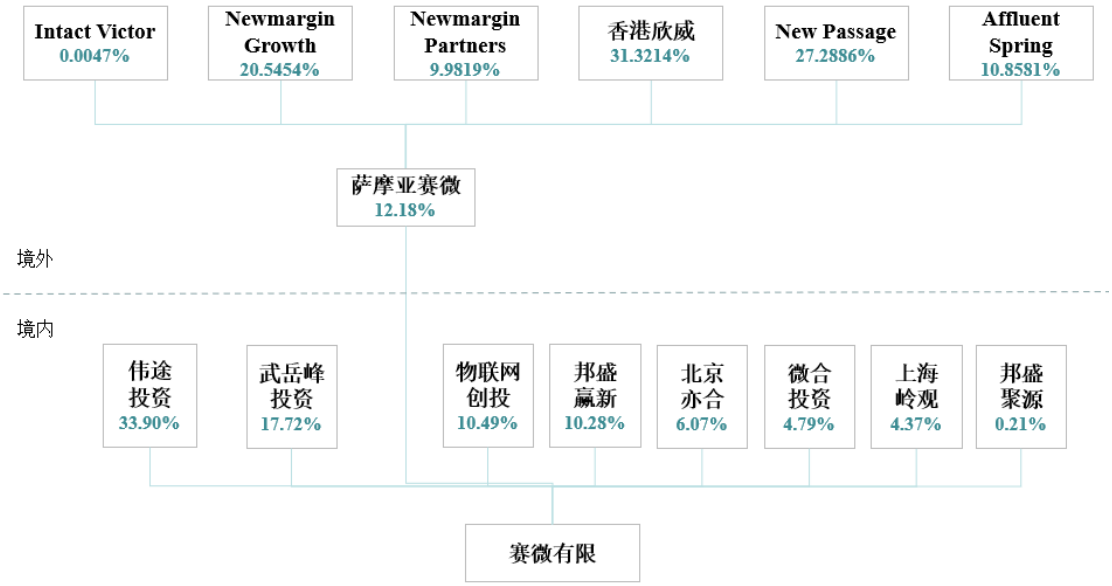

注：2019 年 12 月，Newmargin Growth 将其持有的萨摩亚赛微股份全部转让给 United Star。

④ 2020 年 9 月，萨摩亚赛微向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钱进转让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发行人股权，实现境外投资人的全部退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17、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部分所述)。

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外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已取得境内所需的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机关的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 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外汇登记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史上境外架构存续过程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和刘洋**五**人作为中国籍自然人曾通过 Bigway 代为持有境外公司 BVI 钜威、开曼芯威的权益，其并未就前述持有境外公司权益事宜向中国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等人存在被外汇主管机关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情形发生及终了之日距今已超过 2 年，因此该等处罚的风险较小。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以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的查询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3、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刘洋均已出具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历史上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层境外公司权益，由于该等境外投资事项发生时本人无法办理非返程投资情形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本承诺人当时并未就前述个人境外投资事项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有关手续。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部承担前述个人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关手续补办责任、承担因未能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其他损失；如本人未能办理前述相关的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事项后续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由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足额赔偿/补偿公司的该等全部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境内个人未能就历史上持有发行人上层境外公司权益办理境外投资个人外汇登记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已经彻底拆除；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会导致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事项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期限
1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适用于其附属公司)	晶圆制造	销售条款和条件	——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	封装(测试)协议	2018.12.31-2022.12.31
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	封装(测试)协议	2018.12.31-2022.12.31
4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	封装(测试)协议	2020.09.01-2020.12.31(可自动续期)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晶圆产品	晶圆制造协议	2020.08.01-2023.07.31(可自动续期)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加工	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2020.09.30-2022.09.29(可自动续期)
7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后段加工	半导体后段加工合约	2020.09.01-2025.08.31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事项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期限
1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2-2022.03.31(可自动续期)
2	深圳市旭锦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25-2022.03.31(可自动续期)
3	千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1.01-2021.12.31(可自动续期)
4	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25-2022.03.31(可自动续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事项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期限
5	深圳市华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1-2022.03.31(可自动续期)
6	ENE Technology Company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1-2022.03.31(可自动续期)
7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31-2022.03.31(可自动续期)
8	艾睿亚太有限公司 Arrow Asia Pac Ltd	芯片产品经销	补充协议	2017.03.01-2017.12.31(可自动续期)
9	深圳市领翌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代理协议	2017.01.01-2017.12.31(可自动续期)
10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24-2022.03.31(可自动续期)**
11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31-2022.03.31(可自动续期)**
12	**苏州瑞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经销**	**经销商协议**	**2021.03.18-2022.03.31(可自动续期)**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 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 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5
第一节 董 事.....25
第二节 董事会.....2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35
第七章 监事会.....37
第一节 监 事.....37
第二节 监事会.....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4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5
第一节 通知.....45
第二节 公告.....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9
第十二章 附 则.....5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邮政编码：5238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且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公司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科技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开发高技术、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赛微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	29.351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	16.2979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3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	9.6507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4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	9.4577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5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	8.00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6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	5.5815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7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	4.4041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8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	4.0187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9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	3.5097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时
1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	3.4212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11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	3.0578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12	葛伟国	110.4000	1.84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13	钱进	73.0016	1.2167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14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	0.193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候选人在2名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 3 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

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二）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遵守行业规则、信誉良好、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人，指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3月 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67号

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4 日